

标段编号： 2312-440300-04-01-57493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
试验研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年09月06日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
拟与试验研究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124403000401574932002

投标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投标人代表：高建标

投标日期：2025年9月6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彭静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119892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高建行（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6 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工程编号：2312-440300-04-01-574932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国水利水运科学研究所（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彭静（签字）

日期：2025年9月6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高建好

授权委托人：高建好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

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68781646

传真：010-68785988

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单位近三年（2022-2024）综合贡献（纳税额、企业负债率等）等企业基本情况。

注：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汇总表

企业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资金（万元）	103609			成立时间	1958
法定代表人	彭静	联系方式	010-68785301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无
主项资质	工程咨询				
企业总人数	1328				
2022 纳税额	52255109.48 元				
2023 纳税额	53178461.38 元				
2024 纳税额	83085459.76 元				
2022 负债率	53.58%				
2023 负债率	54.06%				
2024 负债率	58.71%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先进科技发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费评价与规划编制、水利技术标准编制、灌溉观测数据技术处理与图像图片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研制、专业培训与信息咨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彭静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103609万元
	举办单位 水利部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法定代表人: 彭静
技术负责人: 彭静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水利水电,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 甲012024010533	
有效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近三年财务报表

1) 2022 年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710) 11 证明 000008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882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2	¥32528027.18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9-09	¥10.90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3-02-15	¥-6329.6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5-07-01	¥3967.6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17	¥97881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2	¥2276961.89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02	¥11357707.70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3	¥596028.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02	¥87352.80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3-02-14	¥-189.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2	¥650560.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3-02-14	¥-126.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9-22	¥2820181.45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贰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零肆元肆角捌分		¥52269504.4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710) 11 证明 000008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882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3-02-14	¥443.07
印花税(滞纳金)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8-10	¥897.28
环境保护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09	¥239.73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2	¥975840.8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贰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零肆元肆角捌分 ¥52269504.48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审计报告

盈科审字[2023]18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页
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3 页
2. 收入费用表	4 页
3. 净资产变动表	5 页
4. 预算收入支出表	6 页
5.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7 页
6.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8 页
7. 现金流量表	9 页
8. 财务决算报表附注	10-24 页
9. 营业执照	
10. 执业证书	
11.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二号电话：010-84505466 11 层 523 室 电话：010-8450546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info.gov.cn>) 进行查询。
报告编号：京232129A192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二号电子城 IC 创新中心 C 座 523 室

电话：010-84505466

审计报告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预算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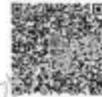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二号电子城 IC 创新中心 C 座 523 室

电话：010-84505466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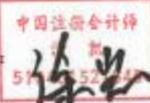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水利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利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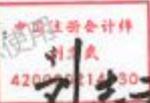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3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191,773.67	1,006,086,704.20	货币资金	1,006,086,704.20	1,006,191,773.67
应收账款	6,536,777.56	6,536,777.56	应收账款	6,536,777.56	6,536,777.56
预付款项	6,198,089.03	6,198,089.03	预付款项	6,198,089.03	6,198,089.03
其他应收款	48,311,896.14	48,311,896.14	其他应收款	48,311,896.14	48,311,896.14
存货	581,575.91	581,575.91	存货	581,575.91	581,575.91
其他流动资产	2,867,557,645.34	2,867,557,645.34	其他流动资产	2,867,557,645.34	2,867,557,645.34
流动资产合计	205,970,410.35	205,970,410.35	流动资产合计	205,970,410.35	205,970,410.3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62,460,238.23	1,462,460,238.23	长期股权投资	1,462,460,238.23	1,462,460,238.23
固定资产	1,137,854,728.24	1,137,854,728.24	固定资产	1,137,854,728.24	1,137,854,728.24
无形资产	514,548,515.40	514,548,515.40	无形资产	514,548,515.40	514,548,515.40
在建工程	195,382,200.00	195,382,200.00	在建工程	195,382,200.00	195,382,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14,455.08	141,214,45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14,455.08	141,214,45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3,469,136.95	4,453,469,13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3,469,136.95	4,453,469,136.95
资产总计	4,659,439,547.30	4,659,439,547.30	资产总计	4,659,439,547.30	4,659,439,547.30
负债			负债		
短期借款	3,420,835,088.76	3,420,835,088.76	短期借款	3,420,835,088.76	3,420,835,088.76
应付账款	109,775,865.37	109,775,865.37	应付账款	109,775,865.37	109,775,865.37
预收款项	1,609,619,034.30	1,609,619,034.30	预收款项	1,609,619,034.30	1,609,619,034.30
其他流动负债	3,448,916,481.85	3,448,916,481.85	其他流动负债	3,448,916,481.85	3,448,916,481.85
流动负债合计	8,489,146,469.28	8,489,146,469.28	流动负债合计	8,489,146,469.28	8,489,146,469.2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6,401,981.31	146,401,981.31	长期应付款	146,401,981.31	146,401,98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1,664,737.74	1,671,664,73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1,664,737.74	1,671,664,737.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066,719.05	1,818,066,71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066,719.05	1,818,066,719.05
负债合计	10,307,513,188.33	10,307,513,188.33	负债合计	10,307,513,188.33	10,307,513,188.3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59,439,547.30	1,659,439,547.30	未分配利润	1,659,439,547.30	1,659,439,54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439,547.30	4,659,439,54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439,547.30	4,659,439,54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9,439,547.30	4,659,439,54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9,439,547.30	4,659,439,547.30

张水南



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投标使用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期收入	1,344,102,194.29	1,268,612,405.18
(一) 财政拨款收入	473,828,700.00	427,446,6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1,420,000.00	16,190,000.00
(二) 事业收入	723,803,748.62	693,650,595.93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 投资收益	9,185,806.42	1,263,189.53
(八) 捐赠收入		
(九) 利息收入	50,790,334.19	38,686,018.57
(十) 租金收入	77,258,890.93	91,913,158.71
(十一) 其他收入	8,739,714.43	15,652,842.44
二、本期费用	1,233,452,696.09	1,196,406,273.12
(一) 业务活动费用	949,303,720.80	929,076,598.37
(二) 单位管理费用	256,906,981.58	239,052,340.90
(三) 经营费用		
(四) 资产处置费用	5,108,775.47	500,000.00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6,180,000.00	5,900,000.00
(七) 所得税费用	970,525.83	968,092.91
(八) 其他费用	15,062,692.41	20,909,240.94
三、本期结余	110,649,498.20	72,206,132.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若楠

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彭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彭静



净资产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063,376.23	146,401,361.51		1,471,464,737.74	1,593,965,632.31	126,074,695.03		1,720,040,327.34
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本年期初余额	1,325,063,376.23	146,401,361.51		1,471,464,737.74	1,593,965,632.31	126,074,695.03		1,720,040,327.34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71,712.53	23,374,484.02		129,146,196.55	-268,902,256.08	20,326,476.48		-248,575,779.60
（一）公允价值变动	105,771,712.53			105,771,712.53	-269,050,136.43			-269,050,136.43
（二）长期股权投资					-529,784.53			-529,784.53
（三）权益法核算转损益					677,667.58			677,667.58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23,374,484.02		23,374,484.02				
其中：从留存收入中提取		14,804,838.70		14,804,838.70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12,451,521.40		12,451,521.40				
设置的专用基金								
（五）使用专用基金		-3,881,896.08		-3,881,896.08				
（六）权益法调整								
五、本年年末余额	1,430,835,088.76	169,775,845.53		1,600,610,934.29	1,325,063,376.23	146,401,361.51		1,471,464,737.74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章)

王长富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成码器

预算收入支出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年预算收入	1,500,401,601.25	1,360,387,261.57
(一)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73,828,700.00	427,446,6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1,420,000.00	16,190,000.00
(二) 事业预算收入	884,105,631.79	780,794,037.09
(三)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五) 经营预算收入		
(六) 债务预算收入		
(七)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八) 投资预算收益	611,535.00	607,690.00
(九) 其他预算收入	141,855,735.06	151,538,934.48
其中：利息预算收入	50,790,334.19	38,686,018.57
捐赠预算收入		
租金预算收入	80,559,092.22	96,408,453.97
二、本年预算支出	1,319,939,892.47	1,235,587,631.49
(一) 行政支出		
(二) 事业支出	1,295,070,921.50	1,202,866,797.68
(三) 经营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100,000.00	5,900,000.00
(六) 投资支出		
(七) 债务还本支出		
(八) 其他支出	18,768,964.97	26,820,833.81
其中：利息支出		
捐赠支出		4,000,000.00
三、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180,461,708.78	124,799,630.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彭静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1,598,432,900.03	1,506,318,432.15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202,232.79	18,503,140.97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582,230,667.24	1,487,815,291.18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填列)	-464.70	9,403,493.19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64.70	9,403,493.19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79,491,479.95	82,710,974.69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645,455.23	-2,300,908.18
1. 本年收支差额	9,645,455.23	-1,766,841.52
2. 归集调入		-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534,066.66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89,136,935.18	85,011,882.87
1. 本年收支差额	190,313,505.68	86,256,027.84
2. 撤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206,341.67	-290,125.00
4. 支付所得税	-970,228.83	-954,019.97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1,777,923,915.28	1,598,432,900.03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556,777.56	16,202,232.79
1. 财政拨款结转	6,556,777.56	16,202,232.79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771,367,137.72	1,582,230,667.24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1,445,244,905.60	1,322,352,851.44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31,209,251.38	176,987,113.38
3. 专用结余	94,912,980.74	82,890,702.42
4. 经营结余(如有余额,以“-”填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尚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印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春



财政预算收入支出表

2022年度

项目	年初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本年财政预算收入	本年财政预算支出	年末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结转	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02,232.79		442,486,709.00	453,720,137.69	5,390,795.70
(一) 基本支出	2,740.00		260,338,200.00	260,338,200.00	
1. 人员经费	2,740.00		200,999,400.00	200,999,400.00	
2. 公用经费			28,329,400.00	28,329,400.00	
(二) 项目支出	16,199,492.79		182,179,900.00	192,885,997.69	5,390,795.70
1. 科学技术项目	1,313,832.94		108,266,400.00	107,171,943.26	2,430,292.00
2. 农林水项目	14,882,657.05		71,103,990.00	82,944,751.64	2,949,405.41
3. 教育支出			2,300,000.00	2,300,000.00	
4. 教育支出			480,000.00	468,991.71	11,09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426,000.00	30,254,018.14	1,165,981.86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1.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项目			31,426,000.00	30,254,018.14	1,165,981.86
2. 农林水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其他专项收入					
五、其他收入					
六、合计	16,202,232.79		473,912,709.00	483,974,155.83	6,556,777.5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任书周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260,328,8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149,899,90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836,651,746.68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31,002.8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679,511,44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458,66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79,918.59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419,267.91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362,357,854.56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53,59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5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611,5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25,228,739.19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44,959.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5,273,69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2,16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6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63,60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0,359.29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62,100,3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4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293,991,072.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书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彭静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系隶属于水利部，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68824，法定代表人：匡尚富，开办资金 103,60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资源评价与规划编制；水利技术标准编制；遥感观测数据接收处理与图像图片编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研制、专业培训与信息咨询。

本报编报范围包含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水科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水科院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水科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运行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水科院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年度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水科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水科院预算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



付实现制，财务会计的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水科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水科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核算

水科院的应收款项为开展科研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应收取的款项，按照账单、接受服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2. 坏账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履行清偿责任，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核销。

水科院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七) 存货

水科院的存货为库存材料和库存药品。各类材料取得和发出按照计划成本法核算，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成本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加工费用及有关的税费等计价。

自制的科技产品，按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成本计价。

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存货的账面价值计价，没有同类存货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市场价值或评估价计价。

接受捐赠的实物，按照捐赠实物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以及同类实物的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确定的价值加由我院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缴纳的有关税费等计价。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库存材料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库存材料以名义金额（即人民币 1 元，下同）入账。



领用或发出材料、科技产品等存货时，选择先进先出法计价。

(八) 对外投资

水科院的对外投资为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外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计价。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和缴纳的有关税费等计价。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含竣工交付使用前支付的借款利息以及外币借款的折合差额等）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所提供的有关单据金额加上由水科院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改扩建前的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的余额计价。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由于投资、转让、报废、盘亏、毁损等原因减少时，按其账面原值计价。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构筑物	8-60	0	1.67-12.50	直线法
通用设备	5-15	0	6.67-20.00	直线法
专用设备	5-20	0	5.00-20.00	直线法
文物和陈列品	-	-	-	
图书、档案	-	-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	0	10.00	直线法

(十) 无形资产



水科院对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等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水科院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照如下方法进行摊销：

1. 摊销方式为年限平均法；

2.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

(十一)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水科院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3%，9%，6%，按征收率计算为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审批情况：

水科院2021年12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1003183，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5】119号文件，企业所得税实缴税率为15%。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水科院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3) 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水科院的收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



对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款和其他收入，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入。对科研收入、技术收入、试制产品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科普活动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在提供科研成果、技术服务、发出产品等，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长期项目的收入，根据年度完成进度，合理确认为收入。

对经财政部门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入；对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在收到资金后，确认为收入。

(十三) 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是指水科院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十四) 成本费用核算原则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水科院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 (3) 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水科院费用按照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分别归集，按规定将各项费用分别归集到相应科目。

(十五)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是指水科院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支出。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水科院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9,475.52	29,004.23
银行存款	2,206,057,228.68	1,900,162,769.44
合计	2,206,086,704.20	1,900,191,773.67

(二) 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直接支付		
其中：项目支出		
财政授权支付	6,556,777.56	16,202,232.79
其中：基本支出		5,740.00
项目支出	6,556,777.56	16,196,492.79
合计	6,556,777.56	16,202,232.79

(三) 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6,198,989.93	6,198,989.93
合计	6,198,989.93	6,198,989.93

(四) 其它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5,053,601.86	3,114,482.3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部门借款	43,040,777.73	31,092,231.27
应收医保基金支付药费	256,718.55	519,755.25
合计	48,351,098.14	31,997,504.13

(五)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库存材料	1,166,062.06	3,985,229.17	4,587,715.72	563,575.51
合计	1,166,062.06	3,985,229.17	4,587,715.72	563,575.51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5,970,819.36	8,574,271.42		214,545,090.78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205,970,819.36	8,574,271.42		214,545,090.78
合计	205,970,819.36	8,574,271.42		214,545,090.78

2. 对子公司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爱德服务总公司	14,689,426.86	3,932,012.57		18,626,439.43
水利科工程总公司	174,477,737.21	4,637,258.85		179,114,996.06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海岸带开发咨询服务公司	20,000.00			20,000.00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3,583,655.29			3,583,655.29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合计	205,970,819.36	8,574,271.42		214,545,090.78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9,410,060.31	81,732,039.19	8,738,863.27	1,662,403,236.23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814,947,311.96	56,503,300.00		871,450,611.96
通用设备	552,441,927.15	16,990,161.86	8,046,130.14	561,385,958.87
专用设备	203,618,495.05	7,165,063.14	630,593.13	210,152,965.06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4,748,154.67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13,653,971.48	1,073,514.19	62,140.00	14,665,345.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4,672,389.07	75,495,090.60	12,312,758.93	1,127,854,720.74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48,107,933.63	22,020,615.99	3,557,497.75	466,571,051.87
通用设备	465,613,442.54	32,308,799.49	8,060,658.15	489,861,583.88
专用设备	141,321,587.22	20,145,689.23	632,463.03	160,834,813.42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	9,629,425.68	1,019,985.89	62,140.00	10,587,271.5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24,737,671.24			534,548,515.49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366,839,378.33			404,879,560.09
通用设备	86,828,484.61			71,524,374.99
专用设备	62,296,907.83			49,318,151.64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4,748,154.67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4,024,545.80			4,078,074.10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建安工程	90,442,193.45	20,743,494.51		111,185,687.66
设备投资	171,200,532.91	23,737,126.00	4,580.00	194,933,078.91
待摊投资	47,396,618.03	5,883,558.96	5,103,775.47	48,171,401.52
其他投资		5,499,052.00		5,499,052.00
合计	309,039,344.09	35,863,231.47	5,113,355.47	359,789,220.09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1,124,455.98	11,935,248.71		153,059,704.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94,367.42			41,394,367.42
软件	99,730,088.56	11,935,248.71		111,665,337.27
非专利技术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2,984,848.81	16,645,416.76		89,630,265.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48,501.07			2,848,501.07
软件	70,136,347.74	16,645,416.76		86,781,764.50
非专利技术				
账面价值合计	68,139,607.17			63,429,439.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545,866.35			38,545,866.35
软件	29,593,740.82			24,883,572.77
非专利技术				

(十) 受托代理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191,529.42	105,544.61		8,297,074.03
合计	8,191,529.42	105,544.61		8,297,074.03



(十一) 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未交税金	5,368,489.41	190,381,113.83	189,391,037.62	6,358,565.62
合计	5,368,489.41	190,381,113.83	189,391,037.62	6,358,565.62

(十二) 其它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794.26	2,279,031.95	2,209,726.62	445,099.59
教育费附加	161,054.68	982,050.97	952,348.68	190,75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369.79	654,701.53	634,900.01	127,171.31
车船税		2,000.00	2,000.00	
房产税	4,687,723.57	9,132,485.14	11,357,707.70	2,462,50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所得税	968,092.91	970,525.83	970,228.83	968,389.91
个人所得税	4,399,850.44	47,305,150.26	46,237,608.10	5,467,392.60
资源税		203,847.20	203,847.20	
环境保护税		79,242.10	79,242.10	
合计	10,699,885.65	61,609,034.98	62,647,609.24	9,661,311.39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		70,871,922.74	70,871,922.74	
津贴补贴	105,324,606.00	366,017,338.49	358,672,501.49	112,669,443.00
社会保险费	105,099,572.82	98,680,948.44	92,153,508.43	111,627,012.83
住房公积金		77,343,550.00	77,343,550.00	
其他个人收入		17,417,185.40	17,417,185.40	
合计	210,424,178.82	630,330,945.07	616,458,668.06	224,296,455.83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纵向)	188,910,204.44	168,831,441.97
技术活动	1,117,460,624.55	1,025,119,198.63
学术活动	11,247,034.43	10,819,224.76
合计	1,317,617,863.42	1,204,769,865.3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分合同款	161,359,064.37	44,846,285.56
预收水电费	85,920,319.37	83,378,584.38
审计检查整改	925,493.54	925,493.54
保证金	771,800.00	1,298,515.13
收费POS机	71,351.14	22,071.86
政府贴	24,000.00	25,800.00
应退职工药费	363,777.16	133,673.52
工资调整	99,892.00	99,892.00
未达账	0.00	110,608.94
战时市场奖励金	4,109,863.43	1,614,571.88
外汇存款	0.00	289,350.53
合作学校	3,071,470.00	3,061,470.00
预收采暖物业	0.00	1,673,982.72
其他	-886,836.57	-1,833,371.85
合计	258,830,194.44	135,646,928.21

(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住房押金	25,500.00	25,5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院出租房屋押金	6,666,085.41	8,464,918.83
单身宿舍押金(250205)	582,852.00	659,852.00
应退房款	249,098.10	249,098.10
应付职工住房货币补贴	506,690.98	506,690.98
养老保险	3,222.76	3,222.76
住房公积金	53,109.34	53,109.34
基建	14,607,527.24	14,607,527.24
合计	22,694,085.83	24,569,919.25

(十七) 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团费	52,109.00	1,858.00		59,967.00
个人住房维修基金	8,133,420.42	103,686.61		8,237,107.03
合计	8,191,529.42	105,544.61		8,297,074.03

(十八) 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盈余	470,447,635.92	425,990,064.98
非财政拨款累计盈余	10,155,210.33	15,084,253.42
事业基金	233,228,180.12	177,588,938.22
资产基金	668,005,305.90	660,860,813.25
住房基金	48,098,736.49	46,039,306.36
合计	1,430,835,088.76	1,325,563,376.23

(十九) 专用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7,486,286.79	63,510,659.09
职工福利基金	64,439,925.80	52,417,647.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专用基金	30,473,054.94	30,473,054.94
合计	169,775,845.53	146,401,361.51

(二十)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支出	260,328,800.00	250,511,200.00
项目支出	213,499,900.00	176,935,400.00
合计	473,828,700.00	427,446,600.00

(二十一) 事业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研收入)	88,417,838.73	162,195,467.12
技术活动收入	631,733,457.76	527,361,200.22
学术活动收入	3,652,452.13	4,093,928.59
合计	723,803,748.62	693,650,595.93

(二十二) 其他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房收入	993,825.00	1,347,840.09
水电暖费收入	54,503.94	63,829.28
药品收入	4,798,360.04	5,565,716.77
医疗收入	681,908.10	787,059.50
违约金	31,662.00	0.00
其他	2,179,455.05	3,509,015.62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4,379,382.18
合计	8,739,714.13	15,652,842.44



(二十三) 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332,053,631.10	311,377,990.65
商品和服务费用	560,375,837.70	550,647,873.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9,205,103.72	7,815,492.2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575,026.77	43,147,256.61
无形资产摊销费	6,289,262.81	3,276,426.07
计提专用基金	14,804,858.70	13,011,499.44
合计	949,303,720.80	929,076,598.37

(二十四) 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96,154,086.03	183,714,368.53
商品和服务费用	35,455,504.16	42,441,085.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8,993,215.38	18,041,386.70
固定资产折旧费	6,019,373.56	5,144,500.31
无形资产摊销费	78,460.78	
计提专用基金	206,341.67	
合计	256,906,981.58	239,052,340.90

(二十五) 其它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罚没支出	3,228.83	5,542.22
税金及附加	60,426.93	78,117.82
租赁及物业(车位)支出	9,676,462.18	11,371,820.22
药品及耗材	4,674,537.47	4,729,317.68
住房改革费用	638,400.00	693,600.00
现金资产捐赠		4,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9,637.00	30,843.00
合计	15,062,692.41	20,909,240.9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水利院法定代表人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2152679M



名称 北京蓝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涂凯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深湾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
 四层A4032号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合并报表，专项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批准后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74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涂凯

主任会计师: 涂凯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4层A403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51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7]8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6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姓名：涂凯
证书编号：510401321645

发证日期：2008年10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10 28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510401321645
No. of Certificate: 51040132164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涂凯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10-25
工作单位：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5125011980102559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刘志武
 Full name: 刘志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1-23
 Date of birth: 1965-11-23

工作单位: 北京恩加合务咨询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恩加合务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6511231217
 Identity card No: 420202196511231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0214730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14730

批准注册协会: HAJC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AJC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0月8日



姓名: 刘志武
 证书编号: 420000214730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5月20日

2) 2023 年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710) 11 证明 000008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882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36133489.57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5-07-01	¥178.24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09	¥95549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2529344.27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11865631.81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755968.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87352.8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1084004.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722669.8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29	¥3016094.6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柒佰壹拾伍万零贰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 ¥57150233.2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盈科审字[2024]181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页
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3 页
2. 收入费用表	4 页
3. 现金流量表	5 页
4. 净资产变动表	6 页
5. 预算收入支出表	7 页
6.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8 页
7.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9 页
8. 财务决算报表附注	10-25 页
9. 营业执照	
10. 执业证书	
11.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 C1523 号 电话：010-84505466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6层C1523号 电话：010-84505466

审计报告

盈科审字[2024]181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电话：010-84505466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水科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收入支出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08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元	
						科目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2,316,084,704.29	2,316,084,704.29	货币资金	1,878,031.32	1,878,031.32	流动资产合计	2,316,084,704.29
应收账款	1,045,250,341.42	1,045,250,341.4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合计	1,045,250,341.42
预付账款	1,303,082.42	1,303,082.42	应收股利			预付账款合计	1,303,082.42
其他应收款	41,677,048.69	41,677,048.69	其他应收款	41,677,048.69	41,677,048.69	其他应收款合计	41,677,048.69
存货	710,322.62	710,322.62	存货	710,322.62	710,322.62	存货合计	710,322.62
流动资产合计	2,625,400,084.83	2,625,400,084.83	流动资产合计	2,625,400,084.83	2,625,400,084.83	流动资产合计	2,625,400,084.83
非流动资产	219,327,264.90	219,327,264.90	长期股权投资	219,327,264.90	219,327,26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27,264.90
长期股权投资	219,327,264.90	219,327,264.90	长期股权投资	219,327,264.90	219,327,264.9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19,327,264.90
固定资产	1,878,031.32	1,878,031.32	固定资产	1,878,031.32	1,878,031.32	固定资产合计	1,878,031.32
无形资产	1,303,082.42	1,303,082.42	无形资产	1,303,082.42	1,303,082.42	无形资产合计	1,303,08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77,048.69	41,677,04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77,048.69	41,677,04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77,04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27,264.90	219,327,26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27,264.90	219,327,26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27,264.90
资产总计	2,844,727,349.73	2,844,727,349.73	资产总计	2,844,727,349.73	2,844,727,349.73	资产总计	2,844,727,349.73
流动负债	1,878,031.32	1,878,031.32	应付账款	1,878,031.32	1,878,031.32	流动负债合计	1,878,031.32
应付账款	1,878,031.32	1,878,031.32	应付账款	1,878,031.32	1,878,031.32	应付账款合计	1,878,031.32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1,878,031.32	1,878,031.32	流动负债合计	1,878,031.32	1,878,031.32	流动负债合计	1,878,031.32
非流动负债	1,966,696,018.41	1,966,696,018.41	长期借款	1,966,696,018.41	1,966,696,018.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6,696,018.41
长期借款	1,966,696,018.41	1,966,696,018.41	长期借款	1,966,696,018.41	1,966,696,018.41	长期借款合计	1,966,696,018.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6,696,018.41	1,966,696,018.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6,696,018.41	1,966,696,018.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6,696,018.41
负债合计	3,844,727,349.73	3,844,727,349.73	负债合计	3,844,727,349.73	3,844,727,349.73	负债合计	3,844,727,349.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合计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合计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合计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4,727,349.73	2,844,727,34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4,727,349.73	2,844,727,34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4,727,349.73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财务总监：(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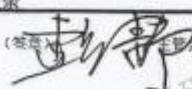


收入费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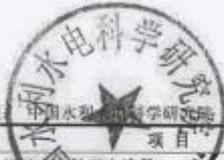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期收入	1,553,954,101.81	1,344,102,194.29
(一) 财政拨款收入	442,280,100.00	473,828,7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4,650,000.00	31,420,000.00
(二) 事业收入	911,909,314.69	723,803,748.6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64,000.00	
(七) 投资收益	3,893,840.17	9,185,806.42
(八) 捐赠收入	-	
(九) 利息收入	51,996,232.00	50,790,334.19
(十) 租金收入	117,757,308.43	77,753,890.93
(十一) 其他收入	26,256,306.08	8,739,714.13
二、本期费用	1,480,116,617.83	1,233,452,696.09
(一) 业务活动费用	1,151,939,445.95	949,303,720.80
(二) 单位管理费用	300,113,582.83	256,905,981.58
(三) 经营费用		
(四) 资产处置费用		5,108,775.47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5,100,000.00	6,100,000.00
(七) 所得税费用	954,763.37	970,525.83
(八) 其他费用	22,008,825.68	15,062,692.41
三、本期结余	73,837,483.98	110,649,498.20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258,528,000.00	293,328,8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107,880,800.00	149,899,90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796,813,465.13	836,551,746.68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035,988.92	432,631,002.8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2,742,258,254.05	1,679,511,44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792,34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906,186.30	610,428,66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16,093.52	94,479,918.59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596,082.35	651,419,267.91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589,810,706.58	1,362,357,854.56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7,548.47	317,153,59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535.00	611,5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909.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152,444.83	611,5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35,763,474.19	25,228,739.19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535,298.98	44,959.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695.75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37,728,458.96	25,273,69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86.87	-24,662,16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75,871,300.00	6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75,871,300.00	63,60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0,359.29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62,100,3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1,300.00	1,499,64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191,742,824.34	293,991,072.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刘毅





净资产变动表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累计结余	专项基金	收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基金	收益法调整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0,835,084.76	169,775,845.53		1,605,610,934.20	145,491,361.51	
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三、本年年初余额	1,430,835,084.76	169,775,845.53		1,605,610,934.20	145,491,361.51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97,972.61	31,800,056.80		87,718,039.60	23,374,496.05	
（一）本年经营	30,697,972.61	-11,309.80		30,686,662.81	195,771,712.83	
（二）以前年度资产						
（三）捐赠资产						
（四）计提或处置资产		33,115,075.02		33,115,075.02	27,254,286.10	
其中：从流动资产中取得		37,885,964.14		37,885,964.14	14,891,868.70	
从流动资产中取得		15,432,070.30		15,432,070.30	12,451,321.40	
处置的无形资产						
（五）使用无形资产		-4,284,078.22		-4,284,078.22	-2,891,851.64	
（六）收益法调整						
五、本年年末余额	1,461,533,057.37	201,575,902.33		1,663,108,959.70	168,865,857.56	

孔庆国：（盖章）

6

刘毅：（签字）

刘毅：（盖章）

合计项目负责人：（盖章）





预算收入支出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年预算收入	1,738,578,894.58	1,500,401,501.25
(一)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42,280,100.00	473,828,7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4,650,000.00	31,420,000.00
(二) 事业预算收入	1,093,538,665.25	884,105,631.19
(三)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五) 经营预算收入		
(六) 债务预算收入		
(七)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64,000.00	
(八) 投资预算收益	651,535.00	611,535.00
(九) 其他预算收入	201,844,594.33	141,855,735.06
其中：利息预算收入	51,593,232.44	50,790,334.19
捐赠预算收入		
租金预算收入	123,574,592.68	81,559,092.22
二、本年预算支出	1,508,938,011.90	1,319,939,892.47
(一) 行政支出		
(二) 事业支出	1,475,060,381.75	1,295,070,927.50
(三) 经营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100,000.00	6,100,000.00
(六) 投资支出		
(七) 债务还本支出		
(八) 其他支出	28,777,630.15	18,768,964.97
其中：利息支出		
捐赠支出	200,000.00	
三、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229,640,882.68	180,461,708.78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1,777,923,915.28	1,598,432,900.03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556,777.56	16,202,232.79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771,367,137.72	1,582,230,667.24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填列)		-464.70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64.70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5,713,069.28	179,491,479.95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761,325.14	-9,645,455.23
1. 本年收支差额	-4,761,325.14	-9,645,455.23
2. 归集调入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30,474,394.42	189,136,935.18
1. 本年收支差额	231,450,472.40	190,313,905.68
2. 撤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206,341.67
4. 支付所得税	-976,077.98	-970,228.83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2,003,636,984.56	1,777,923,915.28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95,452.42	6,556,777.56
1. 财政拨款结转	1,795,452.42	6,556,777.56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001,841,532.14	1,771,367,137.72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1,595,469,025.27	1,445,244,905.6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96,037,995.02	231,209,251.38
3. 专用结余	110,334,511.85	94,912,980.74
4. 经营结余(如有余额,以“-”填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兼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财政预算收入支出表
2021年度

支出科目	年初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本年归集上缴 数(减)	单位内部调剂		本年财政预算收入	本年财政预算支出	年末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期初	结余		期初	结余			期初	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0,795.70				497,430,140.00	411,717,499.00	1,303,405.67		
(一) 基本支出					258,328,000.00	234,301,851.00	24,140.00		
1. 人员经费					228,085,100.00	221,158,461.00	21,140.00		
2. 公用经费					28,044,900.00	29,094,900.00	-		
(二) 项目支出	5,295,795.70				189,102,140.00	188,215,638.00	1,277,265.67		
1. 科学技术项目	2,430,292.00				195,253,340.00	196,519,344.96	1,189,027.04		
2. 水利项目	2,865,403.70				41,585,800.00	44,428,066.78	108,238.63		
3. 外交支出					2,085,000.00	2,085,000.00	-		
4. 教育支出	11,098.00				181,000.00	191,095.29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650,000.00	35,323,935.13	452,046.75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34,650,000.00	35,323,935.13	452,046.75		
1. 水利项目					34,650,000.00	35,323,935.11	492,046.75		
2. 其他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5,300,795.70				532,080,140.00	547,041,434.13	1,795,452.42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黄四路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 财务决算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水科院”或“本院”) 系隶属于水利部, 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 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法定代表人: 匡尚富, 开办资金 103,60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 促进科技发展;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资源评价与规划编制; 水利技术标准编制; 遥感观测数据接收处理与图像图片服务;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研制、专业培训与信息咨询。

本报编报范围包含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院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水科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运行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水科院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年度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水科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水科院预算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财务会计的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水科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水科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核算

水科院的应收款项为开展科研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应收取的款项，按照购货、接受服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2. 坏账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履行清偿责任，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核销。

水科院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七）存货

水科院的存货为库存材料和库存药品，各类材料取得和发出按照计划成本法核算，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成本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加工费用及有关的税费等计价。

自制的科技产品，按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成本计价。

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存货的账面价值计价，没有同类存货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市场价值或评估价计价。

接受捐赠的实物，按照捐赠实物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以及同类实物的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确定的价值加由我院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缴纳的有关税费等计价。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库存材料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库存材料以名义金额（即人民币 1 元）

下同）入账。

领用或发出材料、科技产品等存货时，选择先进先出法计价。

（八）对外投资

水科院的对外投资为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不含 1 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外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计价。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和缴纳的
有关税费等计价。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含竣工交付使用前支付的借款
利息以及外币借款的折合差额等）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所提供的有关票据金额加上由水科院负担
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改扩建前的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过程中
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的余额计价。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由于投资、转让、报废、盘亏、毁损等原因减少时，按其账面原值计价。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构筑物	8-60	0	1.67-12.50	直线法
通用设备	5-15	0	6.67-20.00	直线法
专用设备	5-20	0	5.00-20.00	直线法
文物和陈列品	-	-	-	
图书、档案	-	-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	0	10.00	直线法

（十）无形资产

水科院对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等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水科院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照如下方法进行摊销：

1. 摊销方式为年限平均法；

2.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

（十一）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院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3%，9%，6%，按征收率计算为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24元/亩计算缴纳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审批情况：

水科院2021年12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1003183，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5】119号等文件，企业所得税实缴税率为15%。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水科院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3) 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水利院的收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

对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款和其他收入，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入。对科研收入、技术收入、试制产品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科普活动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在提供科研成果、技术服务、发出产品等，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长期项目的收入，根据年度完成进度，合理确认为收入。

对经财政部门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入；对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在收到资金后，确认为收入。

(十三) 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是指水利院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十四) 成本费用核算原则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水利院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3) 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水利院费用按照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分别归集，按规定将各项费用分别归集到相应科目。

(十五)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是指水利院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支出。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院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9,999.92	29,475.52
银行存款	2,395,268,261.31	2,206,057,228.68
合 计	2,395,298,261.23	2,206,086,704.20

(二) 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直接支付		
其中：项目支出		
财政授权支付	1,795,452.42	6,556,777.56
其中：基本支出	26,140.00	
项目支出	1,769,312.42	6,556,777.56
合 计	1,795,452.42	6,556,777.56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6,198,989.93
合 计		6,198,989.93

(四) 其它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3,786,869.35	5,053,601.86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部门借款	37,258,150.78	43,040,777.73
应收医保基金支付药费	632,028.53	256,718.55
合 计	51,677,048.66	43,351,098.14

(五)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库存材料	563,575.51	6,288,229.71	6,132,482.60	719,322.62
合 计	563,575.51	6,288,229.71	6,132,482.60	719,322.62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 对子公司的投资	197,741,435.49	3,588,825.84	346,520.67	200,983,740.66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16,803,655.29			16,803,655.29
合 计	214,545,090.78	3,588,825.84	346,520.67	217,787,395.95

2. 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 股 比 例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爱德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	18,626,439.43	3,588,825.84		22,215,265.27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 有限公司	0.45	3,583,655.29			3,583,655.29
长江三峡能源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	3.75	6,200,000.00			6,200,000.0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 公司	0.42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海岸带开发咨 询服务公司	8.26	20,000.00			20,000.00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69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179,114,996.06		346,520.67	178,768,475.39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	214,545,090.78	3,588,825.84	346,520.67	217,787,395.95

备注：本期增加、减少额系权益法核算的损益调整金额。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2,403,236.23	34,462,686.64	18,249,625.90	1,698,616,296.97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871,450,811.96	134,217.00		871,585,028.96
通用设备	561,385,958.87	28,096,956.76	10,289,848.56	579,193,067.17
专用设备	210,152,965.09	15,574,483.63	7,860,338.33	207,867,110.36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4,748,154.67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14,665,345.67	657,029.15	99,439.01	15,222,93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7,854,720.74	50,327,131.65	19,047,067.07	1,169,128,785.32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96,571,051.87	19,115,926.45		485,686,978.32
通用设备	489,861,583.88	22,697,614.06	10,295,407.47	502,263,790.41
专用设备	160,834,813.42	14,507,591.20	7,859,719.25	167,482,685.37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	10,587,271.57		891,940.35	9,695,331.2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548,515.49			513,487,511.65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04,879,760.09			385,898,050.64
通用设备	71,524,374.99			76,929,276.76
专用设备	49,318,151.64			40,382,424.99
文物和陈列品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图书、档案	4,748,154.67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4,078,074.10			5,527,604.59

(八)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建安工程	111,185,687.66	12,995,435.03		124,181,122.69
设备投资	194,933,078.91	7,024,295.20		201,957,374.11
待摊投资	48,171,401.52	3,406,697.73	200,000.00	51,378,099.25
其他投资	5,499,052.00		59,072.00	5,439,980.00
合 计	359,789,220.09	23,426,427.96	259,072.00	382,956,576.05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3,059,704.69	1,677,186.55		154,736,891.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94,367.42			41,394,367.42
软件	111,665,337.27	1,676,467.55		113,341,804.82
专利权		719.00		719.00
累计摊销额合计	89,630,265.57	7,918,938.76		97,549,204.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48,501.07			2,848,501.07
软件	86,781,764.50	7,918,938.76		94,700,703.26
专利权				
三、账面价值合计	63,429,439.12			57,187,68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545,866.35			38,545,866.35
软件	24,883,572.77			18,641,101.56
专利权				719.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受托代理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297,074.03	4,204,028.37	1,672,761.06	10,828,341.34
合计	8,297,074.03	4,204,028.37	1,672,761.06	10,828,341.34

(十一) 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6,358,565.62	36,256,336.44	36,802,595.72	5,812,306.34
合计	6,358,565.62	36,256,336.44	36,802,595.72	5,812,306.34

(十二) 其它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099.69	2,535,486.48	2,573,724.76	406,861.31
教育费附加	190,756.97	1,087,689.81	1,104,077.88	174,368.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171.31	725,127.22	736,051.92	116,246.61
房产税	2,462,501.01	13,961,481.18	11,865,631.81	4,558,350.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352.80	87,352.80	
企业所得税	968,389.91	954,763.37	975,177.68	947,375.60
个人所得税	5,467,392.60	52,371,545.72	52,142,384.69	5,696,554.63
资源税		303,061.40	303,061.40	
环境保护税		67,819.55	67,819.55	
合计	9,661,311.39	72,094,328.53	69,855,882.49	11,899,757.43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工资		75,273,270.97	75,273,270.97	
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		2,763,707.00	2,763,707.00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112,669,443.00	393,222,069.41	371,703,859.41	134,187,653.00
改革性补贴		15,148,495.83	15,148,495.8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社会保险费	111,627,012.83	92,464,699.43	90,343,370.27	113,748,341.99
应付住房公积金		83,068,001.00	83,068,001.00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23,605,481.82	23,605,481.82	
合计	224,296,455.83	685,545,725.46	661,906,186.30	247,935,994.99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	195,631,929.18	188,910,204.44
技术活动	1,236,986,262.33	1,117,460,624.55
学术活动	11,425,469.30	11,247,034.43
合计	1,444,043,660.81	1,317,617,863.42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分合同款	130,618,646.80	161,459,064.37
预收水电暖	93,449,006.15	88,920,319.37
审计检查整改	927,278.97	925,493.54
保证金	2,885,402.48	771,800.00
收费POS机	69,878.75	71,351.14
政府贴		24,000.00
应退职工药费	784,651.34	363,777.16
工资调整	99,892.00	99,892.00
技术市场奖励金	5,447,314.20	4,109,863.43
合作学校	3,061,500.00	3,071,470.00
其他	1,309,106.41	-886,836.57
合计	236,034,664.28	258,830,194.4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住房押金	15,500.00	25,500.00
院出租房屋押金	5,423,934.55	6,666,085.41
单身宿舍押金	602,352.00	582,852.00
应退房款	249,096.10	249,098.10
应付职工住房货币补贴	506,690.98	505,690.98
养老保险	3,222.76	3,222.76
应退公积金	53,109.34	53,109.34
基建		14,607,527.24
合 计	6,853,907.73	22,694,085.83

(十七) 受托代理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团费	59,967.00	2,089.80	6,999.00	55,057.80
基金类	8,237,107.03	4,201,208.57	1,665,762.06	10,773,283.54
合 计	8,297,074.03	4,204,028.37	1,672,761.06	10,828,341.34

(十八) 累计盈余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盈余	467,819,015.04	470,447,655.92
非财政拨款累计盈余	10,497,076.90	10,155,210.33
事业基金	290,831,803.98	233,228,180.12
资产基金	648,572,825.54	668,005,305.90
住房基金	49,812,340.12	48,998,736.49
合 计	1,467,533,061.58	1,430,635,068.76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水科院开办资金的变化比例未超过2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九) 专用基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90,461,390.48	7,486,2864.79
职工福利基金	79,861,456.91	64,439,925.80
其他专用基金	30,473,054.94	30,473,054.94
合 计	200,795,902.33	169,775,845.53

(二十)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支出	258,528,000.00	260,328,800.00
项目支出	183,752,100.00	213,499,900.00
合 计	442,280,100.00	473,828,700.00

(二十一) 事业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科研收入)	115,095,849.56	66,417,838.73
技术活动收入	792,687,705.30	631,733,457.76
学术活动收入	4,125,759.83	3,652,452.13
合 计	911,909,314.69	723,803,748.62

(二十二)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	264,000.00	
合 计	264,000.00	

(二十三) 投资收益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收入	651,535.00	511,535.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2,305.17	8,674,271.42
合 计	3,893,840.17	9,185,805.42

(二十四) 利息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活期利息收入	3,960,575.35	241,079.07
定期利息收入	49,471,604.16	47,445,249.99
售房利息收入	10,057.06	11,846.37
维修基金利息收入	150,995.87	2,592,158.76
合 计	51,593,232.44	50,790,334.19

(二十五) 租金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出租收入	117,757,308.43	77,753,890.93
合 计	117,757,308.43	77,753,890.93

(二十六) 其他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及预付账款	15,743,939.69	
售房收入	1,322,997.42	993,825.00
药品收入	6,412,000.53	4,798,360.04
水电暖费收入	84,001.56	54,503.94
医疗收入	961,330.80	681,908.10
违约金		31,662.00
其他	1,732,036.08	2,179,455.05
合 计	26,256,306.08	8,739,714.1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十七) 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341,318,390.78	332,053,631.10
商品和服务费用	745,991,038.22	860,375,837.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0,456,295.87	9,205,103.72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568,323.98	26,575,026.77
无形资产摊销费	5,722,192.96	6,289,262.81
计提专用基金	17,883,204.14	14,804,858.70
合计	1,151,939,445.95	949,303,720.80

(二十八) 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231,765,735.89	196,154,086.03
商品和服务费用	32,286,808.07	35,455,504.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8,779,998.59	18,983,215.38
固定资产折旧费	6,966,039.00	6,019,373.56
无形资产摊销费	315,005.28	78,460.78
计提专用基金		206,341.67
合计	300,113,582.83	256,906,981.58

(二十九)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附属单位补助	5,100,000.00	6,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6,100,000.00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4,763.37	970,525.8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954,763.37	970,525.83

(三十一)其它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及物业（车位）支出	14,746,908.27	9,676,462.18
药品及耗材	6,295,639.44	4,674,537.47
住房改革费用	668,400.00	638,400.00
现金资产捐赠	200,000.00	
税金及附加	95,492.83	60,426.93
罚没支出	42.14	3,228.83
其他	12,343.00	9,637.00
合计	22,008,825.68	15,062,692.4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2152679M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企业
信用信息。企业
信用信息、纳税
信用评价、企业
是否处于经营异常

名称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涂凯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0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涂凯
 主任会计师: 涂凯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51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7]8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6月11日



仅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投标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益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7041234



姓名 涂凯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28
工作单位 泸州开元金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51250119801028591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用于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使用



姓名 杨晓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9-05

工作单位 天津市盛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9004197509056424



www.icpaonline.com

3) 2024 年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01)11 证明 0000294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01
纳税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882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60748667.35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23	¥94954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4252406.71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13195879.12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783625.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87352.80
车辆购置税	2024-03-08 至 2024-03-22	2024-03-26	¥30552.21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1822460.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1214973.35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叁佰零捌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		¥83085459.7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盈科财税®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盈科审字[2025]185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页
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3 页
2. 收入费用表	4 页
3. 现金流量表	5 页
4. 净资产变动表	6 页
5. 预算收入支出表	7 页
6.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8 页
7.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9 页
8. 财务决算报表附注	10-27 页
9. 营业执照	
10. 执业证书	
11.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庄与红西街2号21层5区C1523号 电话：010-84505466

此码用于证明本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B2FVHC00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电话：010-84505466

审计报告

盈科审字[2025]185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电话：010-84505466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水科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收入支出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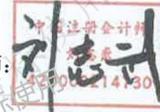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456,984.57	3,395,298,261.2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16,996,180.84	5,812,306.34
财政应返还款度	3,408,226.29	1,795,452.42	其他应交税费	15,500,674.08	11,899,757.43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246,520,640.19	247,933,994.99
预付账款	169,197.51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483,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53,884,049.46	51,677,048.66	应付利息		
存货	291,226.06	719,322.62	预收账款	1,878,162,567.22	1,444,043,660.81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235,589,087.68	236,034,66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964,196,683.89	2,449,490,084.9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393,252,513.99	1,945,726,383.85
长期股权投资	224,831,316.33	217,787,39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1,631,977,820.31	1,678,616,296.97	长期应付款	6,824,691.05	6,853,907.73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89,576,208.31	1,165,128,785.32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42,401,612.00	513,487,51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4,691.05	6,853,907.73
在建工程	309,705,940.00	382,956,576.05	受托代理负债	10,968,598.25	10,828,341.34
无形资产原值	162,276,816.45	154,736,891.24	负债合计	2,411,045,803.29	1,963,408,632.92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7,351,035.97	97,549,204.33			
无形资产净值	54,925,780.48	57,187,686.91	净资产：		
研发支出			累计盈余	1,485,920,286.19	1,467,533,061.58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专用基金	209,563,841.47	200,795,902.33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摊销			权益法调整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净资产合计	1,695,484,127.66	1,668,328,963.91
政府储备物资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106,529,930.95	3,631,737,596.83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364,648.81	1,171,419,170.56			
受托代理资产	10,968,598.25	10,828,341.34			
资产总计	4,106,529,930.95	3,631,737,596.8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收入费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期收入	1,718,996,936.37	1,453,954,101.81
（一）财政拨款收入	498,435,800.00	442,280,1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6,042,200.00	34,650,000.00
（二）事业收入	1,020,396,847.06	911,909,314.69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356,400.00	264,000.00
（七）投资收益	10,791,544.03	3,893,840.17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56,168,994.65	51,593,232.44
（十）租金收入	120,095,993.12	117,757,308.43
（十一）其他收入	12,751,357.51	26,256,305.08
二、本期费用	1,678,135,622.18	1,480,116,617.83
（一）业务活动费用	1,333,265,590.74	1,151,939,445.95
（二）单位管理费用	295,880,662.85	300,113,582.83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20,413,529.73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4,100,000.00	5,100,000.00
（七）所得税费用	965,851.44	954,763.37
（八）其他费用	23,509,987.42	22,008,825.68
三、本期结余	40,861,314.19	73,837,483.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265,149,600.00	258,528,0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206,588,700.00	107,880,80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908,938,544.12	796,813,465.13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801,649.75	1,579,035,988.92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3,019,378,493.87	2,742,258,25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882,787.34	684,792,34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029,425.95	661,906,18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73,746.99	54,516,093.52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316,379.08	1,188,596,082.15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380,102,339.36	2,589,810,705.58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76,154.51	152,447,54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4,373.78	651,5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182.33	500,909.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3,105,556.11	1,152,44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28,027,451.46	35,765,474.19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141,182.33	535,298.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4,096.38	1,429,695.79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57,142,730.37	37,728,46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7,174.26	-36,576,02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27,060,000.00	75,37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27,060,000.00	75,371,3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0,000.00	75,371,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512,298,980.25	191,742,824.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或“本院”）系隶属于水利部，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68824，法定代表人：彭静，开办资金 103,60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资源评价与规划编制；水利技术标准编制；遥感观测数据接收处理与图像图片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研制、专业培训与信息咨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本报编报范围包含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财务报表。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在内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院编制的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院的财务状况、财务收支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外币折算汇率

本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院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本院对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于其他业务，仅需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本院对资产、负债均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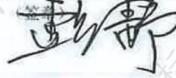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2,003,636,984.56	1,777,923,915.28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95,452.42	6,556,777.56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001,841,532.14	1,771,367,137.72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填列）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17,722,983.53	225,713,069.28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09,773.87	-4,761,325.14
1. 本年收支差额	609,773.87	-4,761,325.14
2. 归集调入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517,113,209.66	230,474,394.42
1. 本年收支差额	518,076,894.21	231,450,172.10
2. 缴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4. 支付所得税	-963,684.55	-975,777.68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2,521,359,968.09	2,003,636,984.56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405,226.29	1,795,452.42
1. 财政拨款结转	2,405,226.29	1,795,452.42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518,954,741.80	2,001,841,532.14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2,065,581,710.03	1,595,469,025.27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357,391,661.97	296,037,995.02
3. 专用结余	95,881,369.80	110,334,511.85
4. 经营结余（如无余额，以“-”填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2024年度

项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本年归集上缴或调出	单位内部调剂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3,405.67					452,393,600.00	451,291,778.38	2,405,226.29	
(一) 基本支出	26,140.00					263,597,050.43	1,578,689.55	1,578,689.55	
1. 人员经费	26,140.00					233,860,550.45	1,578,689.55	1,578,689.55	
2. 公用经费						29,736,500.00	29,736,500.00		
(二) 项目支出	1,277,265.67					187,244,000.00	187,694,728.93	826,536.74	
1. 科学技术项目	1,169,027.04					127,323,100.00	128,043,110.92	449,076.12	
2. 农林水项目	108,238.63					57,910,900.00	57,641,618.01	377,520.62	
3. 外交支出						1,750,000.00	1,750,000.00		
4. 教育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92,046.75					46,042,200.00	46,534,246.75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492,046.75					46,042,200.00	46,534,246.75		
1.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项目						20,340,000.00	20,832,046.75		
2. 三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项目						25,025,500.00	25,025,500.00		
3. 大库到水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76,700.00	676,700.00		
总计	1,795,452.42					498,435,800.00	497,826,026.13	2,405,226.29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或“本院”）系隶属于水利部，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68824，法定代表人：彭静，开办资金 103,60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资源评价与规划编制；水利技术标准编制；遥感观测数据接收处理与图像图片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研制、专业培训与信息咨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本报编报范围包含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财务报表。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在内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院编制的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院的财务状况、财务收支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外币折算汇率

本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院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本院对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于其他业务，仅需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本院对资产、负债均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四）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院于每年年末，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本院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院所称存货，主要包括各种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2. 存货的确认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与该存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院；（二）该存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使得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自行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委托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委托加工前存货成本、委托加工的成本（如委托加工费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委托加工存货成本的相关税费等）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

下列各项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计入存货成本：（一）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二）仓储费用（不包括在加工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加工阶段所必需的费用）。（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通过置换取得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存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接受捐赠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无偿调入的存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4. 存货的后续计量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本院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法核算。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价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加工的存货，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5. 存货盘存制度

本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对于已发出的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费用或者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盘盈的存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对于发生的存货毁损，将存货账面余额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将毁损存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按规定作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计入当期费用。按规定报经批准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的存货，应当将其账面余额予以转销，对外捐赠、无偿调出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院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进行摊销，将其成本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院所称投资，是为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成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并通过所持有的股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为了改善和巩固贸易关系，或持有不易变现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通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院无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无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在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通常保持不变，但追加或收回投资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本院按照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院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的，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对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应收股利，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按照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确认为净资产，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本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本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本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成本法和权益法的转换

本院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无权再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对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该剩余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本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自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时，按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加上追加投资的成本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院按规定报经批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并按规定将处置价款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为应缴款项处理，或者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将应享有的份额计入净资产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净资产的相应部分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七）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院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确认为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院；（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常情况下，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验收合格时确认；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自行建造、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在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为建造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通过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在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应计的折旧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8-60年	1.67-12.50
2	通用设备	5-15	6.67-20.00
3	专用设备	5-20	5.00-20.00
4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	10.00

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下列各项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一）文物和陈列品；（二）动植物；（三）图书、档案；（四）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五）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当月处置的当月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额。
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額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本院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九）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本院为获得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因辞退等原因而给予职工补偿所形成的负债。职工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等。

本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支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院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加以计算并确认为负债，同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

因辞退等原因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院于相关补偿金额报经批准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费用。

（十）收入

1. 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本院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本院；
- （2）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本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 （3）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分类

本院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是本院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经费拨款、项目经费拨款。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根据收到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金额确认收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根据收到的“财政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确认收入;其他方式下收到财政拨款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年末,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付数的差额以及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而确定的未下达用款额度确认收入。

事业收入是本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院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收入/基于合同完成进度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是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本院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经营收入是本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经营收入在提供服务或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是本院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院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当通过“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投资收益是本院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捐赠收入是本院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本院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

租金收入是本院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并按照规定纳入本院预算管理的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是本院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十一）费用

1. 费用确认条件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本院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本院；
- （2）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本院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 （3）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费用分类

本院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

业务活动费用是为实现本院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核算本院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经营费用核算本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核算本院经批准处置资产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转销的被处置资产价值，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处置收入小于相关费用形成的净支出。资产处置的形式按照规定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单位在资产清查中查明的资产盘亏、毁损以及资产报废等，应当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再将处理资产价值和处理净支出计入本科目。

上缴上级费用核算本院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核算本院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费用。

所得税费用核算本院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和其他费用核算本院发生的除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现金资产捐赠支出以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3.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本院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年度的应税收入扣除可抵扣项目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并以此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院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五、税项

（一）本院在开展业务活过程中涉及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

本院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2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9,997.22	29,999.92
银行存款	2,907,426,987.35	2,395,268,261.31
合计	2,907,456,984.57	2,395,298,261.23

（二）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授权支付	2,405,226.29	1,795,452.42
其中：基本支出	1,578,689.55	26,140.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项目支出	826,536.74	1,769,312.42
合计	2,405,226.29	1,795,452.42

(三) 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69,197.51	
合计	169,197.51	

(四) 其它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5,609,368.06	13,786,869.35
部门借款	37,697,579.73	37,258,150.78
应收医保基金支付药费	577,101.67	632,028.53
合计	53,884,049.46	51,677,048.66

(五)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库存药品/耗材	719,322.62	6,515,135.98	6,953,232.54	281,226.06
合计	719,322.62	6,515,135.98	6,953,232.54	281,226.06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200,983,740.66	7,827,170.25	783,249.87	208,027,661.04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16,803,655.29			16,803,655.29
合计	217,787,395.95	7,827,170.25	783,249.87	224,831,316.3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2. 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爱德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	22,215,265.27	1,478,371.51	148,370.00	23,545,266.78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 有限公司	0.45	3,583,655.29			3,583,655.29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3.75	6,200,000.00			6,200,000.0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 公司	0.42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海岸带开发咨 询服务公司	8.26	20,000.00			20,000.00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69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178,768,475.39	6,348,798.74	634,879.87	184,482,394.26
合 计	—	217,787,395.95	7,827,170.25	783,249.87	224,831,316.33

备注：本期增加、减少额系权益法核算的损益调整金额。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8,616,296.97	317,492,538.85	364,131,015.51	1,631,977,820.31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871,585,028.96	17,612,696.68	159,858,070.06	719,339,655.58
通用设备	579,193,067.17	217,813,054.72	11,061,766.03	785,946,355.86
专用设备	207,867,110.36	80,367,490.18	183,093,400.42	105,141,200.12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4,748,154.67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15,222,935.81	1,697,297.27	117,779.00	16,802,454.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5,128,785.32	106,044,410.00	181,596,987.01	1,089,576,208.31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85,686,978.32	23,048,689.69	169,817,270.06	338,918,397.95
通用设备	502,263,790.41	72,315,475.82	-79,770,593.11	654,349,853.34
专用设备	167,482,685.37	9,795,959.40	91,433,641.44	85,845,003.3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	9,695,331.22	884,285.09	116,668.62	10,462,94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3,487,511.65	--	--	542,401,612.00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385,898,050.64	--	--	380,421,257.63
通用设备	76,929,276.76	--	--	131,596,496.52
专用设备	40,384,424.99	--	--	19,296,196.79
文物和陈列品			--	--
图书、档案	4,748,154.67	--	--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5,527,604.59	--	--	6,339,506.39

(八)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建财政项目	374,332,920.89	43,801,458.15	108,428,439.04	309,705,940.00
自筹基建项目	8,623,655.16	5,657,217.91	14,280,873.07	--
合计	382,956,576.05	49,458,676.06	122,709,312.11	309,705,940.00

(九)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4,736,891.24	7,546,225.21	6,300.00	162,276,816.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94,367.42			41,394,367.42
软件	113,341,304.82	6,711,744.21	6,300.00	120,047,249.03
专利权	719.00	834,481.00		835,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7,549,204.33	10,308,131.64	6,300.00	107,851,035.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48,501.07			2,848,501.07
软件	94,700,703.26	10,032,221.64	6,300.00	104,726,624.9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利权		275,910.00		275,91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57,187,686.91	—	—	54,425,798.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545,866.35	—	—	38,545,866.35
软件	18,641,101.56	—	—	15,320,624.13
专利权	719.00	—	—	559,290.00

(十) 受托代理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828,341.34	383,354.00	243,097.09	10,968,598.25
合计	10,828,341.34	383,354.00	243,097.09	10,968,598.25

(十一) 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5,812,306.34	60,902,394.62	49,718,520.12	16,996,180.84
合计	5,812,306.34	60,902,394.62	49,718,520.12	16,996,180.84

(十二) 其它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861.31	4,257,278.68	3,474,407.08	1,189,732.91
教育费附加	174,368.90	1,827,072.09	1,491,555.61	509,885.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246.61	1,218,047.60	994,370.41	339,923.80
房产税	4,558,350.38	14,336,971.66	13,195,879.12	5,699,442.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352.80	87,352.80	
企业所得税	947,375.60	965,851.44	963,684.55	949,542.49
个人所得税	5,696,554.63	63,867,121.06	62,751,529.11	6,812,146.58
资源税		248,922.80	248,922.80	
环境保护税		82,214.14	82,214.1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1,899,757.43	86,890,832.27	83,289,915.62	15,500,674.08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工资		81,123,873.90	81,123,873.90	
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		2,944,422.00	2,944,422.00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134,187,653.00	444,037,744.11	430,287,322.11	147,936,075.00
改革性补贴		17,276,284.55	17,276,284.55	
应付社会保险费	113,748,341.99	85,020,655.32	100,186,432.12	98,582,565.19
应付住房公积金		86,369,798.00	86,369,798.00	
其他		22,841,293.27	22,841,293.27	
合计	247,935,994.99	739,614,071.15	741,029,425.95	246,520,640.19

(十四)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建工程款	483,363.98	
合计	483,363.98	

(十五)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	227,223,992.30	195,631,929.18
技术活动	1,643,929,350.25	1,236,986,262.33
学术活动	7,009,224.67	11,425,469.30
合计	1,878,162,567.22	1,444,043,660.8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分合同款	140,986,394.74	130,618,646.80
预收水电暖	87,136,911.96	93,449,006.15
审计检查整改	973,504.76	927,278.97
保证金	521,231.66	2,885,402.48
收费 POS 机	86,613.84	69,878.75
应退职工药费	256,869.04	784,851.34
工资调整	99,892.00	99,892.00
技术市场奖励金	4,593,947.50	5,447,314.20
合作学校	2,222,334.00	3,061,500.00
其他	-1,288,611.82	-1,309,106.41
合 计	235,589,087.68	236,034,664.28

(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住房押金	15,500.00	15,500.00
院出租房屋押金	5,337,217.87	5,423,934.55
单身宿舍押金	659,852.00	602,352.00
应退房款	249,098.10	249,098.10
应付职工住房货币补贴	506,690.98	506,690.98
养老保险	3,222.76	3,222.76
应退公积金	53,109.34	53,109.34
合 计	6,824,691.05	6,853,907.7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十八) 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团费	55,057.80	2,481.60	5,112.00	52,427.40
基金类	10,773,263.54	380,872.40	237,985.09	10,916,150.85
合计	10,828,321.34	383,354.00	243,097.09	10,968,598.25

(十九) 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盈余	449,404,657.66	467,819,015.04
非财政拨款累计盈余	3,479,746.54	10,497,076.90
事业基金	369,503,336.15	290,831,803.98
资产基金	611,645,593.91	648,572,825.54
住房基金	51,886,951.93	49,812,340.12
合计	1,485,920,286.19	1,467,533,061.58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水科院开办资金的变化比例未超过 20%。

(二十) 专用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13,682,471.67	90,461,390.48
职工福利基金	92,494,625.50	79,861,456.91
其他专用基金	3,386,744.30	30,473,054.94
合计	209,563,841.47	200,795,902.33

(二十一)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支出	265,149,600.00	258,528,000.00
项目支出	233,286,200.00	183,752,100.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498,435,800.00	442,280,100.00

(二十二) 事业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研收入）	111,558,302.94	115,095,849.56
技术活动收入	900,313,255.41	792,687,705.30
学术活动收入	8,525,288.71	4,125,759.83
合 计	1,020,396,847.06	911,909,314.69

(二十三)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	356,400.00	264,000.00
合 计	356,400.00	264,000.00

(二十四) 投资收益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收入	2,964,373.78	651,53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27,170.25	3,242,305.17
合 计	10,791,544.03	3,893,840.17

(二十五) 利息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活期利息收入	1,537,710.10	1,960,575.35
定期利息收入	57,553,902.77	49,471,604.16
售房利息收入	8,603.67	10,057.06
维修基金利息收入	144,198.31	150,995.87
合 计	56,168,994.65	51,593,232.4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二十六）租金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出租收入	120,095,993.12	117,757,308.43
合 计	120,095,993.12	117,757,308.43

（二十七）其他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及预付账款		15,743,939.69
售房收入	3,335,570.83	1,322,997.42
药品收入	7,284,211.50	6,412,000.53
水电暖费收入	71,701.89	84,001.56
医疗收入	1,020,054.80	961,330.80
违约金	50,000.00	
其他	989,818.49	1,732,036.08
合 计	12,751,357.51	26,256,306.08

（二十八）业务活动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394,424,633.05	341,318,390.78
商品和服务费用	827,169,988.47	745,991,038.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5,625,291.33	10,456,295.87
固定资产折旧费	60,535,133.89	30,568,323.98
无形资产摊销费	9,149,092.07	5,722,192.96
计提专用基金	26,360,451.93	17,883,204.14
合 计	1,333,265,590.74	1,151,939,445.95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二十九) 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247,936,343.70	231,765,735.89
商品和服务费用	17,031,000.47	32,286,808.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2,249,133.64	28,779,998.59
固定资产折旧费	8,112,752.25	6,966,035.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551,432.79	315,905.28
合计	295,880,662.85	300,113,582.83

(三十) 资产处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20,413,529.73	
合计	20,413,529.73	

(三十一)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附属单位补助	4,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4,100,000.00	5,100,000.00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5,851.44	954,763.37
合计	965,851.44	954,763.37

(三十三) 其它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及物业（车位）支出	15,141,173.45	14,746,908.27
药品及耗材	6,555,470.65	6,285,639.4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住房改革费用	1,413,761.00	668,400.00
现金资产捐赠	306,690.00	200,000.00
税金及附加	78,785.32	95,492.33
罚没支出	200.00	42.14
其他	13,907.00	12,343.00
合计	23,509,987.42	22,008,825.6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2152679M

名称 北京盈科金环律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江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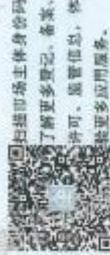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CC2005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盛利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涂凯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21幢6层C1623号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51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7]8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6月1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512501198010286911



姓名 刘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28
工作单位 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25011980102869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512502198511123121



姓名 刘志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3
工作单位 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2502198511123121




2.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泵站或河道水力学试验研究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统计，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信息等要素，原件备查。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工程规模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	95.23	2025	大（I）	通过模型试验研究，验证下水库泄放洞单独运行时、溢洪道单独运行时、两者联合泄洪时，各种工况、各种典型水位组合下各泄洪建筑物的泄流能力、流态、空蚀、消能防冲等情况，优化相关结构体型及尺寸，为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
2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	60.8255	2025	/	基于排洪设施水力模型试验，对尾矿库排洪设施水力特性进行系统的研究，论证设计所选排洪构筑物的结构断面尺寸，分析结构断面尺寸对各水力参数的影响，从而提出合理的结构断面尺寸参数；研究排洪设施过流能力、水流流态、水面线及沿程压力分布、消能情况等水力学问题，为进一步优化排洪设施布置和结构体型，提供设计依据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
3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74.88	2024	大（I）	通过研究不同库池尾坎高程对泄洪消能建筑物运行、消力库池消能效果、电站尾水出口流态、下游河道冲淤等方面的影响，论证尾坎加高的可行性及合理的尾坎顶高程，并针对尾坎加高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必要的体型优化、工程防治措施及合理运行建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4	新疆SN供水工程 3#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实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	49.5	2022	/	通过水工模型试验,对泵站前池进口消能溢流段、前池、进水池在不同工况下的消能效果、水流流态、水位及结构高程进行研究,优化消能溢流段、前池及进水池的布置型式及结构尺寸,确保泵站每格前池及进水池流态平顺稳定,并对相关水位、高程进行验证优化。对水泵的进水流道进行三维流动数值仿真计算,优化进水流道,为工程优化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
5	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	26.59	2023	/	根据上、下水库进/出水口布置形式,考虑上、下水库进/出水口、引(尾)水隧洞及引(尾)水明渠水力学的连续性,以及边界条件对水力学的影响,选定计算模型的合适范围初步计算时,闸门井渐变段后的隧洞部分取 50d,模拟计算间发同抽及一发、一抽的流场情况,根据初步计算结果分析确定详细计算范围及各工况流场的边界条件,提高流场模拟精度,进行各工况的模拟计算。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相关证明文件:

(1) 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

合同编号CB682025000791

合同登记编号: WW202503054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

委托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至双方权利义务完结之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任务书》中有关本阶段的要求，编制工作大纲，经甲方认可后按工作大纲开展研究工作，并配合相关的咨询、审查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1 泄放洞

(1) 对泄洪洞选定方案开展水工模型试验工作，对流态、泄流能力、体型、掺气减蚀及水流对结构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优化方案，并对优化方案开展验证试验。

(2) 研究泄洪洞消能设施建设必要性，推荐消能形式、消能工尺寸等；

(3) 提出不同水位组合、闸门不同开度情况下泄洪洞泄流能力。

2 溢洪道

(1) 对溢洪道推荐方案开展水工模型试验工作，对流态、流速、水深、压强分布、掺气减蚀、泄流能力、体型、消能、水流对结构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优化方案，并对优化方案开展验证试验。

(2) 根据泄槽沿线流态及消能情况，研究在侧槽后或陡槽前增加一级消力池的必要性，必要时开展相关试验研究。

3 二道坝及岸坡防护

(1) 对二道坝开展试验研究，验证二道坝设置的必要性，以及二道坝设置的位置、体型，提出优化方案，并对优化方案开展验证试验。

(2) 通过试验研究，模拟不同工况、不同水位组合时，对二道坝上游、下游河床及岸坡的冲刷，提出河床冲刷及岸坡防护措施建议。

二、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

本技术服务合同正式签订即启动项目工作，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 (1) 自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受委托单位根据任务书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报委托方会商同意。
- (2) 自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提供试验中间成果报告，经委托方评审并采取适当方式交换意见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 (3) 自合同生效后第 80 天内，提供试验最终成果报告初稿，交委托方审查合格后，再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 (4) 委托方审查合格并通知受委托方后 20 天内，提交正式出版的成果报告，提交成果要求
 - (1) 试验工作大纲 2 份；
 - (2) 提交中间成果 4 份；
 - (3) 提交最终报告初稿 4 份；
 - (4) 提交正式报告 30 份和报告电子版 1 份，试验录像资料 1 份。报告名称：《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报告》。

三、费用及支付办法

1、根据有关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费用¥952300.00 元（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 898396.23 元，增值税税额为 53903.77 元，除因国家财政政策变化导致的适用税率调整外，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实际开票税率小于合同约定税率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税差同等金额的服务费），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而应收取的所有费用（若需评审，该金额包含评审会务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甲方可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的补偿（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其他可能因发包人逾期付款造成承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等）。

2、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19046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报告(送审稿)后, 经甲方评审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38092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报告(审定稿)后, 经甲方评审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38092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4) 支付最后一笔费用时, 预付款自动转为合同款。

(5)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款项的前提是甲方已收到业主付款, 业主安徽明生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合同》(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的约定: 本合同第一笔预付款以甲方收到主合同预付款/第一期款为前提, 其它进度款则根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超过主合同价款总额的 5% 为前提, 相应前提条件达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满足上述付款条件的合同价款。因业主核减支付或迟延支付前述主合同价款导致本合同款项相应同比例核减或迟延支付的, 均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责任。

(6) 若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 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 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若存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形, 甲方在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 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 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上述各款项的抵扣, 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 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合同及任务书约定的基本资料及计算分析的相关要求，并按时支付研究经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模型试验任务，并对模型试验成果、质量负责。定期向甲方通报履行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成果、计划安排进度等相关情况，按甲方的正式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工作。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报告咨询审查工作。

4、成果同时署名甲方名称及甲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单。

5、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实施本合同服务项目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单方面全部承担。

五、评审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评审和验收，乙方承担评审和验收会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验收标准，以双方组织召开会议形式进行验收。

1、验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验收地点：北京复兴路甲1号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六、技术资料的保密、知识产权

1、**技术成果及由此形成的新成果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任一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所知悉、获取的对方未对外公开信息及资料对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除项目业主要求外）均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不得将资料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在期刊上发表。

2、乙方在其他项目中需使用或者借鉴本项目成果时，或者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首先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准许。

3、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解除方须向被解除方支付按技术服务费总额 20%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被解除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合同服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到的所有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进度延期的，乙方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支付延期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合同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修改要求。如经乙方两次修改，合同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所提交合同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照甲方要求处理。若最终认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构成侵权的，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如因乙方资质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者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业主审批通过的，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该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应自行承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

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包括主要工作、辅助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如乙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合同权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10、若存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形，甲方在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扣减后的剩余款项。上述各款项的扣减，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扣减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11、如业主安徽明生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合同》因某种原因无法履行，导致本合同终止，则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通过协商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2、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为 WW202503054 号《技术服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广州市荔湾路

陈家祠道 48 号

邮政编码: 5101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西城支行

账号: 44001453101050276981

联系人: 张石好

电话: 020-38356770

税号: 914400004558581340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西路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百万
庄支行

账号: 0200 0014 0901 4424 656

联系人: 高建标

电话: 010-68781646

税号: 1210 0000 4000 0688 24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为加强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现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印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如峰

2025年6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彭静

2025年6月26日

(2) 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

合同编号：HLXY-SJZX-202506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技术服务

委托方：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4日

委托方：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所地：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

受托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铜街大沟尾矿库。

项目内容：根据《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任务书》要求，设计、制作设计方案中新建东、西排洪设施主洞及支洞排洪系统的泄水正态模型，按重力相似准则设计，并考虑阻力相似，东排洪设施模型的比尺为1:25，西排洪设施模型的比尺为1:30，验证现行设计方案排洪系统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试验并分析各种设计工况下新建排洪系统的泄洪能力、流态情况及消能效果，必要时提出排洪尺寸优化方案，并进行验证；分析研究总结排洪系统过流能力、水流流态、水面线及沿程压力分布、消能情况及相关水力学参数的影响因素和变化规

律，编制提交最终试验分析成果（试验分析报告及试验全过程 DVD），进一步优化排洪设施布置和结构体型，为设计提供依据。

项目要求：1.试验分析 5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下，拟建东、西排洪设施泄流能力能否满足要求，分析东排洪设施双座排水井之间的布置对泄流能力的影响，并分析不同水位及下泄流量的关系曲线（水头高度 0~5.0m）。

2.试验分析 5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下，拟建东、西排洪设施沿线泄流状态、水面线、流速及压力分布情况，对水力流态差，易发生气蚀、偏转水流和可能出现洞内明满交替的部位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建议。

3.分析排洪竖井消力井的消能效果，并建议消力井直径和深度并分析消能后水流对下游隧洞的冲刷影响，针对试验分析结果，提出措施建议。

4.在保证尾矿库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试验结果对拟建排洪设施结构断面尺寸提出优化建议。

5.不同流量下，其余未涉及的可能影响排洪设施运行安全的不良水力现象，由试验分析确定，并提出解决措施建议。

6.根据试验结果，对设计中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并对优化后的排洪设施给出泄洪能力，为本次尾矿库扩容新建东、西排洪设施设计提供依据。

第二条 技术服务进度

（一）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试验所需基础资料齐全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方案》。

(二) 乙方提交的试验方案经甲方、设计单位评审通过后，60个日历天内提交《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报告》(含试验全过程DVD)，纸质版陆份，电子版壹份。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行业要求开展《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报告》的编制，必须达到设计需求为设计编制提供依据。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报酬支付

(一) 合同总额

本次技术服务费为全费用综合包干价，总额共计含税价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伍元(¥608255.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73825.47元，增值税金额为34429.53元。包含试验模型设计制作费、交通食宿费、试验费及成果编制费等乙方为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二) 报酬支付

1.支付方式：转账。

2.支付次数、时间及条件：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 乙方提交试验方案经甲方、设计单位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进度款，计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

陆元伍角 (¥182476.50) ;

(2) 乙方提交的试验成果经甲方、设计单位评审通过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进度款, 计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 (¥182476.50) ;

(3) 乙方提交最终试验成果报告, 待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尾款, 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 (¥243302.00), 所有费用结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同等金额 (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 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税率变动, 按新税收政策文件执行, 不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

3. 支付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云南华联锌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马关都龙支行

账号: 07430104000066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名称: 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09014424656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此次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及现场的真实性的负责。
2. 甲方应指定熟悉本项目的专人负责单位内部协调和沟通,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的条件和资料。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人为干扰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对乙方仪器进行操作,弄虚作假。
4. 甲方应对乙方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生产区安全危险有害因素和注意事项。
5. 负责对现场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
6.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生产现场进行现场踏查和检测时,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安全培训,了解入厂须知,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若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等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另行安排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不得因此影响此次技术服务进程。

2. 乙方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别、现场调查以及项目生产工艺、工作场所等实际情况编制《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方案》，确定方案研究重点内容等，方案需事先与甲方进行确认。

3.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导则开展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报告的编制（包括：试验模型的制作、设计，试验过程及试验结果优化、报告编制、资料收集等）。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要求其他时限内编写完成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报告。

5. 乙方对报告书以及其中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根据出具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负责指导和协助甲方按规范完成完善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设计的工作（该事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商业机密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未免疑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任何甲方信息或从甲方处得到的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或成果等，均为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

无论该等信息是否特别提示或标注“保密”字样。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转交第三人完成。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进行现场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完成委托事项而应具有的相关资质等证件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服务参与人员。

第六条 服务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87679026；乙方指定王志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手机 13466780639。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协调、沟通双方的工作进展和人员组织等工作。

（二）通报工作进度和信息，落实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若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因乙方不及时与甲方沟通等乙方存在过错的情形，导致延迟提交报告，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 2000 元/天作为违约

金，且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报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减技术服务费用。

(五) 若乙方出具的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者偏差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以支付委托费用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除另有约定外，若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不一致的，则签署时间在后的约定为准。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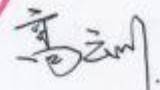
致的，则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 乙方于2025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规及廉洁自律承诺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李海斌

经办人（签字）：王艳

乙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之岸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合同编号: HDY-CGHT49-20240044Y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关于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
之
岸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签订地点: 杭州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西藏 DG 水电站工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以下简称“工程”）的研究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藏 DG 水电站工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2. 工程地点：西藏山南
3. 工程规模： /

二、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三、勘测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要求。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主要有（不限于此），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如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五、工作要求

(1) 工作范围

整体水工模型试验初拟模型模拟范围包括三大部分：1) 库区；2) 重力坝，坝包括挡水坝段、溢流坝段（表孔溢洪道、泄洪冲沙底孔）、厂房坝段等；3) 消力戽池；4) 厂坝中导墙及下游河道。

其中，库区的模拟范围以不影响溢洪道和放空底孔进水流程为原则；下游河道模拟至消力池尾坎下游不少于 600m。

(2) 工作内容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为：通过研究不同戽池尾坎高程对泄洪消能建筑物运行、消力戽池消能效果、电站尾水出口流态、下游河道冲淤等方面的影响，论证尾坎加高的可行性及合理的尾坎项高程，并针对尾坎加高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必要的体型优化、工程防治措施及合理运行建议。

1) 戽池尾坎升高对消力戽池消能效果的影响及结构型式优化研究

针对设计拟定的戽池尾坎方案，观测各级泄量下表孔、底孔下泄水流时戽池内水流流态、临底流速分布、水面线、戽池底板及边墙冲击压力、消力戽池尾坎后水流流态、流速、与下游水流衔接情况等；对坝下戽式消力戽池提出优化建议，包括尾坎高度、左右边墙延长型式等参数提出合理建议，并采用模型验证；

2) 戽池尾坎升高后下游河道冲刷及淤积情况验证

针对设计拟定 2 个库池尾坎方案，观测各级泄量时消力库池尾坎后（包含残留的检修围堰）下游水流流态、流速、水面线、水流归槽及水流衔接情况，提供表孔消力库池尾坎下游适当范围动床冲刷地形图，分析泄洪对电站尾水位的影响，对下游残留检修围堰坡面防护、下游河道边坡防护范围和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枢纽运行方式研究

依据枢纽泄洪消能的要求，从改善消力库池水流特性、提高消能效果、尤其是减轻消力库池磨损、下游冲刷等方面综合考虑，验证尾坎升高后枢纽泄洪建筑物运行方式的合理性，并结合原枢纽水力学原型观测试验成果，必要时对泄洪运行方式提出合理化建议。

(3) 进度及成果：

此次研究的进度安排拟定如下：

(1) 2024 年 02 月 25 日前，进行试验场地清理、模型设计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完成物理模型设计、制作、安装，具备放水条件；

(3) 合同签订后 2.5 个月，完成物模试验，提交中间成果报告，提出尾坎加高方案供审查；

(4) 合同签订后 3.5 个月，补充完善报告，向设计单位提供最终成果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模型试验照片及录像资料等。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经协商：本工程试验合计费用：合同费用为固定价格：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748800.00 元），其中不含税服务总价：柒拾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角玖分（¥706415.09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肆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42384.91 元）。

2、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 正式报告提交并审查通过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以上付款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甲方单位按全称即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易品名、金额及税号等准确无误。

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款，则每次支付延误一天，按照应付款每日千分之一的利息支付乙方。

合同价款在本合同的条件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发生合同规定以外的设计项目或工作量费用另计。

七、双方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试验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增加的内容：因工作要求时间较紧，在合同未签订之前，甲方要求乙方开展试验工作的，乙方不得拒绝，若因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和支付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试验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试验费的全部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做好服务工作。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并充分认识现场工作过程中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

措施。对出现的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办理现场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必要的其它保险。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6. 甲方及本电站业主拥有本合同成果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承担保密责任，除甲方对业主、上级审查单位及施工单位，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侵权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3.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第九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承诺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完成工程勘测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3.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十、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合同工作及义务后失效。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联系人：何明杰

联系人：张文远

电 话：

电 话：010-687816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 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4

账 号：0200001409014424656

日期：2024 年 2 月

(4) 新疆 SN 供水工程 3#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实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 SN 供水工程 3#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试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

委托方 (甲方)：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后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乙方（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甲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乌鲁木齐黑龙江路 19 号水电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彭国春

项目联系人：刘涛、柳辉

联系方式：13639900192、1814991080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9 号水电设计院

电话：0991-5815729 传真：0991-5506566

电子信箱：76172593@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匡尚富

项目联系人：张宏伟、王志刚

联系方式：13521523005、1346678063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电话：010-68781053 传真：010-68781053

电子信箱：hw.zh@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疆 SN 供水工程 3# 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试验验证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通过水工模型试验，对泵站前池进口消能溢流段、前池、进水池在不同工况下的消能效果、水流流态、水位及结构高程进行研究，优化消能溢流段、前池及进水池的布置型式及结构尺寸，确保泵站每格前池及进水池流态平顺稳定，并对相关水位、高程进行验证优化。对水泵的进水流道进行三维流动数值仿真计算，优化进水流道，为工程优化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观测前池和进水池的流态，验证是否有贯通性漩涡，必要时研究提出消涡措施；研究吸水管喇叭口附近的流态，提出吸水流道的合理型式，提出进水流道的水头损失；检验前池布置的合理性，提出每格进水池的合理宽度，必要时提出前池体型的优化意见，确保最终方案满足泵站具有良好的进流条件，满足泵站高效、安全运行要求；测试不同水泵启动工况下前池水位变化情况，验证前池的最低水位。

(2) 进行整体物理模型试验，模拟范围为：消能井（或消力池）、前池、进水池、进水流道等，评价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如果存在不良流态，分析其主要成因并进行优化调整。模型试验应结合泵站（包括压力管道）水力过渡过程数值分析成果进行。

(3) 验证消能井的长度、宽度及深度能否满足消能要求。

(4) 验证前池隔墙设置连通孔的合理性，必要时优化孔口尺寸及设置位置。

(5) 对水泵的进水流道进行三维流动数值仿真计算、优化及水力模型试验验证，选取 1 台泵组进水流道，该流道包括泵站闸门进水口、压力钢管、水泵进水肘管段、锥管段，模拟水泵吸水段水流流态、流速分布及旋流形态等。

(6) 提出泵站相关安全运行管理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试验资料、阶段成果；及时与甲方沟通，提出优化措施及建议，最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试验成果。

(2) 当受托单位完成试验后，由委托方组织对试验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4. 提交的成果及数量：

(1) 2022 年 6 月 20 日提出满足设计要求的中间试验成果及优化方案，提交中间成果报告 4 份（附电子版文件）并进行阶段成果审查。

(2) 2022 年 7 月 10 日提交模型试验最终成果，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成果。提交成果报告 15 份（附电子版文件），并附电子版文件（要求报告为 Word 版本，图为 CAD 版本，电子表格为 Excel 或 Word 版本），提交模型试验过程的录像、照片的电子光盘 2 张。

(3) 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复核成果应在委托方提供招标阶段中标的水泵机组进水流道资料后 30 天内提供，提交成果报告 10 份（附电子版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后；

3. 技术服务进度：

(1) 自合同生效 15 天内完成新疆 SN 供水工程 3#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试验模型制作。

(2)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提交水工模型试验中间成果报告。

(3)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水工模型试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最终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出版正式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新疆 SN 供水工程 3#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试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任务书》、乙方编写的经甲方确认的工作大纲，完成各项研究任务，成果经甲方依据相关要求验证合格。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竣工验收批复后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水工模型试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任务书；
- (2) 水工建筑物设计图纸等资料；
- (3) 其它与模型试验、数值仿真计算相关的成果及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四条 双方的职责与权利

1. 甲方的职责与权利：

- (1) 编制、提交研究《任务书》，确定工作内容，提出满足设计

工作需要的技术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作经费。

(3) 依据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交的中间成果报告及最终成果报告进行评价和验收。

(4) 当受托单位完成试验全部研究成果提交时，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评估验收。

(5) 甲方有权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过程，对工作质量进行跟踪。

(6) 甲方有权在研究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及《任务书》要求时，对乙方的研究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7) 甲方有权在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无能力继续承担任务时，终止合同。

2. 乙方职责与权利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委托后，应尽快编写详细的工作大纲，报甲方审查；同时根据《任务书》的研究任务及内容和工作大纲，启动相关研究计算工作。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任务书》中的各项研究工作内容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及资料。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科研人员不能随意更换，不得将此任务转与其他单位或他人。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对工作质量进行控制，确保满足规定要求。

(5) 乙方应通过对成果的综合分析，及时与甲方沟通，为工程的优化设计提出建议，满足甲方设计工作的需要，最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试验成果。

(6) 乙方应保证报告及提交产品的质量，并对研究成果及报告内容实行终生负责制。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参加项目业主或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关本项目的专题报告审查会议，乙方参会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经费中。

(8)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检查、评估、验收会议。对甲方检查、验收等工作给予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度与质量情况。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时，应及时对成果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职业健康和环境风险进行控制，并对工作过程中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如下：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495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 15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圆整)；

(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人民币 200000 元 (大写：贰拾万圆整)；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尾

款，即人民币 14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帐 号：0200 0014 0901 4424 65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研究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研究以及管理的全部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整个合同执行期
4. 泄密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密由甲方负责。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工程相关设计文件资料(须永久保密)、研究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研究以及管理的全部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整个合同执行期
4. 泄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密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试验成果与预期成果变化较大，模型需要重新制作时；
2. 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义务时。

下列情况下不应视为合同变更：

1. 试验成果与预期成果变化不大仅需简单优化，模型仅作局部修改不需要重新制作时；
2. 模型局部修改后的放水试验验证；
3. 在水工模型试验过程对接时进行的放水试验验证；
4. 在水工模型试验进行验收时的放水试验验证；
5. 应甲方要求，在增加的试验放水次数不超过总试验放水次数的5%的情况下。
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修改、补充工作。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业主及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本项目的模型试验报告编制、完成试验过程中的对接工作、配合审查等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在履行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不超出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修改、完善、补充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规定，满足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及设计成果的相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以会议形式审查验收。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视资料提供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成果，则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一天伍佰元人民币（小写：¥500元）计算。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涛、柳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宏伟、王志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有关基础资料正确及时的传递；
2. 协调试验研究进展工作；
3. 协调试验验收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甲方编写的项目任务书及乙方编写的经甲方确认的工作大纲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汪书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2022 年 5 月 12 日

(5) 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

合同编号CWSS2023001017

合同登记编号: WW202304017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

委 托 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尽之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任务书》中有关本阶段的要求，编制工作大纲，经甲方认可后按工作大纲开展研究工作，并配合相关的咨询、审查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计算范围

根据上、下水库进/出水口布置形式，考虑上、下水库进/出水口、引（尾）水隧洞及引（尾）水明渠水力学的连续性，以及边界条件对水力学的影响，选定计算模型的合适范围初步计算时，闸门井渐变段后的隧洞部分取 50d，模拟计算同发同抽及一发、一抽的流场情况，根据初步计算结果分析确定详细计算范围及各工况流场的边界条件，提高流场模拟精度，进行各工况的模拟计算。

2.计算项目及要求

2.1 计算项目

(1) 不同工况下，上、下库进/出水口的水头损失及水头损失系数，其中各部位进/出水口喇叭段、闸门井段等分开计算。

(2) 不同工况下，上、下库进/出水口的流速分布（重点是拦污栅部位）及各孔口流量分配。

(3) 不同工况下上、下库进/出水口的水流流态。

(4) 不同工况下引、尾水明渠的流速分布，水流重点关注各工况

尤其发电工况死水位下，拦沙坎坎顶流速。

(5) 不同工况下引、尾水明渠及库内的水流流态。

二、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

本技术服务合同正式签订即启动项目工作，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 自合同生效后 5 天内，乙方根据任务书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报甲方会商同意。

(2) 自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提供计算中间成果报告，经甲方评审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3) 自合同生效后第 40 天内，提供计算最终成果报告初稿，交甲方审查合格后，再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4) 甲方审查合格并通知乙方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出版的成果分析报告。

二、费用及支付办法：

1、根据有关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费用¥265900.00 元（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250849.06 元，增值税税额为 15050.94 元，税率为 6%，除因国家财政政策变化导致的适用税率调整外，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实际开票税率小于合同约定税率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税差同等金额的服务费。合同费用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2、支付的办法：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31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作为定金；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

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研究报告（送审稿）后，经甲方评审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595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研究报告（审定稿）后，经甲方评审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1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4、支付最后一笔费用时，定金自动转为合同款。

5、因本项目上述付款以业主付款为前提条件，故本项目业主支付设计费用迟延导致本合同费用的支付相应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追究责任。

三、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合同及任务书约定的基本资料及计算分析的相关要求，并按时支付研究经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计算分析任务，并对计算分析成果、质量负责。定期向甲方通报履行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成果、计划安排进度等相关情况，按甲方的正式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工作。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报告咨询审查工作。

4、成果同时署名甲方名称及相关人员姓名。

四、 评审方式：

由甲方组织评审和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验收标准，以双方组织召开会议形式进行验收。

地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 技术资料的保密、知识产权

技术成果及由此形成的新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任一方对本合同履行

过程所知悉、获取的对方未对外公开信息及资料对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除项目业主要求外）均保密；乙方不得将资料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在期刊上发表。

六、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不返还定金；若因甲方原因延误研究工作开展，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也应顺延。

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成果报告，或者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反馈意见后5日仍不能补正合格的，每迟延1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1%扣减合同费用，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乙方还需赔偿迟延交付成果报告、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七、 争议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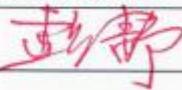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2、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路陈家祠道 48 号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邮政编码：510170	邮政编码：100048
开户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建行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44001458101050276981	账号：0200 0014 0901 4424 656
联系人：刘紫慧 陈海明	联系人：杨正权
电话：020-38356600	电话：010-68781646
税号：914400004558581340	税号：1210 0000 4000 0688 2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已完成或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泵站或河道水力学试验研究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3项统计，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信息等要素（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同等职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首席责任人、管理责任人、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工程 规模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口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	62	2021	/	导流洞封堵闸口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2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之岸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74.88	2024	大（I）	通过研究不同岸池尾坎高程对泄洪消能建筑物运行、消力岸池消能效果、电站尾水出口流态、下游河道冲淤等方面的影响，论证尾坎加高的可行性及合理的尾坎顶高程，并针对尾坎加高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必要的体型优化、工程防治措施及合理运行建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1) 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门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门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

委托人: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2021年 1月20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庄河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研究目的

详见《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门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任务书》。

2、研究任务

详见《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门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任务书》。

3、《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门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控制要求

1、过程控制要求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资料。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提供经费。

(3) 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科研人员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不能随意更换，也不得将该任务转与他人。

(4) 乙方应及时整理中间成果和优化意见，并及时提交甲方，与甲方交换意见，以便更好地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对较大修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得进行下序工作。

(5) 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要经校审人员把关，成果报告最终稿需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方能出版正式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未经我方同意，供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泄露相关技术资料。

2、成果质量控制要求

报告初稿完成后，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由甲方组织专家和工程设计人员进行评审，乙方应依据甲方已审定的科研大纲对技术成果进行详细的汇报，对甲方有疑义的地方，乙方应给予详细的解答。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项目要求后，方能出版正式报告。

最终成果应经乙方科研人员三级校审及主管领导批准，以保证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控制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保持环境卫生、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加强安全管理，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环境破坏或乙方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控制性进度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的要求，本次乙方务必按以下时间完成：

- (1) 乙方应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前提供工作大纲 2 份，电子版 1 套。
- (2) 乙方应于 2021 年 01 月 30 日前提供数值分析中间成果报告 10 份，电子版 1 套。
- (3) 乙方应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前提供数值分析最终成果报告和水力学试验中间成果报告 10 份，电子版 1 套。
- (4) 乙方应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前提供流激振动试验成果报告 10 份，电子版 1 套。
- (5) 乙方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提供最终研究报告 30 份，电子版 U 盘 2 套。

四、提交成果要求

- (1) 提交正式报告电子版 2 份；
- (2) 提交正式报告 30 份，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报告名称如下：
《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门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报告》

五、验收方法

根据本合同第二至四项所列要求进行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本项目工作总经费为 62 万元(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584905.6 元，税款 ¥35094.4 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工作经费分三次支付。

(1) 签订本合同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作总经费的 30% 即 18.6 万元(人民币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送审稿，经甲方初审合格后，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作总经费的 30% 即 18.6 万元(人民币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3)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24.8 万元(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按每项成果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和本工程形成的其他各类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设计文件，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与任务书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为准。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电建集团 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瀚予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 西街一号	邮政 编码	100024		2007年1月
	电话	010-51972397	传真			20日
	开户银行					
	帐号					
受委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匡尚富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文远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甲1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年 月
	电话	010-68781795	传真	010-68538685		日
	开户银行	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帐号	0200001409014424656				

(2)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合同编号: HDY-CGHT49-20240044Y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关于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
之
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签订地点: 杭州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西藏 DG 水电站工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以下简称“工程”）的研究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藏 DG 水电站工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2. 工程地点：西藏山南
3. 工程规模： /

二、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三、勘测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要求。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主要有（不限于此），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如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五、工作要求

(1) 工作范围

整体水工模型试验初拟模型模拟范围包括三大部分：1) 库区；2) 重力坝，坝包括挡水坝段、溢流坝段（表孔溢洪道、泄洪冲沙底孔）、厂房坝段等；3) 消力库池；4) 厂坝中导墙及下游河道。

其中，库区的模拟范围以不影响溢洪道和放空底孔进水流流态为原则；下游河道模拟至消力池尾坎下游不少于 600m。

(2) 工作内容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为：通过研究不同库池尾坎高程对泄洪消能建筑物运行、消力库池消能效果、电站尾水出口流态、下游河道冲淤等方面的影响，论证尾坎加高的可行性及合理的尾坎顶高程，并针对尾坎加高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必要的体型优化、工程防治措施及合理运行建议。

1) 库池尾坎升高对消力库池消能效果的影响及结构型式优化研究

针对设计拟定的库池尾坎方案，观测各级泄量下表孔、底孔下泄水流时库池内水流流态、临底流速分布、水面线、库池底板及边墙冲击压力、消力库池尾坎后水流流态、流速、与下游水流衔接情况等；对坝下库式消力库池提出优化建议，包括尾坎高度、左右边墙延长型式等参数提出合理建议，并采用模型验证；

2) 库池尾坎升高后下游河道冲刷及淤积情况验证

针对设计拟定 2 个库池尾坎方案,观测各级泄量时消力库池尾坎后(包含残留的检修围堰)下游水流流态、流速、水面线、水流归槽及水流衔接情况,提供表孔消力库池尾坎下游适当范围动床冲刷地形图,分析泄洪对电站尾水位的影响,对下游残留检修围堰坡面防护、下游河道边坡防护范围和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枢纽运行方式研究

依据枢纽泄洪消能的要求,从改善消力库池水流特性、提高消能效果、尤其是减轻消力库池磨损、下游冲刷等方面综合考虑,验证尾坎升高后枢纽泄洪建筑物运行方式的合理性,并结合原枢纽水力学原型观测试验成果,必要时对泄洪运行方式提出合理化建议。

(3) 进度及成果:

此次研究的进度安排拟定如下:

(1) 2024 年 02 月 25 日前,进行试验场地清理、模型设计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完成物理模型设计、制作、安装,具备放水条件;

(3) 合同签订后 2.5 个月,完成物模试验,提交中间成果报告,提出尾坎加高方案供审查;

(4) 合同签订后 3.5 个月,补充完善报告,向设计单位提供最终成果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模型试验照片及录像资料等。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经协商:本工程试验合计费用:合同费用为固定价格: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748800.00 元),其中不含税服务总价:柒拾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角玖分(¥706415.09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肆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42384.91 元)。

2、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 正式报告提交并审查通过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以上付款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甲方单位按全称即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易品名、金额及税号等准确无误。

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款，则每次支付延误一天，按照应付款每日千分之一的利息支付乙方。

合同价款在本合同的条件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发生合同规定以外的设计项目或工作量费用另计。

七、双方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试验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增加的内容：因工作要求时间较紧，在合同未签订之前，甲方要求乙方开展试验工作的，乙方不得拒绝，若因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和支付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试验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试验费的全部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做好服务工作。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并充分认识现场工作过程中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

措施。对出现的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办理现场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必要的其它保险。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6. 甲方及本电站业主拥有本合同成果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承担保密责任，除甲方对业主、上级审查单位及施工单位，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侵权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3.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第九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承诺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完成工程勘测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3.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十、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合同工作及义务后失效。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联系人：何明杰

联系人：张文远

电话：

电话：010-687816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4

账号：0200001409014424656

日期：2024 年 2 月

4.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提供人员情况一览表，拟派人员需满足本项目的需求：1、提供团队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名单）；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1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原件备查。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张文远	室副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1980年7月出生，2003年硕士毕业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白鹤滩水电站泄洪建筑物原型观测、西藏DG水电站大坝溢流面及消力池水力学原型观测、溪洛渡水电站进水口分层取水叠梁闸门工作特性及水工模型试验等研究工作。
2	张宏伟	室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1970年10月出生，2006年博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大渡河金川水电站水库水温预测及分层取水方案研究、黄河玛尔挡水电站分层取水进水口流场数值模拟、道孚抽水蓄能电站上、下库进出水口及溢洪道消能防冲水力学研究等研究工作。
3	王志刚	室副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1985年3月出生，2013年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深孔排沙放空洞减压模型试验、道孚抽水蓄能电站上、下库进出水口及溢洪道消能防冲水力学研究等。
4	高建标	无	高级工程师	1970年5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北京研究生部学校。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泄洪放空洞及放水管水工模型试验、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水工模型试验等研究工作。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121000004000068824

校验码: plfiu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000068824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825085903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宏伟	620105197010192056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06年09月	2025年07月	227
			工伤保险	2006年09月	2025年07月	227
			医疗保险	2006年10月	2025年07月	226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7月	163
2	王志刚	142424198503123814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7月	144
			工伤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7月	144
			医疗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7月	144
			生育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7月	144
3	高建标	41032519700502651X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01年01月	2025年07月	292
			工伤保险	2006年07月	2025年07月	229
			医疗保险	2002年05月	2025年07月	279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7月	163
4	张蕊	120225197806270040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07年10月	2025年07月	214
			工伤保险	2007年10月	2025年07月	214
			医疗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7月	213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7月	163
5	任盼红	610528199204126640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22年08月	2025年07月	36
			工伤保险	2022年08月	2025年07月	36
			医疗保险	2022年08月	2025年07月	36
			生育保险	2022年08月	2025年07月	36
6	任炜辰	142702199202260033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5年07月	5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5年07月	5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5年07月	57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5年07月	57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张文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131198007101514

证书编号：咨登0120231244266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

执业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6日



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1-07-08

姓名 张文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7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10185



任职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7-06-07

姓名 张宏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10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70110317





任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2-08-12

姓名 王志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3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20110116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文件

水科人〔2005〕49号

关于黎利兵等 17 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院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2004 年度职称评审会议评审通过，现确定黎利兵等 17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任职资格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黎利兵 高建标 陈肖蕾 李娜 刘晓鹏 姚成林
 - 马建明 孙小利 廖永松 杜霞 柳海涛 梁向前
 - 朱银邦 陈煜 穆建新 马静（水资源所）
 - 刘伟（牧科所）
- 特此通知。



5.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相关奖项资料。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白鹤滩特高拱坝超大规模不对称泄洪消能关键技术及应用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协会、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3 年	
2	白鹤滩水电站巨型闸门及启闭设备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电力工程科技进步奖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24 年	
3	水电站巨型闸门及启闭设备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五届安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24 年	

相关证明文件：

(1)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电力工程科技进步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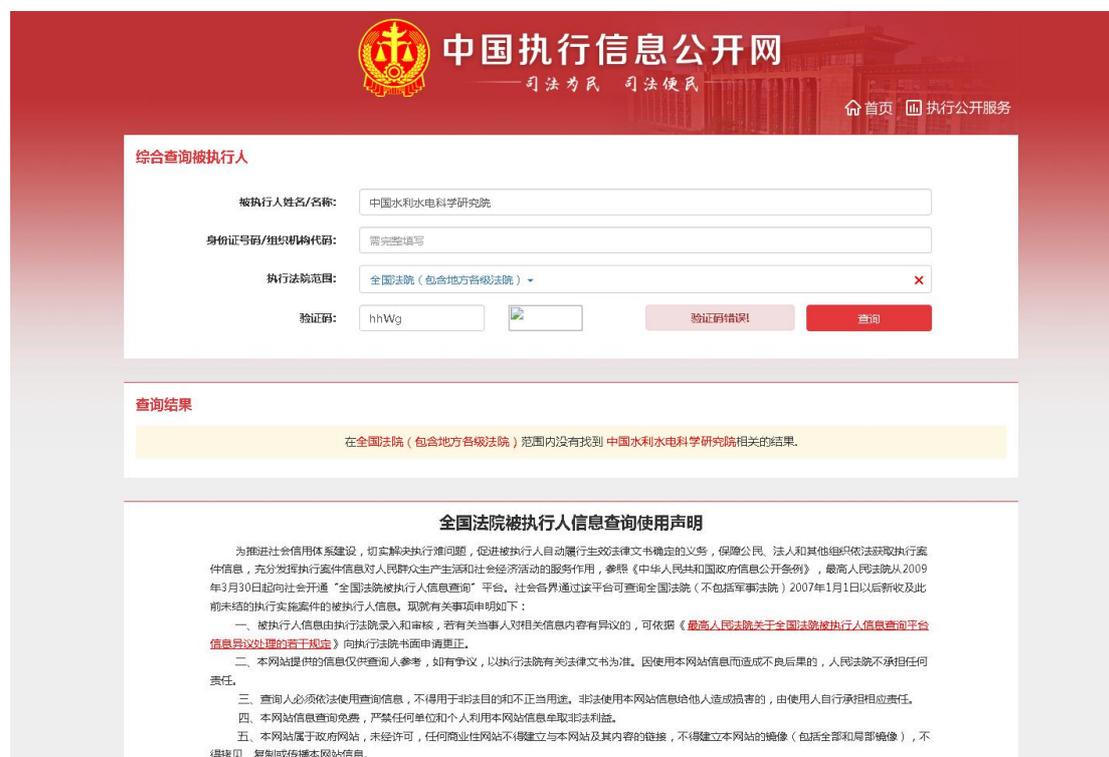
(3)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五届安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6.信用情况（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近3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Comprehensive Search for Defaulters). A search form is present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Defendant Name/Name) containing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 Code) with a placeholder '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Execution Court Scope) set to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and '验证码' (Captcha) with 'hhWg'.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e search form,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a message: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for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within the national court system).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Statement on the Use of National Court Defendant Information Query).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 法人姓名 | 列入名单事由 | 认定部门 |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网站访问量

2 6 4 3 4 3 2 4 4 4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管理系统](#)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669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填报](#)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 [吊销,未注销](#) | [吊销,已注销](#) | [注销](#) | [迁出](#) | [歇业](#) |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 [成立1年内](#) | [成立1-5年](#) | [成立5-10年](#) | [成立10-15年](#) |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 [总局](#)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 [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 [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23秒,查询到0条信息

最近浏览

暂无最近浏览信息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669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填报](#)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 [吊销,未注销](#) | [吊销,已注销](#) | [注销](#) | [迁出](#) | [歇业](#) |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 [成立1年内](#) | [成立1-5年](#) | [成立5-10年](#) | [成立10-15年](#) |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 [总局](#)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 [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 [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4秒,查询到0条信息

最近浏览

暂无最近浏览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今天是2025年6月22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7.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
拟与试验研究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124403000401574932002

投标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投标人代表：高建标

投标日期：2025年9月6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彭静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119892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高建行（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6 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工程编号：2312-440300-04-01-574932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国水利水运科学研究所（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彭静（签字）

日期：2025年9月6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高建好

授权委托人：高建好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

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68781646

传真：010-68785988

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单位近三年（2022-2024）综合贡献（纳税额、企业负债率等）等企业基本情况。

注：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汇总表

企业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资金（万元）	103609			成立时间	1958
法定代表人	彭静	联系方式	010-68785301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无
主项资质	工程咨询				
企业总人数	1328				
2022 纳税额	52255109.48 元				
2023 纳税额	53178461.38 元				
2024 纳税额	83085459.76 元				
2022 负债率	53.58%				
2023 负债率	54.06%				
2024 负债率	58.71%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先进科技发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费评价与规划编制、水利技术标准编制、灌溉观测数据技术处理与图像图片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研制、专业培训与信息咨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彭静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103609万元
	举办单位 水利部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法定代表人: 彭静
技术负责人: 彭静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水利水电,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 甲012024010533	
有效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近三年财务报表

1) 2022 年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710) 11 证明 000008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882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2	¥32528027.18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9-09	¥10.90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3-02-15	¥-6329.6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5-07-01	¥3967.6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17	¥97881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2	¥2276961.89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02	¥11357707.70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3	¥596028.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02	¥87352.80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3-02-14	¥-189.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2	¥650560.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3-02-14	¥-126.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9-22	¥2820181.45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贰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零肆元肆角捌分		¥52269504.4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710) 11 证明 000008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882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3-02-14	¥443.07
印花税(滞纳金)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8-10	¥897.28
环境保护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09	¥239.73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2	¥975840.8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贰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零肆元肆角捌分 ¥52269504.48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审计报告

盈科审字[2023]18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页
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3 页
2. 收入费用表	4 页
3. 净资产变动表	5 页
4. 预算收入支出表	6 页
5.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7 页
6.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8 页
7. 现金流量表	9 页
8. 财务决算报表附注	10-24 页
9. 营业执照	
10. 执业证书	
11.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二号电子城 98 创意中心 11 座 523 室 电话：010-8450546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网站查询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info.gov.cn>) 进行查询。
报告编号：京23219A192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二号电子城 IC 创新中心 C 座 523 室

电话：010-84505466

审计报告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预算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二号电子城 IC 创新中心 C 座 523 室

电话：010-84505466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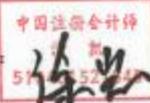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水利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利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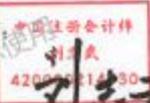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3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066,191,773.67	1,066,086,704.28	流动资产	1,066,086,704.28	1,066,191,773.67
货币资金	16,202,232.79	6,536,777.56	货币资金	6,536,777.56	16,202,232.79
应收账款	4,128,089.03	6,196,089.03	应收账款	6,196,089.03	4,128,089.03
预付款项	31,207,264.13	48,311,086.14	预付款项	48,311,086.14	31,207,264.13
其他应收款	1,166,062.06	581,575.91	其他应收款	581,575.91	1,166,062.06
存货	5,958,056,462.58	2,867,557,645.34	存货	2,867,557,645.34	5,958,056,462.58
流动资产合计	203,970,410.34	214,545,099.78	流动资产合计	214,545,099.78	203,970,410.34
非流动资产	589,410,860.31	1,462,460,238.23	非流动资产	1,462,460,238.23	589,410,860.31
长期股权投资	7,064,672,180.07	1,127,854,728.24	长期股权投资	1,127,854,728.24	7,064,672,180.07
固定资产	504,717,671.24	514,548,515.40	固定资产	514,548,515.40	504,717,671.24
在建工程	305,520,344.07	195,386,200.00	在建工程	195,386,200.00	305,520,344.07
无形资产	141,214,455.08	153,090,704.60	无形资产	153,090,704.60	141,214,45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84,848.81	69,630,26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30,265.57	71,384,84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29,607.17	68,129,60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29,607.17	68,129,607.17
资产总计	1,074,321,380.84	1,132,714,907.45	资产总计	1,132,714,907.45	1,074,321,380.84
负债	1,074,321,380.84	1,132,714,907.45	负债	1,132,714,907.45	1,074,321,380.84
流动负债	1,074,321,380.84	1,132,714,907.45	流动负债	1,132,714,907.45	1,074,321,380.84
应付账款	1,074,321,380.84	1,132,714,907.45	应付账款	1,132,714,907.45	1,074,321,380.8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74,321,380.84	1,132,714,907.45	负债合计	1,132,714,907.45	1,074,321,380.84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1,074,321,380.84	1,132,714,907.45	资产总计	1,132,714,907.45	1,074,321,380.84

张水南



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投标使用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期收入	1,344,102,194.29	1,268,612,405.18
(一) 财政拨款收入	473,828,700.00	427,446,6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1,420,000.00	16,190,000.00
(二) 事业收入	723,803,748.62	693,650,595.93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 投资收益	9,185,806.42	1,263,189.53
(八) 捐赠收入		
(九) 利息收入	50,790,334.19	38,686,018.57
(十) 租金收入	77,258,890.93	91,913,158.71
(十一) 其他收入	8,739,714.43	15,652,842.44
二、本期费用	1,233,452,696.09	1,196,406,273.12
(一) 业务活动费用	949,303,720.80	929,076,598.37
(二) 单位管理费用	256,906,981.58	239,052,340.90
(三) 经营费用		
(四) 资产处置费用	5,108,775.47	500,000.00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6,180,000.00	5,900,000.00
(七) 所得税费用	970,525.83	968,092.91
(八) 其他费用	15,062,692.41	20,909,240.94
三、本期结余	110,649,498.20	72,206,132.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若楠

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彭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彭静



净资产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063,376.23	146,401,361.51		1,471,464,737.74	1,593,965,632.31	126,074,695.03		1,720,040,327.34
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本年年初余额	1,325,063,376.23	146,401,361.51		1,471,464,737.74	1,593,965,632.31	126,074,695.03		1,720,040,327.34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71,712.53	23,374,484.02		129,146,196.55	-268,902,256.08	20,326,476.48		-248,575,779.60
（一）公允价值变动	105,771,712.53			105,771,712.53	-269,050,136.43			-269,050,136.43
（二）长期股权投资								
（三）权益法核算转损益					-529,784.53			-529,784.53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23,374,484.02		23,374,484.02	677,667.58			677,667.58
其中：从留存收入中报取								
从预算结余中报取								
设置的专用基金								
（五）使用专用基金								
（六）权益法调整								
五、本年年末余额	1,430,835,088.76	169,775,845.53		1,600,610,934.29	1,325,063,376.23	146,401,361.51		1,471,464,737.74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章)

王长富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成码器

预算收入支出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年预算收入	1,500,401,601.25	1,360,387,261.57
(一)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73,828,700.00	427,446,6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1,420,000.00	16,190,000.00
(二) 事业预算收入	884,105,631.79	780,794,037.09
(三)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五) 经营预算收入		
(六) 债务预算收入		
(七)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八) 投资预算收益	611,535.00	607,690.00
(九) 其他预算收入	141,855,735.06	151,538,934.48
其中：利息预算收入	50,790,334.19	38,686,018.57
捐赠预算收入		
租金预算收入	80,559,092.22	96,408,453.97
二、本年预算支出	1,319,939,892.47	1,235,587,631.49
(一) 行政支出		
(二) 事业支出	1,295,070,927.50	1,202,866,797.68
(三) 经营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100,000.00	5,900,000.00
(六) 投资支出		
(七) 债务还本支出		
(八) 其他支出	18,768,964.97	26,820,833.81
其中：利息支出		
捐赠支出		4,000,000.00
三、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180,461,708.78	124,799,630.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

任尚南

彭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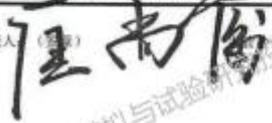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1,598,432,900.03	1,506,318,432.15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202,232.79	18,503,140.97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582,230,667.24	1,487,815,291.18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填列)	-464.70	9,403,493.19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64.70	9,403,493.19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79,491,479.95	82,710,974.69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645,455.23	-2,300,908.18
1. 本年收支差额	9,645,455.23	-1,766,841.52
2. 归集调入		-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534,066.66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89,136,935.18	85,011,882.87
1. 本年收支差额	190,313,505.68	86,256,027.84
2. 撤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206,341.67	-290,125.00
4. 支付所得税	-970,228.83	-954,019.97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1,777,923,915.28	1,598,432,900.03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556,777.56	16,202,232.79
1. 财政拨款结转	6,556,777.56	16,202,232.79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771,367,137.72	1,582,230,667.24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1,445,244,905.60	1,322,352,851.44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31,209,251.38	176,987,113.38
3. 专用结余	94,912,980.74	82,890,702.42
4. 经营结余(如有余额,以“-”填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7





财政预算收入支出表

2022年度

项目	年初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年末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结转	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202,232.79		442,498,709.00	458,701,137.69	5,399,795.70
(一) 基本支出	1,740.00		266,338,200.00	266,338,200.00	
1. 人员经费	740.00		30,099,400.00	30,099,400.00	
2. 公用经费			26,329,000.00	26,329,000.00	
(二) 项目支出	14,462,232.79	16,196,492.79	182,179,500.00	192,845,975.69	5,399,795.70
1. 科学技术项目	1,313,832.94		108,266,400.00	107,171,943.28	2,430,292.00
2. 农林水项目	14,148,400.00	14,882,657.05	71,912,590.00	82,944,751.64	2,949,403.41
3. 教育支出			2,300,000.00	2,300,000.00	
4. 教育支出			480,000.00	468,951.71	11,09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426,000.00	30,254,018.14	1,165,981.86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31,426,000.00	30,254,018.14	1,165,981.86
1.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项目					
2. 农林水项目					
3. 水利项目					
4. 水利项目					
5. 水利项目					
6. 水利项目					
7. 水利项目					
8. 水利项目					
9. 水利项目					
10. 水利项目					
11. 水利项目					
12. 水利项目					
13. 水利项目					
14. 水利项目					
15. 水利项目					
16. 水利项目					
17. 水利项目					
18. 水利项目					
19. 水利项目					
20. 水利项目					
21. 水利项目					
22. 水利项目					
23. 水利项目					
24. 水利项目					
25. 水利项目					
26. 水利项目					
27. 水利项目					
28. 水利项目					
29. 水利项目					
30. 水利项目					
31. 水利项目					
32. 水利项目					
33. 水利项目					
34. 水利项目					
35. 水利项目					
36. 水利项目					
37. 水利项目					
38. 水利项目					
39. 水利项目					
40. 水利项目					
41. 水利项目					
42. 水利项目					
43. 水利项目					
44. 水利项目					
45. 水利项目					
46. 水利项目					
47. 水利项目					
48. 水利项目					
49. 水利项目					
50. 水利项目					
51. 水利项目					
52. 水利项目					
53. 水利项目					
54. 水利项目					
55. 水利项目					
56. 水利项目					
57. 水利项目					
58. 水利项目					
59. 水利项目					
60. 水利项目					
61. 水利项目					
62. 水利项目					
63. 水利项目					
64. 水利项目					
65. 水利项目					
66. 水利项目					
67. 水利项目					
68. 水利项目					
69. 水利项目					
70. 水利项目					
71. 水利项目					
72. 水利项目					
73. 水利项目					
74. 水利项目					
75. 水利项目					
76. 水利项目					
77. 水利项目					
78. 水利项目					
79. 水利项目					
80. 水利项目					
81. 水利项目					
82. 水利项目					
83. 水利项目					
84. 水利项目					
85. 水利项目					
86. 水利项目					
87. 水利项目					
88. 水利项目					
89. 水利项目					
90. 水利项目					
91. 水利项目					
92. 水利项目					
93. 水利项目					
94. 水利项目					
95. 水利项目					
96. 水利项目					
97. 水利项目					
98. 水利项目					
99. 水利项目					
100. 水利项目					
合计	16,202,232.79		473,924,709.00	488,955,155.83	6,566,777.56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2年12月31日

16,202,232.79

473,924,709.00

488,955,155.83

6,566,777.56

1,165,981.86

1,165,981.86

6,566,777.56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260,328,8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149,899,90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836,651,746.68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31,002.8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679,511,44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458,66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79,918.59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419,267.91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362,357,854.56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53,59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5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611,5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25,228,739.19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44,959.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5,273,69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2,16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6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63,60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0,359.29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62,100,3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4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293,991,072.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书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9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系隶属于水利部，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68824，法定代表人：匡尚富，开办资金 103,60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资源评价与规划编制；水利技术标准编制；遥感观测数据接收处理与图像图片编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研制、专业培训与信息咨询。

本报编报范围包含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水科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水科院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水科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运行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水科院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年度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水科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水科院预算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



付实现制，财务会计的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水科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水科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核算

水科院的应收款项为开展科研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应收取的款项，按照销售、接受服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2. 坏账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履行清偿责任，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核销。

水科院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七) 存货

水科院的存货为库存材料和库存药品。各类材料取得和发出按照计划成本法核算。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成本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加工费用及有关的税费等计价。

自制的科技产品，按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成本计价。

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存货的账面价值计价，没有同类存货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市场价值或评估价计价。

接受捐赠的实物，按照捐赠实物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以及同类实物的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确定的价值加由我院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缴纳的有关税费等计价。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库存材料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库存材料以名义金额（即人民币 1 元，下同）入账。



领用或发出材料、科技产品等存货时，选择先进先出法计价。

(八) 对外投资

水科院的对外投资为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不含 1 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外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计价。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和缴纳的有关税费等计价。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含竣工交付使用前支付的借款利息以及外币借款的折合差额等）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所提供的有关单据金额加上由水科院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改扩建前的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的余额计价。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由于投资、转让、报废、盘亏、毁损等原因减少时，按其账面原值计价。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构筑物	8-60	0	1.67-12.50	直线法
通用设备	5-15	0	6.67-20.00	直线法
专用设备	5-20	0	5.00-20.00	直线法
文物和陈列品	-	-	-	
图书、档案	-	-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	0	10.00	直线法

(十) 无形资产



水科院对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等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水科院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照如下方法进行摊销：

1. 摊销方式为年限平均法；

2.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

(十一)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水科院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3%，9%，6%，按征收率计算为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审批情况：

水科院2021年12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1003183，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5】119号文件，企业所得税实缴税率为15%。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水科院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3) 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水科院的收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



对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款和其他收入，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入。对科研收入、技术收入、试制产品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科普活动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在提供科研成果、技术服务、发出产品等，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长期项目的收入，根据年度完成进度，合理确认为收入。

对经财政部门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入；对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在收到资金后，确认为收入。

(十三) 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是指水科院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十四) 成本费用核算原则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水科院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 (3) 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水科院费用按照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分别归集，按规定将各项费用分别归集到相应科目。

(十五)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是指水科院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支出。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水科院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9,475.52	29,004.23
银行存款	2,206,057,228.68	1,900,162,769.44
合计	2,206,086,704.20	1,900,191,773.67

(二) 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直接支付		
其中：项目支出		
财政授权支付	6,556,777.56	16,202,232.79
其中：基本支出		5,740.00
项目支出	6,556,777.56	16,196,492.79
合计	6,556,777.56	16,202,232.79

(三) 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6,198,989.93	6,198,989.93
合计	6,198,989.93	6,198,989.93

(四) 其它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5,053,601.86	314,482.3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部门借款	43,040,777.73	31,092,231.27
应收医保基金支付药费	256,718.55	519,755.25
合计	48,351,098.14	31,997,504.13

(五)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库存材料	1,166,062.06	3,985,229.17	4,587,715.72	563,575.51
合计	1,166,062.06	3,985,229.17	4,587,715.72	563,575.51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5,970,819.36	8,574,271.42		214,545,090.78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205,970,819.36	8,574,271.42		214,545,090.78
合计	205,970,819.36	8,574,271.42		214,545,090.78

2. 对子公司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爱德服务总公司	14,689,426.86	3,937,012.57		18,626,439.43
水利科工程总公司	174,477,737.23	4,637,258.85		179,114,996.06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海岸带开发咨询服务公司	20,000.00			20,000.00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3,583,655.29			3,583,655.29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合计	205,970,819.36	8,574,271.42		214,545,090.78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9,410,060.31	81,732,039.19	8,738,863.27	1,662,403,236.23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814,947,311.96	56,503,300.00		871,450,611.96
通用设备	552,441,927.15	16,990,161.86	8,046,130.14	561,385,958.87
专用设备	203,618,495.05	7,165,063.14	630,593.13	210,152,965.06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4,748,154.67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13,653,971.48	1,073,514.19	62,140.00	14,665,345.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4,672,389.07	75,495,090.60	12,312,758.93	1,127,854,720.74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48,107,933.63	22,020,615.99	3,557,497.75	466,571,051.87
通用设备	465,613,442.54	32,308,799.49	8,060,658.15	489,861,583.88
专用设备	141,321,587.22	20,145,689.23	632,463.03	160,834,813.42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	9,629,425.68	1,019,985.89	62,140.00	10,587,271.5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24,737,671.24			534,548,515.49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366,839,378.33			404,879,760.09
通用设备	86,828,484.61			71,524,374.99
专用设备	62,296,907.83			49,318,151.64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4,748,154.67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4,024,545.80			4,078,074.10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建安工程	90,442,193.45	20,743,494.51		111,185,687.66
设备投资	171,200,532.91	23,737,126.00	4,580.00	194,933,078.91
待摊投资	47,396,618.03	5,883,558.96	5,103,775.47	48,171,401.52
其他投资		5,499,052.00		5,499,052.00
合计	309,039,344.09	35,863,231.47	5,113,355.47	359,789,220.09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1,124,455.98	11,935,248.71		153,059,704.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94,367.42			41,394,367.42
软件	99,730,088.56	11,935,248.71		111,665,337.27
非专利技术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2,984,848.81	16,645,416.76		89,630,265.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48,501.07			2,848,501.07
软件	70,136,347.74	16,645,416.76		86,781,764.50
非专利技术				
账面价值合计	68,139,607.17			63,429,439.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545,866.35			38,545,866.35
软件	29,593,740.82			24,883,572.77
非专利技术				

(十) 受托代理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191,529.42	105,544.61		8,297,074.03
合计	8,191,529.42	105,544.61		8,297,074.03



(十一) 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未交税金	5,368,489.41	190,381,113.83	189,391,037.62	6,358,565.62
合计	5,368,489.41	190,381,113.83	189,391,037.62	6,358,565.62

(十二) 其它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794.26	2,279,031.95	2,209,726.62	445,099.59
教育费附加	161,054.68	982,050.97	952,348.68	190,75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369.79	654,701.53	634,900.01	127,171.31
车船税		2,000.00	2,000.00	
房产税	4,687,723.57	9,132,485.14	11,357,707.70	2,462,50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所得税	968,092.91	970,525.83	970,228.83	968,389.91
个人所得税	4,399,850.44	47,305,150.26	46,237,608.10	5,467,392.60
资源税		203,847.20	203,847.20	
环境保护税		79,242.10	79,242.10	
合计	10,699,885.65	61,609,034.98	62,647,609.24	9,661,311.39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		70,871,922.74	70,871,922.74	
津贴补贴	105,324,606.00	366,017,338.49	358,672,501.49	112,669,443.00
社会保险费	105,099,572.82	98,680,948.44	92,153,508.43	111,627,012.83
住房公积金		77,343,550.00	77,343,550.00	
其他个人收入		17,417,185.40	17,417,185.40	
合计	210,424,178.82	630,330,945.07	616,458,668.06	224,296,455.83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纵向)	188,910,204.44	168,831,441.97
技术活动	1,117,460,624.55	1,025,119,198.63
学术活动	11,247,034.43	10,819,224.76
合计	1,317,617,863.42	1,204,769,865.3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分合同款	161,359,064.37	44,846,285.56
预收水电费	85,920,319.37	83,378,584.38
审计检查整改	925,493.54	925,493.54
保证金	771,800.00	1,298,515.13
收费POS机	71,351.14	22,071.86
政府贴	24,000.00	25,800.00
应退职工药费	363,777.16	133,673.52
工资调整	99,892.00	99,892.00
未达账	0.00	110,608.94
战时市场奖励金	4,109,863.43	1,614,571.88
外汇存款	0.00	289,350.53
合作学校	3,071,470.00	3,061,470.00
预收采暖物业	0.00	1,673,982.72
其他	-886,836.57	-1,833,371.85
合计	258,830,194.44	135,646,928.21

(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住房押金	25,500.00	25,5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院出租房屋押金	6,666,085.41	8,464,918.83
单身宿舍押金(250205)	582,852.00	659,852.00
应退房款	249,098.10	249,098.10
应付职工住房货币补贴	506,690.98	506,690.98
养老保险	3,222.76	3,222.76
住房公积金	53,109.34	53,109.34
基建	14,607,527.24	14,607,527.24
合计	22,694,085.83	24,569,919.25

(十七) 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团费	52,109.00	1,858.00		59,967.00
个人住房维修基金	8,133,420.42	103,686.61		8,237,107.03
合计	8,191,529.42	105,544.61		8,297,074.03

(十八) 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盈余	470,447,635.92	425,990,064.98
非财政拨款累计盈余	10,155,210.33	15,084,253.42
事业基金	233,228,180.12	177,588,938.22
资产基金	668,005,305.90	660,860,813.25
住房基金	48,098,736.49	46,039,306.36
合计	1,430,835,088.76	1,325,563,376.23

(十九) 专用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7,486,286.79	63,510,659.09
职工福利基金	64,439,925.80	52,417,647.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专用基金	30,473,054.94	30,473,054.94
合计	169,775,845.53	146,401,361.51

(二十)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支出	260,328,890.80	250,511,200.00
项目支出	213,499,900.00	176,935,400.00
合计	473,828,790.00	427,446,600.00

(二十一) 事业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研收入)	88,417,838.73	162,195,467.12
技术活动收入	631,733,457.76	527,361,200.22
学术活动收入	3,652,452.13	4,093,928.59
合计	723,803,748.62	693,650,595.93

(二十二) 其他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房收入	993,825.00	1,347,840.09
水电暖费收入	54,503.94	63,829.28
药品收入	4,798,360.04	5,565,716.77
医疗收入	681,908.10	787,059.50
违约金	31,662.00	0.00
其他	2,179,455.05	3,509,015.62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4,379,382.18
合计	8,739,714.13	15,652,842.44



(二十三) 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332,053,631.10	311,377,990.65
商品和服务费用	560,375,837.70	550,647,873.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9,205,103.72	7,815,492.2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575,026.77	43,147,256.61
无形资产摊销费	6,289,262.81	3,276,426.07
计提专用基金	14,804,858.70	13,011,499.44
合计	949,303,720.80	929,076,598.37

(二十四) 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96,154,086.03	183,714,368.53
商品和服务费用	35,455,504.16	42,441,085.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8,993,215.38	18,041,386.70
固定资产折旧费	6,019,373.56	5,144,500.31
无形资产摊销费	78,460.78	
计提专用基金	206,341.67	
合计	256,906,981.58	239,052,340.90

(二十五) 其它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罚没支出	3,228.83	5,542.22
税金及附加	60,426.93	78,117.82
租赁及物业(车位)支出	9,676,462.18	11,371,820.22
药品及耗材	4,674,537.47	4,729,317.68
住房改革费用	638,400.00	693,600.00
现金资产捐赠		4,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9,637.00	30,843.00
合计	15,062,692.41	20,909,240.9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水利院法定代表人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2152679M

名称 北京蓝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涂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的会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1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深湾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
四区A403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08日



118081189
010762280
已备案，许可，
准予登记，核发
营业执照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74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涂凯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4层A403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51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7]8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6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姓名：涂凯
证书编号：510401321645

2015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2016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证书编号：510401321645
No. of Certificate: 510401321645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8年10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10 2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涂凯
男
1980-10-25
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512501198010255911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刘志武
 Full name: 刘志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1-23
 Date of birth: 1965-11-23

工作单位: 北京恩加合务咨询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恩加合务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6511231217
 Identity card No: 420202196511231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0214730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14730

批准注册协会: HAJC 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AJC 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0月8日



姓名: 刘志武
 证书编号: 420000214730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5月20日

2) 2023 年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710) 11 证明 000008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882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36133489.57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5-07-01	¥178.24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09	¥95549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2529344.27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11865631.81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755968.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87352.8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1084004.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06	¥722669.8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29	¥3016094.6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柒佰壹拾伍万零贰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 ¥57150233.2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盈科审字[2024]181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页
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3 页
2. 收入费用表	4 页
3. 现金流量表	5 页
4. 净资产变动表	6 页
5. 预算收入支出表	7 页
6.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8 页
7.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9 页
8. 财务决算报表附注	10-25 页
9. 营业执照	
10. 执业证书	
11.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 C1523 号 电话：010-84505466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6层C1523号 电话：010-84505466

审计报告

盈科审字[2024]181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电话：010-84505466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水科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收入支出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08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3,015,299.34	2,208,084,704.29	货币资金	1,014,013.31	1,014,013.31
应收账款	1,703,082.42	8,148,777.58	应收款项	1,703,082.42	1,703,082.42
预付款项		6,198,900.92	预付账款	6,198,900.92	
其他应收款	41,677,698.69	68,351,498.14	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719,332.62	363,175.51	其他流动资产	719,332.62	719,332.62
流动资产合计	2,425,400,084.99	2,267,287,148.24	流动资产合计	2,425,400,084.99	2,425,400,084.99
非流动资产	215,287,284.95	274,243,090.78	长期股权投资	215,287,284.95	215,287,284.95
固定资产	1,678,810,298.97	1,662,031,216.23	固定资产	1,678,810,298.97	1,678,810,298.97
无形资产	1,165,170,793.32	1,127,654,766.74	无形资产	1,165,170,793.32	1,165,170,79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497,011.63	281,546,52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497,011.63	281,546,52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2,677,585.87	3,074,435,50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2,677,585.87	3,074,435,507.46
资产总计	3,015,299,340.81	5,341,722,655.70	资产总计	3,015,299,340.81	5,341,722,655.70
流动负债	1,449,043,999.81	1,449,043,999.81	应付账款	1,449,043,999.81	1,449,043,999.81
其他流动负债	298,034,691.28	298,034,691.28	其他流动负债	298,034,691.28	298,034,691.28
流动负债合计	1,747,078,691.09	1,747,078,691.09	流动负债合计	1,747,078,691.09	1,747,078,691.09
非流动负债	1,844,728,383.85	1,844,728,383.85	长期借款	1,844,728,383.85	1,844,728,38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728,383.85	1,844,728,38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728,383.85	1,844,728,383.85
负债合计	3,591,807,074.94	3,591,807,074.94	负债合计	3,591,807,074.94	3,591,807,074.94
所有者权益	6,853,907.73	6,853,907.73	实收资本	6,853,907.73	6,853,90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3,907.73	6,853,90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3,907.73	6,853,90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1,660,982.67	5,348,636,58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1,660,982.67	5,348,636,582.67

法定代表人: (空白)

主管会计: (空白)

财务总监: (空白)



刘毅





收入费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期收入	1,553,954,101.81	1,344,102,194.29
(一) 财政拨款收入	442,280,100.00	473,828,7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4,650,000.00	31,420,000.00
(二) 事业收入	911,909,314.69	723,803,748.6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64,000.00	
(七) 投资收益	3,893,840.17	9,185,806.42
(八) 捐赠收入		
(九) 利息收入	51,996,232.00	50,790,334.19
(十) 租金收入	117,757,308.43	77,753,890.93
(十一) 其他收入	26,256,306.08	8,739,714.13
二、本期费用	1,480,116,617.83	1,233,452,696.09
(一) 业务活动费用	1,151,939,445.95	949,303,720.80
(二) 单位管理费用	300,113,582.83	256,905,981.58
(三) 经营费用		
(四) 资产处置费用		5,108,775.47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5,100,000.00	6,100,000.00
(七) 所得税费用	954,763.37	970,525.83
(八) 其他费用	22,008,825.68	15,062,692.41
三、本期结余	73,837,483.98	110,649,498.20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258,528,000.00	293,328,8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107,880,800.00	149,899,90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796,813,465.13	836,551,746.68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035,988.92	432,631,002.8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2,742,258,254.05	1,679,511,44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792,34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906,186.30	610,428,66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16,093.52	94,479,918.59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596,082.35	651,419,267.91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589,810,706.58	1,362,357,854.56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7,548.47	317,153,59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535.00	611,5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909.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152,444.83	611,5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35,763,474.19	25,228,739.19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535,298.98	44,959.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695.75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37,728,458.96	25,273,69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86.87	-24,662,16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75,871,300.00	6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75,871,300.00	63,60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0,359.29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62,100,3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1,300.00	1,499,64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191,742,824.34	293,991,072.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刘毅



刘毅





净资产变动表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累计结余	专项基金	收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基金	收益法调整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0,835,084.76	169,775,845.53		1,605,610,934.29	145,491,361.51	
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三、本年年初余额	1,430,835,084.76	169,775,845.53		1,605,610,934.29	145,491,361.51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97,972.01	31,800,056.80		87,718,039.80	23,374,496.05	
（一）本年盈余	30,697,972.01	-11,309.80		30,686,662.21	195,771,712.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专项基金增加/减少		33,115,076.62		33,115,076.62	27,259,296.10	
其中：从盈余转入专项基金		37,885,964.14		37,885,964.14	14,891,868.70	
从投资收益转入专项基金		15,432,071.91		15,432,071.91	12,461,321.40	
专项基金的增加/减少						
（五）使用专项基金		-4,289,076.42		-4,289,076.42	-5,091,891.04	
（六）收益法调整						
五、本年年末余额	1,467,533,056.77	200,795,902.33		1,698,328,963.02	168,775,845.53	

孔庆国：（盖章）

王雪梅：（负责人）（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



刘毅





预算收入支出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年预算收入	1,738,578,894.58	1,500,401,501.25
(一)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42,280,100.00	473,828,7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4,650,000.00	31,420,000.00
(二) 事业预算收入	1,093,538,665.25	884,105,631.19
(三)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五) 经营预算收入		
(六) 债务预算收入		
(七)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64,000.00	
(八) 投资预算收益	651,535.00	611,535.00
(九) 其他预算收入	201,844,594.33	141,855,735.06
其中：利息预算收入	51,593,232.44	50,790,334.19
捐赠预算收入		
租金预算收入	123,574,592.68	81,559,092.22
二、本年预算支出	1,508,938,011.90	1,319,939,892.47
(一) 行政支出		
(二) 事业支出	1,475,060,381.75	1,295,070,927.50
(三) 经营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100,000.00	6,100,000.00
(六) 投资支出		
(七) 债务还本支出		
(八) 其他支出	28,777,630.15	18,768,964.97
其中：利息支出		
捐赠支出	200,000.00	
三、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229,640,882.68	180,461,708.78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1,777,923,915.28	1,598,432,900.03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556,777.56	16,202,232.79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771,367,137.72	1,582,230,667.24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填列)		-464.70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64.70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5,713,069.28	179,491,479.95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761,325.14	-9,645,455.23
1. 本年收支差额	-4,761,325.14	-9,645,455.23
2. 归集调入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30,474,394.42	189,136,935.18
1. 本年收支差额	231,450,472.40	190,313,905.68
2. 撤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206,341.67
4. 支付所得税	-976,077.68	-970,228.83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2,003,636,984.56	1,777,923,915.28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95,452.42	6,556,777.56
1. 财政拨款结转	1,795,452.42	6,556,777.56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001,841,532.14	1,771,367,137.72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1,595,469,025.27	1,445,244,905.6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96,037,995.02	231,209,251.38
3. 专用结余	110,334,511.85	94,912,980.74
4. 经营结余(如有余额,以“-”填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兼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财政预算收入支出表
2021年度

项目	年初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本年归集上缴 数(减)	单位内部调剂		本年财政预算收入	本年财政预算支出	年末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期初	结余		期初	结余			期初	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0,795.70				497,630,160.00	411,717,499.00	1,303,405.67		
(一) 基本支出					258,328,000.00	234,301,851.00	24,140.00		
1. 人员经费					228,085,100.00	221,158,461.00	29,160.00		
2. 公用经费					28,044,900.00	29,094,900.00	-		
(二) 项目支出	5,295,795.70				189,102,000.00	385,215,630.03	1,277,265.67		
1. 科学技术项目	2,430,292.00				105,253,300.00	106,519,304.96	1,109,027.04		
2. 水利项目	2,865,403.70				41,585,000.00	44,428,066.78	108,238.63		
3. 外交支出					2,080,000.00	2,186,500.00	-		
4. 教育支出	11,098.00				180,000.00	191,095.29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650,000.00	35,323,935.13	452,046.75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34,650,000.00	35,323,935.13	452,046.75		
1. 水利项目					34,650,000.00	35,323,935.13	452,046.75		
2. 其他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五、其他基金支出									
合计	5,300,795.70				532,280,160.00	447,041,434.13	1,795,452.42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黄四路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 财务决算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水科院”或“本院”) 系隶属于水利部, 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 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法定代表人: 匡尚富, 开办资金 103,60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 促进科技发展;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资源评价与规划编制; 水利技术标准编制; 遥感观测数据接收处理与图像图片服务;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研制、专业培训与信息咨询。

本报编报范围包含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院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水科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运行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水科院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年度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水科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水科院预算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财务会计的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水科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水科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核算

水科院的应收款项为开展科研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应收取的款项，按照购货、接受服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2. 坏账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履行清偿责任，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核销。

水科院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七) 存货

水科院的存货为库存材料和库存药品，各类材料取得和发出按照计划成本法核算，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成本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加工费用及有关的税费等计价。

自制的科技产品，按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成本计价。

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存货的账面价值计价，没有同类存货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市场价值或评估价计价。

接受捐赠的实物，按照捐赠实物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以及同类实物的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确定的价值加由我院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缴纳的有关税费等计价。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库存材料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库存材料以名义金额（即人民币 1 元）

下同）入账。

领用或发出材料、科技产品等存货时，选择先进先出法计价。

（八）对外投资

水科院的对外投资为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不含 1 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外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计价。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和缴纳的
有关税费等计价。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含竣工交付使用前支付的借款
利息以及外币借款的折合差额等）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所提供的有关票据金额加上由水科院负担
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改扩建前的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过程中
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的余额计价。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由于投资、转让、报废、盘亏、毁损等原因减少时，按其账面原值计价。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构筑物	8-60	0	1.67-12.50	直线法
通用设备	5-15	0	6.67-20.00	直线法
专用设备	5-20	0	5.00-20.00	直线法
文物和陈列品	-	-	-	
图书、档案	-	-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	0	10.00	直线法

（十）无形资产

水科院对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等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水科院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照如下方法进行摊销：

1. 摊销方式为年限平均法；

2.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

（十一）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院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3%，9%，6%，按征收率计算为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24元/亩计算缴纳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审批情况：

水科院2021年12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1003183，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5】119号等文件，企业所得税实缴税率为15%。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水科院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3) 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水利院的收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

对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款和其他收入，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入。对科研收入、技术收入、试制产品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科普活动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在提供科研成果、技术服务、发出产品等，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长期项目的收入，根据年度完成进度，合理确认为收入。

对经财政部门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收入；对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在收到资金后，确认为收入。

(十三) 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是指水利院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十四) 成本费用核算原则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水利院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3) 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水利院费用按照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分别归集，按规定将各项费用分别归集到相应科目。

(十五)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是指水利院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支出。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院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9,999.92	29,475.52
银行存款	2,395,268,261.31	2,206,057,228.68
合 计	2,395,298,261.23	2,206,086,704.20

(二) 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直接支付		
其中:项目支出		
财政授权支付	1,795,452.42	6,556,777.56
其中:基本支出	26,140.00	
项目支出	1,769,312.42	6,556,777.56
合 计	1,795,452.42	6,556,777.56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6,198,989.93
合 计		6,198,989.93

(四) 其它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3,786,869.35	5,053,601.86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部门借款	37,258,150.78	43,040,777.73
应收医保基金支付药费	632,028.53	256,718.55
合 计	51,677,048.66	43,351,098.14

(五)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库存材料	563,575.51	6,288,229.71	6,132,482.60	719,322.62
合 计	563,575.51	6,288,229.71	6,132,482.60	719,322.62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 对子公司的投资	197,741,435.49	3,588,825.84	346,520.67	200,983,740.66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16,803,655.29			16,803,655.29
合 计	214,545,090.78	3,588,825.84	346,520.67	217,787,395.95

2. 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 股 比 例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爱德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	18,626,439.43	3,588,825.84		22,215,265.27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 有限公司	0.45	3,583,655.29			3,583,655.29
长江三峡能源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	3.75	6,200,000.00			6,200,000.0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 公司	0.42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海岸带开发咨 询服务公司	8.26	20,000.00			20,000.00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69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179,114,996.06		346,520.67	178,768,475.39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	214,545,090.78	3,588,825.84	346,520.67	217,787,395.95

备注：本期增加、减少额系权益法核算的损益调整金额。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2,403,236.23	34,462,686.64	18,249,625.90	1,698,616,296.97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871,450,811.96	134,217.00		871,585,028.96
通用设备	561,385,958.87	28,096,956.76	10,289,848.56	579,193,067.17
专用设备	210,152,965.09	5,574,483.63	7,860,338.33	207,867,110.36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4,748,154.67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14,665,345.67	657,029.15	99,439.01	15,222,93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7,854,720.74	50,327,131.65	19,047,067.07	1,169,128,785.32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96,571,051.87	19,115,926.45		485,686,978.32
通用设备	489,861,583.88	22,697,614.06	10,295,407.47	502,263,790.41
专用设备	160,834,813.42	14,507,591.20	7,859,719.25	167,482,685.37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	10,587,271.57		891,940.35	9,695,331.2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548,515.49			513,487,511.65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04,879,760.09			385,898,050.64
通用设备	71,524,374.99			76,929,276.76
专用设备	49,318,151.64			40,382,424.99
文物和陈列品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图书、档案	4,748,154.67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4,078,074.10			5,527,604.59

(八)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建安工程	111,185,687.66	12,995,435.03		124,181,122.69
设备投资	194,933,078.91	7,024,295.20		201,957,374.11
待摊投资	48,171,401.52	3,406,697.73	200,000.00	51,378,099.25
其他投资	5,499,052.00		59,072.00	5,439,980.00
合 计	359,789,220.09	23,426,427.96	259,072.00	382,956,576.05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3,059,704.69	1,677,186.55		154,736,891.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94,367.42			41,394,367.42
软件	111,665,337.27	1,676,467.55		113,341,804.82
专利权		719.00		719.00
累计摊销额合计	89,630,265.57	7,918,938.76		97,549,204.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48,501.07			2,848,501.07
软件	86,781,764.50	7,918,938.76		94,700,703.26
专利权				
三、账面价值合计	63,429,439.12			57,187,68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545,866.35			38,545,866.35
软件	24,883,572.77			18,641,101.56
专利权				719.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受托代理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297,074.03	4,204,028.37	1,672,761.06	10,828,341.34
合计	8,297,074.03	4,204,028.37	1,672,761.06	10,828,341.34

(十一) 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6,358,565.62	36,256,336.44	36,802,595.72	5,812,306.34
合计	6,358,565.62	36,256,336.44	36,802,595.72	5,812,306.34

(十二) 其它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099.69	2,535,486.48	2,573,724.76	406,861.31
教育费附加	190,756.97	1,087,689.81	1,104,077.88	174,368.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171.31	725,127.22	736,051.92	116,246.61
房产税	2,462,501.01	13,961,481.18	11,865,631.81	4,558,350.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352.80	87,352.80	
企业所得税	968,389.91	954,763.37	975,177.68	947,375.60
个人所得税	5,467,392.60	52,371,545.72	52,142,384.69	5,696,554.63
资源税		303,061.40	303,061.40	
环境保护税		67,819.55	67,819.55	
合计	9,661,311.39	72,094,328.53	69,855,882.49	11,899,757.43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工资		75,273,270.97	75,273,270.97	
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		2,763,707.00	2,763,707.00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112,669,443.00	393,222,069.41	371,703,859.41	134,187,653.00
改革性补贴		15,148,495.83	15,148,495.8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社会保险费	111,627,012.83	92,464,699.43	90,343,370.27	113,748,341.99
应付住房公积金		83,068,001.00	83,068,001.00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23,605,481.82	23,605,481.82	
合 计	224,296,455.83	685,545,725.46	661,906,186.30	247,935,994.99

(十四)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	195,631,929.18	188,910,204.44
技术活动	1,236,986,262.33	1,117,460,624.55
学术活动	11,425,469.30	11,247,034.43
合 计	1,444,043,660.81	1,317,617,863.42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分合同款	130,618,646.80	161,459,064.37
预收水电暖	93,449,006.15	88,920,319.37
审计检查整改	927,278.97	925,493.54
保证金	2,885,402.48	771,800.00
收费 POS 机	69,878.75	71,351.14
政府贴		24,000.00
应退职工药费	784,651.34	363,777.16
工资调整	99,892.00	99,892.00
技术市场奖励金	5,447,314.20	4,109,863.43
合作学校	3,061,500.00	3,071,470.00
其他	1,309,106.41	-886,836.57
合 计	236,034,664.28	258,830,194.4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住房押金	15,500.00	25,500.00
院出租房屋押金	5,423,934.55	6,666,085.41
单身宿舍押金	602,352.00	582,852.00
应退房款	249,096.10	249,098.10
应付职工住房货币补贴	506,690.98	505,690.98
养老保险	3,222.76	3,222.76
应退公积金	53,109.34	53,109.34
基建		14,607,527.24
合计	6,853,907.73	22,694,085.83

(十七) 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团费	59,967.00	2,089.80	6,999.00	55,057.80
基金类	8,237,107.03	4,201,208.57	1,665,762.06	10,773,283.54
合计	8,297,074.03	4,204,028.37	1,672,761.06	10,828,341.34

(十八) 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盈余	467,819,015.04	470,447,655.92
非财政拨款累计盈余	10,497,076.90	10,155,210.33
事业基金	290,831,803.98	233,228,180.12
资产基金	648,572,825.54	668,005,305.90
住房基金	49,812,340.12	48,998,736.49
合计	1,467,533,061.58	1,430,635,068.76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水科院开办资金的变化比例未超过2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九) 专用基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90,461,390.48	7,486,2864.79
职工福利基金	79,861,456.91	64,439,925.80
其他专用基金	30,473,054.94	30,473,054.94
合 计	200,795,902.33	169,775,845.53

(二十)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支出	258,528,000.00	260,328,800.00
项目支出	183,752,100.00	213,499,900.00
合 计	442,280,100.00	473,828,700.00

(二十一) 事业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科研收入)	115,095,849.56	66,417,838.73
技术活动收入	792,687,705.30	631,733,457.76
学术活动收入	4,125,759.83	3,652,452.13
合 计	911,909,314.69	723,803,748.62

(二十二)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	264,000.00	
合 计	264,000.00	

(二十三) 投资收益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收入	651,535.00	511,535.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2,305.17	8,674,271.42
合 计	3,893,840.17	9,185,805.42

(二十四) 利息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活期利息收入	3,960,575.35	241,079.07
定期利息收入	49,471,604.16	47,445,249.99
售房利息收入	10,057.06	11,846.37
维修基金利息收入	150,995.87	2,592,158.76
合 计	51,593,232.44	50,790,334.19

(二十五) 租金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出租收入	117,757,308.43	77,753,890.93
合 计	117,757,308.43	77,753,890.93

(二十六) 其他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及预付账款	15,743,939.69	
售房收入	1,322,997.42	993,825.00
药品收入	6,412,000.53	4,798,360.04
水电暖费收入	84,001.56	54,503.94
医疗收入	961,330.80	681,908.10
违约金		31,662.00
其他	1,732,036.08	2,179,455.05
合 计	26,256,306.08	8,739,714.1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十七) 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341,318,390.78	332,053,631.10
商品和服务费用	745,991,038.22	860,375,837.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0,456,295.87	9,205,103.72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568,323.98	26,575,026.77
无形资产摊销费	5,722,192.96	6,289,262.81
计提专用基金	17,883,204.14	14,804,858.70
合计	1,151,939,445.95	949,303,720.80

(二十八) 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231,765,735.89	196,154,086.03
商品和服务费用	32,286,808.07	35,455,504.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8,779,998.59	18,983,215.38
固定资产折旧费	6,966,039.00	6,019,373.56
无形资产摊销费	315,005.28	78,460.78
计提专用基金		206,341.67
合计	300,113,582.83	256,906,981.58

(二十九)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附属单位补助	5,100,000.00	6,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6,100,000.00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4,763.37	970,525.8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954,763.37	970,525.83

(三十一)其它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及物业（车位）支出	14,746,908.27	9,676,462.18
药品及耗材	6,295,639.44	4,674,537.47
住房改革费用	668,400.00	638,400.00
现金资产捐赠	200,000.00	
税金及附加	95,492.83	60,426.93
罚没支出	42.14	3,228.83
其他	12,343.00	9,637.00
合计	22,008,825.68	15,062,692.4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2152679M



扫描二维码
打印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已备案、实时、
准确、便捷、快捷、
更新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涂凯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0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涂凯
 主任会计师: 涂凯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51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7]8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6月11日



仅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投标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益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7041234



姓名 涂凯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28
工作单位 泸州开元金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51250119801028591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用于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使用



姓名 杨晓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9-05

工作单位 天津市盛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9004197509056424



www.ticpaonline.com

3) 2024 年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01)11 证明 0000294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01
纳税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882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60748667.35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23	¥94954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4252406.71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13195879.12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783625.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87352.80
车辆购置税	2024-03-08 至 2024-03-22	2024-03-26	¥30552.21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1822460.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1214973.3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叁佰零捌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 ¥83085459.76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盈科财税®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盈科审字[2025]185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页
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3 页
2. 收入费用表	4 页
3. 现金流量表	5 页
4. 净资产变动表	6 页
5. 预算收入支出表	7 页
6.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8 页
7.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9 页
8. 财务决算报表附注	10-27 页
9. 营业执照	
10. 执业证书	
11.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庄与红西街2号21层5区C1523号 电话：010-84505466

此码用于证明本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B2FVHC00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电话：010-84505466

审计报告

盈科审字[2025]185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ingk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电话：010-84505466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水科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收入支出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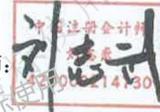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456,984.57	3,395,298,261.2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16,996,180.84	5,812,306.34
财政应返还额度	3,408,226.29	1,795,452.42	其他应交税费	15,500,674.08	11,899,757.43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246,520,640.19	247,933,994.99
预付账款	169,197.51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483,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53,884,049.46	51,677,048.66	应付利息		
存货	291,226.06	719,322.62	预收账款	1,878,162,567.22	1,444,043,660.81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235,589,087.68	236,034,66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964,196,683.89	2,449,490,084.9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393,252,513.99	1,945,726,383.85
长期股权投资	224,831,316.33	217,787,39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1,631,977,820.31	1,678,616,296.97	长期应付款	6,824,691.05	6,853,907.73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89,576,208.31	1,165,128,785.32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42,401,612.00	513,487,51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4,691.05	6,853,907.73
在建工程	309,705,940.00	382,956,576.05	受托代理负债	10,968,598.25	10,828,341.34
无形资产原值	162,276,816.45	154,736,891.24	负债合计	2,411,045,803.29	1,963,408,632.92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7,351,035.97	97,549,204.33			
无形资产净值	54,925,780.48	57,187,686.91	净资产：		
研发支出			累计盈余	1,485,920,286.19	1,467,533,061.58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专用基金	209,563,841.47	200,795,902.33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摊销			权益法调整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净资产合计	1,695,484,127.66	1,668,328,963.91
政府储备物资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106,529,930.95	3,631,737,596.83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364,648.81	1,171,419,170.56			
受托代理资产	10,968,598.25	10,828,341.34			
资产总计	4,106,529,930.95	3,631,737,596.8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之刘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刘利



收入费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期收入	1,718,996,936.37	1,453,954,101.81
（一）财政拨款收入	498,435,800.00	442,280,1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6,042,200.00	34,650,000.00
（二）事业收入	1,020,396,847.06	911,909,314.69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356,400.00	264,000.00
（七）投资收益	10,791,544.03	3,893,840.17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56,168,994.65	51,593,232.44
（十）租金收入	120,095,993.12	117,757,308.43
（十一）其他收入	12,751,357.51	26,256,305.08
二、本期费用	1,678,135,622.18	1,480,116,617.83
（一）业务活动费用	1,333,265,590.74	1,151,939,445.95
（二）单位管理费用	295,880,662.85	300,113,582.83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20,413,529.73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4,100,000.00	5,100,000.00
（七）所得税费用	965,851.44	954,763.37
（八）其他费用	23,509,987.42	22,008,825.68
三、本期结余	40,861,314.19	73,837,483.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265,149,600.00	258,528,0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206,588,700.00	107,880,80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908,938,544.12	796,813,465.13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801,649.75	1,579,035,988.92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3,019,378,493.87	2,742,258,25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882,787.34	684,792,34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029,425.95	661,906,18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73,746.99	54,516,093.52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316,379.08	1,188,596,082.15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380,102,339.36	2,589,810,705.58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76,154.51	152,447,54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4,373.78	651,5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182.33	500,909.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3,105,556.11	1,152,44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28,027,451.46	35,765,474.19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141,182.33	535,298.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4,096.38	1,429,695.79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57,142,730.37	37,728,46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7,174.26	-36,576,02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27,060,000.00	75,37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27,060,000.00	75,371,3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0,000.00	75,371,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512,298,980.25	191,742,824.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或“本院”）系隶属于水利部，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68824，法定代表人：彭静，开办资金 103,60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资源评价与规划编制；水利技术标准编制；遥感观测数据接收处理与图像图片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研制、专业培训与信息咨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本报编报范围包含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财务报表。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在内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院编制的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院的财务状况、财务收支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外币折算汇率

本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院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本院对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于其他业务，仅需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本院对资产、负债均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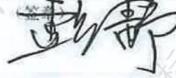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2,003,636,984.56	1,777,923,915.28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95,452.42	6,556,777.56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001,841,532.14	1,771,367,137.72
二、年初余额调整 (减少以“-”填列)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三、本年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517,722,983.53	225,713,069.28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09,773.87	-4,761,325.14
1. 本年收支差额	609,773.87	-4,761,325.14
2. 归集调入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517,113,209.66	230,474,394.42
1. 本年收支差额	518,076,894.21	231,450,172.10
2. 缴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4. 支付所得税	-963,684.55	-975,777.68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2,521,359,968.09	2,003,636,984.56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405,226.29	1,795,452.42
1. 财政拨款结转	2,405,226.29	1,795,452.42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518,954,741.80	2,001,841,532.14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2,065,581,710.03	1,595,469,025.27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357,391,661.97	296,037,995.02
3. 专用结余	95,881,369.80	110,334,511.85
4. 经营结余 (如无余额, 以“-”填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2024年度

项 目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本年归集上缴或调出	单位内部调剂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3,405.67					452,393,600.00	451,291,778.38	2,405,226.29	
(一) 基本支出	26,140.00					263,597,050.43	1,578,689.55	1,578,689.55	
1. 人员经费	26,140.00					233,860,550.45	1,578,689.55	1,578,689.55	
2. 公用经费						29,736,500.00	29,736,500.00		
(三) 项目支出	1,277,265.67					187,244,000.00	187,694,728.93	826,536.74	
1. 科学技术项目	1,169,027.04					127,323,100.00	128,043,110.92	449,076.12	
2. 农林水项目	108,238.63					57,910,900.00	57,641,618.01	377,520.62	
3. 外交支出						1,750,000.00	1,750,000.00		
4. 教育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92,046.75					46,042,200.00	46,534,246.75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公用经费									
(三) 项目支出	492,046.75					46,042,200.00	46,534,246.75		
1.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项目						20,340,000.00	20,832,046.75		
2. 三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项目						25,025,500.00	25,025,500.00		
3. 大库到水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76,700.00	676,700.00		
总计	1,795,452.42					498,435,800.00	497,826,026.13	2,405,226.29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或“本院”）系隶属于水利部，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68824，法定代表人：彭静，开办资金 103,60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资源评价与规划编制；水利技术标准编制；遥感观测数据接收处理与图像图片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研制、专业培训与信息咨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本报表编制范围包含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财务报表。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在内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院编制的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院的财务状况、财务收支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外币折算汇率

本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院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本院对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于其他业务，仅需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本院对资产、负债均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四）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院于每年年末，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本院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院所称存货，主要包括各种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2. 存货的确认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与该存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院；（二）该存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使得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自行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委托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委托加工前存货成本、委托加工的成本（如委托加工费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委托加工存货成本的相关税费等）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

下列各项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计入存货成本：（一）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二）仓储费用（不包括在加工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加工阶段所必需的费用）。（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通过置换取得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存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接受捐赠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无偿调入的存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4. 存货的后续计量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本院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法核算。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价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加工的存货，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5. 存货盘存制度

本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对于已发出的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费用或者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盘盈的存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对于发生的存货毁损，将存货账面余额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将毁损存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按规定作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计入当期费用。按规定报经批准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的存货，应当将其账面余额予以转销，对外捐赠、无偿调出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院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进行摊销，将其成本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院所称投资，是为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成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并通过所持有的股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为了改善和巩固贸易关系，或持有不易变现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通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院无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无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在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通常保持不变，但追加或收回投资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本院按照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院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的，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对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应收股利，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按照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确认为净资产，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本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本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本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成本法和权益法的转换

本院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无权再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对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该剩余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本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自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时，按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加上追加投资的成本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院按规定报经批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并按规定将处置价款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为应缴款项处理，或者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将应享有的份额计入净资产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净资产的相应部分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七）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院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确认为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院；（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常情况下，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验收合格时确认；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自行建造、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在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为建造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通过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在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应计的折旧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8-60年	1.67-12.50
2	通用设备	5-15	6.67-20.00
3	专用设备	5-20	5.00-20.00
4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	10.00

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下列各项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一）文物和陈列品；（二）动植物；（三）图书、档案；（四）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五）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当月处置的当月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额。
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本院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九）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本院为获得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因辞退等原因而给予职工补偿所形成的负债。职工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等。

本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支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院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加以计算并确认为负债，同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

因辞退等原因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院于相关补偿金额报经批准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费用。

（十）收入

1. 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本院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本院；
- （2）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本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 （3）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分类

本院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是本院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经费拨款、项目经费拨款。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根据收到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金额确认收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根据收到的“财政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确认收入;其他方式下收到财政拨款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年末,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付数的差额以及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而确定的未下达用款额度确认收入。

事业收入是本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院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收入/基于合同完成进度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是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本院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经营收入是本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经营收入在提供服务或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是本院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院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当通过“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投资收益是本院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捐赠收入是本院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本院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

租金收入是本院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并按照规定纳入本院预算管理的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是本院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十一）费用

1. 费用确认条件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本院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本院；
- （2）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本院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 （3）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费用分类

本院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

业务活动费用是为实现本院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核算本院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经营费用核算本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核算本院经批准处置资产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转销的被处置资产价值，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处置收入小于相关费用形成的净支出。资产处置的形式按照规定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单位在资产清查中查明的资产盘亏、毁损以及资产报废等，应当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再将处理资产价值和处理净支出计入本科目。

上缴上级费用核算本院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核算本院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费用。

所得税费用核算本院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和其他费用核算本院发生的除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现金资产捐赠支出以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3.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本院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年度的应税收入扣除可抵扣项目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并以此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院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五、税项

（一）本院在开展业务活过程中涉及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

本院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2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9,997.22	29,999.92
银行存款	2,907,426,987.35	2,395,268,261.31
合计	2,907,456,984.57	2,395,298,261.23

（二）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授权支付	2,405,226.29	1,795,452.42
其中：基本支出	1,578,689.55	26,140.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项目支出	826,536.74	1,769,312.42
合计	2,405,226.29	1,795,452.42

(三) 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69,197.51	
合计	169,197.51	

(四) 其它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5,609,368.06	13,786,869.35
部门借款	37,697,579.73	37,258,150.78
应收医保基金支付药费	577,101.67	632,028.53
合计	53,884,049.46	51,677,048.66

(五)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库存药品/耗材	719,322.62	6,515,135.98	6,953,232.54	281,226.06
合计	719,322.62	6,515,135.98	6,953,232.54	281,226.06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200,983,740.66	7,827,170.25	783,249.87	208,027,661.04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16,803,655.29			16,803,655.29
合计	217,787,395.95	7,827,170.25	783,249.87	224,831,316.3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2. 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爱德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	22,215,265.27	1,478,371.51	148,370.00	23,545,266.78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 有限公司	0.45	3,583,655.29			3,583,655.29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3.75	6,200,000.00			6,200,000.0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 公司	0.42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海岸带开发咨 询服务公司	8.26	20,000.00			20,000.00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69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178,768,475.39	6,348,798.74	634,879.87	184,482,394.26
合 计	—	217,787,395.95	7,827,170.25	783,249.87	224,831,316.33

备注：本期增加、减少额系权益法核算的损益调整金额。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8,616,296.97	317,492,538.85	364,131,015.51	1,631,977,820.31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871,585,028.96	17,612,696.68	159,858,070.06	719,339,655.58
通用设备	579,193,067.17	217,813,054.72	11,061,766.03	785,946,355.86
专用设备	207,867,110.36	80,367,490.18	183,093,400.42	105,141,200.12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4,748,154.67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15,222,935.81	1,697,297.27	117,779.00	16,802,454.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5,128,785.32	106,044,410.00	181,596,987.01	1,089,576,208.31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85,686,978.32	23,048,689.69	169,817,270.06	338,918,397.95
通用设备	502,263,790.41	72,315,475.82	-79,770,593.11	654,349,853.34
专用设备	167,482,685.37	9,795,959.40	91,433,641.44	85,845,003.3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	9,695,331.22	884,285.09	116,668.62	10,462,94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3,487,511.65	--	--	542,401,612.00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385,898,050.64	--	--	380,421,257.63
通用设备	76,929,276.76	--	--	131,596,496.52
专用设备	40,384,424.99	--	--	19,296,196.79
文物和陈列品			--	--
图书、档案	4,748,154.67	--	--	4,748,154.67
家具、用具、装具	5,527,604.59	--	--	6,339,506.39

(八)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建财政项目	374,332,920.89	43,801,458.15	108,428,439.04	309,705,940.00
自筹基建项目	8,623,655.16	5,657,217.91	14,280,873.07	--
合 计	382,956,576.05	49,458,676.06	122,709,312.11	309,705,940.00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4,736,891.24	7,546,225.21	6,300.00	162,276,816.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94,367.42			41,394,367.42
软件	113,341,304.82	6,711,744.21	6,300.00	120,047,249.03
专利权	719.00	834,481.00		835,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7,549,204.33	10,308,131.64	6,300.00	107,851,035.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48,501.07			2,848,501.07
软件	94,700,703.26	10,032,221.64	6,300.00	104,726,624.9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利权		275,910.00		275,91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57,187,686.91	—	—	54,425,798.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545,866.35	—	—	38,545,866.35
软件	18,641,101.56	—	—	15,320,624.13
专利权	719.00	—	—	559,290.00

(十) 受托代理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828,341.34	383,354.00	243,097.09	10,968,598.25
合计	10,828,341.34	383,354.00	243,097.09	10,968,598.25

(十一) 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5,812,306.34	60,902,394.62	49,718,520.12	16,996,180.84
合计	5,812,306.34	60,902,394.62	49,718,520.12	16,996,180.84

(十二) 其它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861.31	4,257,278.68	3,474,407.08	1,189,732.91
教育费附加	174,368.90	1,827,072.09	1,491,555.61	509,885.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246.61	1,218,047.60	994,370.41	339,923.80
房产税	4,558,350.38	14,336,971.66	13,195,879.12	5,699,442.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352.80	87,352.80	
企业所得税	947,375.60	965,851.44	963,684.55	949,542.49
个人所得税	5,696,554.63	63,867,121.06	62,751,529.11	6,812,146.58
资源税		248,922.80	248,922.80	
环境保护税		82,214.14	82,214.1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1,899,757.43	86,890,832.27	83,289,915.62	15,500,674.08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工资		81,123,873.90	81,123,873.90	
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		2,944,422.00	2,944,422.00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134,187,653.00	444,037,744.11	430,287,322.11	147,936,075.00
改革性补贴		17,276,284.55	17,276,284.55	
应付社会保险费	113,748,341.99	85,020,655.32	100,186,432.12	98,582,565.19
应付住房公积金		86,369,798.00	86,369,798.00	
其他		22,841,293.27	22,841,293.27	
合计	247,935,994.99	739,614,071.15	741,029,425.95	246,520,640.19

(十四)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建工程款	483,363.98	
合计	483,363.98	

(十五)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	227,223,992.30	195,631,929.18
技术活动	1,643,929,350.25	1,236,986,262.33
学术活动	7,009,224.67	11,425,469.30
合计	1,878,162,567.22	1,444,043,660.8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分合同款	140,986,394.74	130,618,646.80
预收水电暖	87,136,911.96	93,449,006.15
审计检查整改	973,504.76	927,278.97
保证金	521,231.66	2,885,402.48
收费 POS 机	86,613.84	69,878.75
应退职工药费	256,869.04	784,851.34
工资调整	99,892.00	99,892.00
技术市场奖励金	4,593,947.50	5,447,314.20
合作学校	2,222,334.00	3,061,500.00
其他	-1,288,611.82	-1,309,106.41
合 计	235,589,087.68	236,034,664.28

(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住房押金	15,500.00	15,500.00
院出租房屋押金	5,337,217.87	5,423,934.55
单身宿舍押金	659,852.00	602,352.00
应退房款	249,098.10	249,098.10
应付职工住房货币补贴	506,690.98	506,690.98
养老保险	3,222.76	3,222.76
应退公积金	53,109.34	53,109.34
合 计	6,824,691.05	6,853,907.7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十八) 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团费	55,057.80	2,481.60	5,112.00	52,427.40
基金类	10,773,263.54	380,872.40	237,985.09	10,916,170.85
合计	10,828,341.34	383,354.00	243,097.09	10,968,598.25

(十九) 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盈余	449,404,657.66	467,819,015.04
非财政拨款累计盈余	3,479,746.54	10,497,076.90
事业基金	369,503,336.15	290,831,803.98
资产基金	611,645,593.91	648,572,825.54
住房基金	51,886,951.93	49,812,340.12
合计	1,485,920,286.19	1,467,533,061.58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水科院开办资金的变化比例未超过 20%。

(二十) 专用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13,682,471.67	90,461,390.48
职工福利基金	92,494,625.50	79,861,456.91
其他专用基金	3,386,744.30	30,473,054.94
合计	209,563,841.47	200,795,902.33

(二十一)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支出	265,149,600.00	258,528,000.00
项目支出	233,286,200.00	183,752,100.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498,435,800.00	442,280,100.00

(二十二) 事业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研收入）	111,558,302.94	115,095,849.56
技术活动收入	900,313,255.41	792,687,705.30
学术活动收入	8,525,288.71	4,125,759.83
合 计	1,020,396,847.06	911,909,314.69

(二十三)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	356,400.00	264,000.00
合 计	356,400.00	264,000.00

(二十四) 投资收益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收入	2,964,373.78	651,53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27,170.25	3,242,305.17
合 计	10,791,544.03	3,893,840.17

(二十五) 利息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活期利息收入	1,537,710.10	1,960,575.35
定期利息收入	57,553,902.77	49,471,604.16
售房利息收入	8,603.67	10,057.06
维修基金利息收入	144,198.31	150,995.87
合 计	56,168,994.65	51,593,232.4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二十六）租金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出租收入	120,095,993.12	117,757,308.43
合计	120,095,993.12	117,757,308.43

（二十七）其他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及预付账款		15,743,939.69
售房收入	3,335,570.83	1,322,997.42
药品收入	7,284,211.50	6,412,000.53
水电暖费收入	71,701.89	84,001.56
医疗收入	1,020,054.80	961,330.80
违约金	50,000.00	
其他	989,818.49	1,732,036.08
合计	12,751,357.51	26,256,306.08

（二十八）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394,424,633.05	341,318,390.78
商品和服务费用	827,169,988.47	745,991,038.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5,625,291.33	10,456,295.87
固定资产折旧费	60,535,133.89	30,568,323.98
无形资产摊销费	9,149,092.07	5,722,192.96
计提专用基金	26,360,451.93	17,883,204.14
合计	1,333,265,590.74	1,151,939,445.95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二十九) 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247,936,343.70	231,765,735.89
商品和服务费用	17,031,000.47	32,286,808.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2,249,133.64	28,779,998.59
固定资产折旧费	8,112,752.25	6,966,035.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551,432.79	315,905.28
合计	295,880,662.85	300,113,582.83

(三十) 资产处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20,413,529.73	
合计	20,413,529.73	

(三十一)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附属单位补助	4,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4,100,000.00	5,100,000.00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5,851.44	954,763.37
合计	965,851.44	954,763.37

(三十三) 其它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及物业（车位）支出	15,141,173.45	14,746,908.27
药品及耗材	6,555,470.65	6,285,639.4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元）

住房改革费用	1,413,761.00	668,400.00
现金资产捐赠	306,690.00	200,000.00
税金及附加	78,785.32	95,492.33
罚没支出	200.00	42.14
其他	13,907.00	12,343.00
合计	23,509,987.42	22,008,825.6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2152679M

名称 北京盈科金环律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江西街2号21幢5层C15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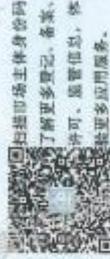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CC2005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涂凯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1号21层C1623号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26号盈科中心2层2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51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7]8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6月1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512501198010286911



姓名 刘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28
工作单位 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25011980102869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512502198511123121



姓名 刘志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3
工作单位 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2502198511123121




2.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泵站或河道水力学试验研究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统计，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信息等要素，原件备查。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工程规模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	95.23	2025	大（I）	通过模型试验研究，验证下水库泄放洞单独运行时、溢洪道单独运行时、两者联合泄洪时，各种工况、各种典型水位组合下各泄洪建筑物的泄流能力、流态、空蚀、消能防冲等情况，优化相关结构体型及尺寸，为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
2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	60.8255	2025	/	基于排洪设施水力模型试验，对尾矿库排洪设施水力特性进行系统的研究，论证设计所选排洪构筑物的结构断面尺寸，分析结构断面尺寸对各水力参数的影响，从而提出合理的结构断面尺寸参数；研究排洪设施过流能力、水流流态、水面线及沿程压力分布、消能情况等水力学问题，为进一步优化排洪设施布置和结构体型，提供设计依据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
3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74.88	2024	大（I）	通过研究不同库池尾坎高程对泄洪消能建筑物运行、消力库池消能效果、电站尾水出口流态、下游河道冲淤等方面的影响，论证尾坎加高的可行性及合理的尾坎项高程，并针对尾坎加高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必要的体型优化、工程防治措施及合理运行建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4	新疆SN供水工程 3#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实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	49.5	2022	/	通过水工模型试验,对泵站前池进口消能溢流段、前池、进水池在不同工况下的消能效果、水流流态、水位及结构高程进行研究,优化消能溢流段、前池及进水池的布置型式及结构尺寸,确保泵站每格前池及进水池流态平顺稳定,并对相关水位、高程进行验证优化。对水泵的进水流道进行三维流动数值仿真计算,优化进水流道,为工程优化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
5	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	26.59	2023	/	根据上、下水库进/出水口布置形式,考虑上、下水库进/出水口、引(尾)水隧洞及引(尾)水明渠水力学的连续性,以及边界条件对水力学的影响,选定计算模型的合适范围初步计算时,闸门井渐变段后的隧洞部分取 50d,模拟计算间发同抽及一发、一抽的流场情况,根据初步计算结果分析确定详细计算范围及各工况流场的边界条件,提高流场模拟精度,进行各工况的模拟计算。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相关证明文件:

(1) 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

合同编号CB682025000791

合同登记编号: WW202503054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

委托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至双方权利义务完结之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任务书》中有关本阶段的要求，编制工作大纲，经甲方认可后按工作大纲开展研究工作，并配合相关的咨询、审查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1 泄放洞

(1) 对泄洪洞选定方案开展水工模型试验工作，对流态、泄流能力、体型、掺气减蚀及水流对结构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优化方案，并对优化方案开展验证试验。

(2) 研究泄洪洞消能设施建设必要性，推荐消能形式、消能工尺寸等；

(3) 提出不同水位组合、闸门不同开度情况下泄洪洞泄流能力。

2 溢洪道

(1) 对溢洪道推荐方案开展水工模型试验工作，对流态、流速、水深、压强分布、掺气减蚀、泄流能力、体型、消能、水流对结构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优化方案，并对优化方案开展验证试验。

(2) 根据泄槽沿线流态及消能情况，研究在侧槽后或陡槽前增加一级消力池的必要性，必要时开展相关试验研究。

3 二道坝及岸坡防护

(1) 对二道坝开展试验研究，验证二道坝设置的必要性，以及二道坝设置的位置、体型，提出优化方案，并对优化方案开展验证试验。

(2) 通过试验研究，模拟不同工况、不同水位组合时，对二道坝上游、下游河床及岸坡的冲刷，提出河床冲刷及岸坡防护措施建议。

二、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

本技术服务合同正式签订即启动项目工作，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 (1) 自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受委托单位根据任务书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报委托方会商同意。
- (2) 自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提供试验中间成果报告，经委托方评审并采取适当方式交换意见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 (3) 自合同生效后第 80 天内，提供试验最终成果报告初稿，交委托方审查合格后，再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 (4) 委托方审查合格并通知受委托方后 20 天内，提交正式出版的成果报告，提交成果要求
 - (1) 试验工作大纲 2 份；
 - (2) 提交中间成果 4 份；
 - (3) 提交最终报告初稿 4 份；
 - (4) 提交正式报告 30 份和报告电子版 1 份，试验录像资料 1 份。报告名称：《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报告》。

三、费用及支付办法

1、根据有关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费用¥952300.00 元（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 898396.23 元，增值税税额为 53903.77 元。除因国家财政政策变化导致的适用税率调整外，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实际开票税率小于合同约定税率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税差同等金额的服务费），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而应收取的所有费用（若需评审，该金额包含评审会务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甲方可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的补偿（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其他可能因发包人逾期付款造成承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等）。

2、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904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报告（送审稿）后，经甲方评审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809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下水库溢洪道及泄放洞水工模型试验报告（审定稿）后，经甲方评审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809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4) 支付最后一笔费用时，预付款自动转为合同款。

(5)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款项的前提是甲方已收到业主付款，业主安徽明生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合同》（安徽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的约定：本合同第一笔预付款以甲方收到主合同预付款/第一期款为前提，其它进度款则根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超过主合同价款总额的 5% 为前提，相应前提条件达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满足上述付款条件的合同价款。因业主核减支付或迟延支付前述主合同价款导致本合同款项相应同比例核减或迟延支付的，均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责任。

(6) 若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若存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形，甲方在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合同及任务书约定的基本资料及计算分析的相关要求，并按时支付研究经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模型试验任务，并对模型试验成果、质量负责。定期向甲方通报履行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成果、计划安排进度等相关情况，按甲方的正式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工作。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报告咨询审查工作。

4、成果同时署名甲方名称及甲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单。

5、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实施本合同服务项目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单方面全部承担。

五、评审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评审和验收，乙方承担评审和验收会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验收标准，以双方组织召开会议形式进行验收。

1、验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验收地点：北京复兴路甲 1 号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六、技术资料的保密、知识产权

1、**技术成果及由此形成的新成果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任一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所知悉、获取的对方未对外公开信息及资料对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除项目业主要求外）均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不得将资料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在期刊上发表。

2、乙方在其他项目中需使用或者借鉴本项目成果时，或者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首先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准许。

3、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解除方须向被解除方支付按技术服务费总额 20%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被解除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合同服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到的所有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进度延期的，乙方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支付延期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合同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修改要求。如经乙方两次修改，合同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所提交合同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照甲方要求处理。若最终认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构成侵权的，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如因乙方资质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者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业主审批通过的，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该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应自行承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

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包括主要工作、辅助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如乙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合同权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10、若存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形，甲方在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扣减后的剩余款项。上述各款项的扣减，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扣减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11、如业主安徽明生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合同》因某种原因无法履行，导致本合同终止，则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通过协商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2、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为 WW202503054 号《技术服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广州市荔湾路

陈家祠道 48 号

邮政编码: 5101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西城支行

账号: 44001453101050276981

联系人: 张石好

电话: 020-38356770

税号: 914400004558581340

乙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西路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百万
庄支行

账号: 0200 0014 0901 4424 656

联系人: 高建标

电话: 010-68781646

税号: 1210 0000 4000 0688 24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为加强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现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印后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26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26日

(2) 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

合同编号：HLXY-SJZX-202506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技术服务

委托方：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4日

委托方：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所地：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

受托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铜街大沟尾矿库。

项目内容：根据《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任务书》要求，设计、制作设计方案中新建东、西排洪设施主洞及支洞排洪系统的泄水正态模型，按重力相似准则设计，并考虑阻力相似，东排洪设施模型的比尺为1:25，西排洪设施模型的比尺为1:30，验证现行设计方案排洪系统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试验并分析各种设计工况下新建排洪系统的泄洪能力、流态情况及消能效果，必要时提出排洪尺寸优化方案，并进行验证；分析研究总结排洪系统过流能力、水流流态、水面线及沿程压力分布、消能情况及相关水力学参数的影响因素和变化规

律，编制提交最终试验分析成果（试验分析报告及试验全过程DVD），进一步优化排洪设施布置和结构体型，为设计提供依据。

项目要求：1.试验分析5000年一遇洪水标准下，拟建东、西排洪设施泄流能力能否满足要求，分析东排洪设施双座排水井之间的布置对泄流能力的影响，并分析不同水位及下泄流量的关系曲线（水头高度0-5.0m）。

2.试验分析5000年一遇洪水标准下，拟建东、西排洪设施沿线泄流状态、水面线、流速及压力分布情况，对水力流态差，易发生气蚀、偏转水流和可能出现洞内明满交替的部位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建议。

3.分析排洪竖井消力井的消能效果，并建议消力井直径和深度并分析消能后水流对下游隧洞的冲刷影响，针对试验分析结果，提出措施建议。

4.在保证尾矿库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试验结果对拟建排洪设施结构断面尺寸提出优化建议。

5.不同流量下，其余未涉及的可能影响排洪设施运行安全的不良水力现象，由试验分析确定，并提出解决措施建议。

6.根据试验结果，对设计中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并对优化后的排洪设施给出泄洪能力，为本次尾矿库扩容新建东、西排洪设施设计提供依据。

第二条 技术服务进度

（一）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试验所需基础资料齐全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方案》。

(二) 乙方提交的试验方案经甲方、设计单位评审通过后，60个日历天内提交《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报告》(含试验全过程DVD)，纸质版陆份，电子版壹份。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行业要求开展《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报告》的编制，必须达到设计需求为设计编制提供依据。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报酬支付

(一) 合同总额

本次技术服务费为全费用综合包干价，总额共计含税价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伍元(¥608255.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73825.47元，增值税金额为34429.53元。包含试验模型设计制作费、交通食宿费、试验费及成果编制费等乙方为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二) 报酬支付

1. 支付方式：转账。

2. 支付次数、时间及条件：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 乙方提交试验方案经甲方、设计单位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进度款，计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

陆元伍角 (¥182476.50) ;

(2) 乙方提交的试验成果经甲方、设计单位评审通过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进度款, 计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 (¥182476.50) ;

(3) 乙方提交最终试验成果报告, 待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尾款, 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 (¥243302.00), 所有费用结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同等金额 (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 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税率变动, 按新税收政策文件执行, 不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

3. 支付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云南华联锌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马关都龙支行

账号: 07430104000066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名称: 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09014424656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此次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及现场的真实性的负责。
2. 甲方应指定熟悉本项目的专人负责单位内部协调和沟通,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的条件和资料。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人为干扰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对乙方仪器进行操作,弄虚作假。
4. 甲方应对乙方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生产区安全危险有害因素和注意事项。
5. 负责对现场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
6.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生产现场进行现场踏查和检测时,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安全培训,了解入厂须知,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若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等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另行安排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不得因此影响此次技术服务进程。

2. 乙方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别、现场调查以及项目生产工艺、工作场所等实际情况编制《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方案》，确定方案研究重点内容等，方案需事先与甲方进行确认。

3.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导则开展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报告的编制（包括：试验模型的制作、设计，试验过程及试验结果优化、报告编制、资料收集等）。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要求其他时限内编写完成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新建东、西排洪设施水工模型试验及分析报告。

5. 乙方对报告书以及其中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根据出具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负责指导和协助甲方按规范完成完善铜街大沟尾矿库扩容工程设计的工作（该事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商业机密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未免疑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任何甲方信息或从甲方处得到的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或成果等，均为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

无论该等信息是否特别提示或标注“保密”字样。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转交第三人完成。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进行现场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完成委托事项而应具有的相关资质等证件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服务参与人员。

第六条 服务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87679026；乙方指定王志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手机 13466780639。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协调、沟通双方的工作进展和人员组织等工作。

（二）通报工作进度和信息，落实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若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因乙方不及时与甲方沟通等乙方存在过错的情形，导致延迟提交报告，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 2000 元/天作为违约

金，且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报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减技术服务费用。

(五) 若乙方出具的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者偏差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以支付委托费用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除另有约定外，若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不一致的，则签署时间在后的约定为准。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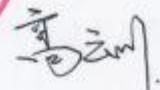
致的，则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 乙方于2025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规及廉洁自律承诺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李海斌

经办人（签字）：王艳

乙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之岸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合同编号: HDY-CGHT49-20240044Y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关于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
之
岸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签订地点: 杭州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西藏 DG 水电站工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以下简称“工程”）的研究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藏 DG 水电站工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2. 工程地点：西藏山南
3. 工程规模： /

二、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三、勘测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要求。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主要有（不限于此），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如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五、工作要求

(1) 工作范围

整体水工模型试验初拟模型模拟范围包括三大部分：1) 库区；2) 重力坝，坝包括挡水坝段、溢流坝段（表孔溢洪道、泄洪冲沙底孔）、厂房坝段等；3) 消力戽池；4) 厂坝中导墙及下游河道。

其中，库区的模拟范围以不影响溢洪道和放空底孔进水流程为原则；下游河道模拟至消力池尾坎下游不少于 600m。

(2) 工作内容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为：通过研究不同戽池尾坎高程对泄洪消能建筑物运行、消力戽池消能效果、电站尾水出口流态、下游河道冲淤等方面的影响，论证尾坎加高的可行性及合理的尾坎项高程，并针对尾坎加高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必要的体型优化、工程防治措施及合理运行建议。

1) 戽池尾坎升高对消力戽池消能效果的影响及结构型式优化研究

针对设计拟定的戽池尾坎方案，观测各级泄量下表孔、底孔下泄水流时戽池内水流流态、临底流速分布、水面线、戽池底板及边墙冲击压力、消力戽池尾坎后水流流态、流速、与下游水流衔接情况等；对坝下戽式消力戽池提出优化建议，包括尾坎高度、左右边墙延长型式等参数提出合理建议，并采用模型验证；

2) 戽池尾坎升高后下游河道冲刷及淤积情况验证

针对设计拟定 2 个库池尾坎方案，观测各级泄量时消力库池尾坎后（包含残留的检修围堰）下游水流流态、流速、水面线、水流归槽及水流衔接情况，提供表孔消力库池尾坎下游适当范围动床冲刷地形图，分析泄洪对电站尾水位的影响，对下游残留检修围堰坡面防护、下游河道边坡防护范围和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枢纽运行方式研究

依据枢纽泄洪消能的要求，从改善消力库池水流特性、提高消能效果、尤其是减轻消力库池磨损、下游冲刷等方面综合考虑，验证尾坎升高后枢纽泄洪建筑物运行方式的合理性，并结合原枢纽水力学原型观测试验成果，必要时对泄洪运行方式提出合理化建议。

(3) 进度及成果：

此次研究的进度安排拟定如下：

(1) 2024 年 02 月 25 日前，进行试验场地清理、模型设计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完成物理模型设计、制作、安装，具备放水条件；

(3) 合同签订后 2.5 个月，完成物模试验，提交中间成果报告，提出尾坎加高方案供审查；

(4) 合同签订后 3.5 个月，补充完善报告，向设计单位提供最终成果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模型试验照片及录像资料等。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经协商：本工程试验合计费用：合同费用为固定价格：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748800.00 元），其中不含税服务总价：柒拾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角玖分（¥706415.09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肆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42384.91 元）。

2、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 正式报告提交并审查通过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以上付款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甲方单位按全称即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易品名、金额及税号等准确无误。

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款，则每次支付延误一天，按照应付款每日千分之一的利息支付乙方。

合同价款在本合同的条件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发生合同规定以外的设计项目或工作量费用另计。

七、双方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试验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增加的内容：因工作要求时间较紧，在合同未签订之前，甲方要求乙方开展试验工作的，乙方不得拒绝，若因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和支付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试验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试验费的全部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做好服务工作。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并充分认识现场工作过程中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

措施。对出现的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办理现场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必要的其它保险。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6. 甲方及本电站业主拥有本合同成果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承担保密责任，除甲方对业主、上级审查单位及施工单位，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侵权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3.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第九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承诺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完成工程勘测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3.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十、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合同工作及义务后失效。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联系人：何明杰
电话：

联系人：张文远

电话：010-687816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4

账号：0200001409014424656

日期：2024 年 2 月

(4) 新疆 SN 供水工程 3#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实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 SN 供水工程 3#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试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

委托方 (甲方):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后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乙方（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甲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乌鲁木齐黑龙江路 19 号水电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彭国春

项目联系人：刘涛、柳辉

联系方式：13639900192、1814991080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9 号水电设计院

电话：0991-5815729 传真：0991-5506566

电子信箱：76172593@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匡尚富

项目联系人：张宏伟、王志刚

联系方式：13521523005、1346678063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电话：010-68781053 传真：010-68781053

电子信箱：hw.zh@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疆 SN 供水工程 3# 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试验验证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通过水工模型试验，对泵站前池进口消能溢流段、前池、进水池在不同工况下的消能效果、水流流态、水位及结构高程进行研究，优化消能溢流段、前池及进水池的布置型式及结构尺寸，确保泵站每格前池及进水池流态平顺稳定，并对相关水位、高程进行验证优化。对水泵的进水流道进行三维流动数值仿真计算，优化进水流道，为工程优化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观测前池和进水池的流态，验证是否有贯通性漩涡，必要时研究提出消涡措施；研究吸水管喇叭口附近的流态，提出吸水流道的合理型式，提出进水流道的水头损失；检验前池布置的合理性，提出每格进水池的合理宽度，必要时提出前池体型的优化意见，确保最终方案满足泵站具有良好的进流条件，满足泵站高效、安全运行要求；测试不同水泵启动工况下前池水位变化情况，验证前池的最低水位。

(2) 进行整体物理模型试验，模拟范围为：消能井（或消力池）、前池、进水池、进水流道等，评价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如果存在不良流态，分析其主要成因并进行优化调整。模型试验应结合泵站（包括压力管道）水力过渡过程数值分析成果进行。

(3) 验证消能井的长度、宽度及深度能否满足消能要求。

(4) 验证前池隔墙设置连通孔的合理性，必要时优化孔口尺寸及设置位置。

(5) 对水泵的进水流道进行三维流动数值仿真计算、优化及水力模型试验验证，选取 1 台泵组进水流道，该流道包括泵站闸门进水口、压力钢管、水泵进水肘管段、锥管段，模拟水泵吸水段水流流态、流速分布及旋流形态等。

(6) 提出泵站相关安全运行管理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试验资料、阶段成果；及时与甲方沟通，提出优化措施及建议，最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试验成果。

(2) 当受托单位完成试验后，由委托方组织对试验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4. 提交的成果及数量：

(1) 2022 年 6 月 20 日提出满足设计要求的中间试验成果及优化方案，提交中间成果报告 4 份（附电子版文件）并进行阶段成果审查。

(2) 2022 年 7 月 10 日提交模型试验最终成果，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成果。提交成果报告 15 份（附电子版文件），并附电子版文件（要求报告为 Word 版本，图为 CAD 版本，电子表格为 Excel 或 Word 版本），提交模型试验过程的录像、照片的电子光盘 2 张。

(3) 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复核成果应在委托方提供招标阶段中标的水泵机组进水流道资料后 30 天内提供，提交成果报告 10 份（附电子版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后；

3. 技术服务进度：

(1) 自合同生效 15 天内完成新疆 SN 供水工程 3#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试验模型制作。

(2)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提交水工模型试验中间成果报告。

(3)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水工模型试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最终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出版正式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新疆 SN 供水工程 3#泵站前池、进水池水工模型试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任务书》、乙方编写的经甲方确认的工作大纲，完成各项研究任务，成果经甲方依据相关要求验证合格。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竣工验收批复后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水工模型试验及水泵进水流道数值仿真计算任务书；
- (2) 水工建筑物设计图纸等资料；
- (3) 其它与模型试验、数值仿真计算相关的成果及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四条 双方的职责与权利

1. 甲方的职责与权利：

- (1) 编制、提交研究《任务书》，确定工作内容，提出满足设计

工作需要的技术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作经费。

(3) 依据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交的中间成果报告及最终成果报告进行评价和验收。

(4) 当受托单位完成试验全部研究成果提交时，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评估验收。

(5) 甲方有权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过程，对工作质量进行跟踪。

(6) 甲方有权在研究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及《任务书》要求时，对乙方的研究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7) 甲方有权在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无能力继续承担任务时，终止合同。

2. 乙方职责与权利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委托后，应尽快编写详细的工作大纲，报甲方审查；同时根据《任务书》的研究任务及内容和工作大纲，启动相关研究计算工作。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任务书》中的各项研究工作内容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及资料。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科研人员不能随意更换，不得将此任务转与其他单位或他人。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对工作质量进行控制，确保满足规定要求。

(5) 乙方应通过对成果的综合分析，及时与甲方沟通，为工程的优化设计提出建议，满足甲方设计工作的需要，最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试验成果。

(6) 乙方应保证报告及提交产品的质量，并对研究成果及报告内容实行终生负责制。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参加项目业主或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关本项目的专题报告审查会议，乙方参会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经费中。

(8)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检查、评估、验收会议。对甲方检查、验收等工作给予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度与质量情况。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时，应及时对成果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职业健康和环境风险进行控制，并对工作过程中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如下：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495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 15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圆整)；

(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人民币 200000 元 (大写：贰拾万圆整)；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尾

款，即人民币 14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帐 号：0200 0014 0901 4424 65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研究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研究以及管理的全部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整个合同执行期
4. 泄密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密由甲方负责。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工程相关设计文件资料（须永久保密）、研究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研究以及管理的全部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整个合同执行期
4. 泄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密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试验成果与预期成果变化较大，模型需要重新制作时；
2. 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义务时。

下列情况下不应视为合同变更：

1. 试验成果与预期成果变化不大仅需简单优化，模型仅作局部修改不需要重新制作时；
2. 模型局部修改后的放水试验验证；
3. 在水工模型试验过程对接时进行的放水试验验证；
4. 在水工模型试验进行验收时的放水试验验证；
5. 应甲方要求，在增加的试验放水次数不超过总试验放水次数的5%的情况下。
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修改、补充工作。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业主及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本项目的模型试验报告编制、完成试验过程中的对接工作、配合审查等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在履行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不超出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修改、完善、补充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规定，满足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及设计成果的相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以会议形式审查验收。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视资料提供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成果，则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一天伍佰元人民币（小写：¥500元）计算。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涛、柳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宏伟、王志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有关基础资料正确及时的传递；
2. 协调试验研究进展工作；
3. 协调试验验收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甲方编写的项目任务书及乙方编写的经甲方确认的工作大纲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汪书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2022 年 5 月 12 日

(5) 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

合同编号C2882023001017

合同登记编号：WW202304017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

委 托 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尽之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任务书》中有关本阶段的要求，编制工作大纲，经甲方认可后按工作大纲开展研究工作,并配合相关的咨询、审查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计算范围

根据上、下水库进/出水口布置形式，考虑上、下水库进/出水口、引（尾）水隧洞及引（尾）水明渠水力学的连续性，以及边界条件对水力学的影响，选定计算模型的合适范围初步计算时，闸门井渐变段后的隧洞部分取 50d，模拟计算同发同抽及一发、一抽的流场情况，根据初步计算结果分析确定详细计算范围及各工况流场的边界条件，提高流场模拟精度，进行各工况的模拟计算。

2.计算项目及要求

2.1 计算项目

(1) 不同工况下，上、下库进/出水口的水头损失及水头损失系数，其中各部位进/出水口喇叭段、闸门井段等分开计算。

(2) 不同工况下，上、下库进/出水口的流速分布（重点是拦污栅部位）及各孔口流量分配。

(3) 不同工况下上、下库进/出水口的水流流态。

(4) 不同工况下引、尾水明渠的流速分布，水流重点关注各工况

尤其发电工况死水位下，拦沙坎坎顶流速。

(5) 不同工况下引、尾水明渠及库内的水流流态。

二、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

本技术服务合同正式签订即启动项目工作，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 自合同生效后 5 天内，乙方根据任务书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报甲方会商同意。

(2) 自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提供计算中间成果报告，经甲方评审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3) 自合同生效后第 40 天内，提供计算最终成果报告初稿，交甲方审查合格后，再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4) 甲方审查合格并通知乙方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出版的成果分析报告。

二、费用及支付办法：

1、根据有关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费用¥265900.00 元（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250849.06 元，增值税税额为 15050.94 元，税率为 6%，除因国家财政政策变化导致的适用税率调整外，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实际开票税率小于合同约定税率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税差同等金额的服务费。合同费用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2、支付的办法：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31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作为定金；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

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研究报告（送审稿）后，经甲方评审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595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库进/出水口水力学数值模拟计算分析研究报告（审定稿）后，经甲方评审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1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4、支付最后一笔费用时，定金自动转为合同款。

5、因本项目上述付款以业主付款为前提条件，故本项目业主支付设计费用迟延导致本合同费用的支付相应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追究责任。

三、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合同及任务书约定的基本资料及计算分析的相关要求，并按时支付研究经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计算分析任务，并对计算分析成果、质量负责。定期向甲方通报履行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成果、计划安排进度等相关情况，按甲方的正式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工作。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报告咨询审查工作。

4、成果同时署名甲方名称及相关人员姓名。

四、 评审方式：

由甲方组织评审和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验收标准，以双方组织召开会议形式进行验收。

地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 技术资料的保密、知识产权

技术成果及由此形成的新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任一方对本合同履行

过程所知悉、获取的对方未对外公开信息及资料对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除项目业主要求外）均保密；乙方不得将资料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在期刊上发表。

六、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不返还定金；若因甲方原因延误研究工作开展，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也应顺延。

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成果报告，或者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反馈意见后5日仍不能补正合格的，每迟延1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1%扣减合同费用，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乙方还需赔偿迟延交付成果报告、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七、 争议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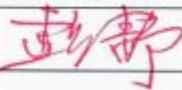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2、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路陈家祠道 48 号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邮政编码：510170	邮政编码：100048
开户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建行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44001458101050276981	账号：0200 0014 0901 4424 656
联系人：刘紫慧 陈海明	联系人：杨正权
电话：020-38356600	电话：010-68781646
税号：914400004558581340	税号：1210 0000 4000 0688 24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已完成或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泵站或河道水力学试验研究同类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3 项统计，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信息等要素（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同等职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首席责任人、管理责任人、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工程 规模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口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	62	2021	/	导流洞封堵闸口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2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之岸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74.88	2024	大 (I)	通过研究不同岸池尾坎高程对泄洪消能建筑物运行、消力岸池消能效果、电站尾水出口流态、下游河道冲淤等方面的影响，论证尾坎加高的可行性及合理的尾坎顶高程，并针对尾坎加高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必要的体型优化、工程防治措施及合理运行建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庄河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研究目的

详见《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门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任务书》。

2、研究任务

详见《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门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任务书》。

3、《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门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控制要求

1、过程控制要求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资料。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提供经费。

(3) 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科研人员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不能随意更换，也不得将该任务转与他人。

(4) 乙方应及时整理中间成果和优化意见，并及时提交甲方，与甲方交换意见，以便更好地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对较大修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得进行下序工作。

(5) 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要经校审人员把关，成果报告最终稿需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方能出版正式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未经我方同意，供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泄露相关技术资料。

2、成果质量控制要求

报告初稿完成后，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由甲方组织专家和工程设计人员进行评审，乙方应依据甲方已审定的科研大纲对技术成果进行详细的汇报，对甲方有疑义的地方，乙方应给予详细的解答。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项目要求后，方能出版正式报告。

最终成果应经乙方科研人员三级校审及主管领导批准，以保证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控制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保持环境卫生、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加强安全管理，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环境破坏或乙方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控制性进度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的要求，本次乙方务必按以下时间完成：

- (1) 乙方应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前提供工作大纲 2 份，电子版 1 套。
- (2) 乙方应于 2021 年 01 月 30 日前提供数值分析中间成果报告 10 份，电子版 1 套。
- (3) 乙方应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前提供数值分析最终成果报告和水力学试验中间成果报告 10 份，电子版 1 套。
- (4) 乙方应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前提供流激振动试验成果报告 10 份，电子版 1 套。
- (5) 乙方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提供最终研究报告 30 份，电子版 U 盘 2 套。

四、提交成果要求

- (1) 提交正式报告电子版 2 份；
- (2) 提交正式报告 30 份，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报告名称如下：
《巴底水电站导流洞封堵闸门水力学及流激振动试验研究报告》

五、验收方法

根据本合同第二至四项所列要求进行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1、本项目工作总经费为 62 万元(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584905.6元，税款¥35094.4元)。
-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工作经费分三次支付。
 - (1) 签订本合同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作总经费的30%即18.6万元(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 (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送审稿，经甲方初审合格后，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作总经费的30%即18.6万元(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 (3)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24.8万元(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按每项成果每延误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和本工程形成的其他各类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设计文件，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2、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与任务书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为准。
-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电建集团 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瀚予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 西街一号	邮政 编码	100024		2007年1月
	电话	010-51972397	传真			20日
	开户银行					
	帐号					
受委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匡尚富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文远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甲1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年 月
	电话	010-68781795	传真	010-68538685		日
	开户银行	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帐号	0200001409014424656				

(2)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合同编号: HDY-CGHT49-20240044Y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关于
西藏 DG 水电站项目
之
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签订地点: 杭州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西藏 DG 水电站工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以下简称“工程”）的研究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藏 DG 水电站工程库池尾坎调整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2. 工程地点：西藏山南
3. 工程规模： /

二、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三、勘测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要求。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主要有（不限于此），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如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五、工作要求

(1) 工作范围

整体水工模型试验初拟模型模拟范围包括三大部分：1) 库区；2) 重力坝，坝包括挡水坝段、溢流坝段（表孔溢洪道、泄洪冲沙底孔）、厂房坝段等；3) 消力库池；4) 厂坝中导墙及下游河道。

其中，库区的模拟范围以不影响溢洪道和放空底孔进水流流态为原则；下游河道模拟至消力池尾坎下游不少于 600m。

(2) 工作内容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为：通过研究不同库池尾坎高程对泄洪消能建筑物运行、消力库池消能效果、电站尾水出口流态、下游河道冲淤等方面的影响，论证尾坎加高的可行性及合理的尾坎顶高程，并针对尾坎加高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必要的体型优化、工程防治措施及合理运行建议。

1) 库池尾坎升高对消力库池消能效果的影响及结构型式优化研究

针对设计拟定的库池尾坎方案，观测各级泄量下表孔、底孔下泄水流时库池内水流流态、临底流速分布、水面线、库池底板及边墙冲击压力、消力库池尾坎后水流流态、流速、与下游水流衔接情况等；对坝下库式消力库池提出优化建议，包括尾坎高度、左右边墙延长型式等参数提出合理建议，并采用模型验证；

2) 库池尾坎升高后下游河道冲刷及淤积情况验证

针对设计拟定 2 个库池尾坎方案，观测各级泄量时消力库池尾坎后（包含残留的检修围堰）下游水流流态、流速、水面线、水流归槽及水流衔接情况，提供表孔消力库池尾坎下游适当范围动床冲刷地形图，分析泄洪对电站尾水位的影响，对下游残留检修围堰坡面防护、下游河道边坡防护范围和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枢纽运行方式研究

依据枢纽泄洪消能的要求，从改善消力库池水流特性、提高消能效果、尤其是减轻消力库池磨损、下游冲刷等方面综合考虑，验证尾坎升高后枢纽泄洪建筑物运行方式的合理性，并结合原枢纽水力学原型观测试验成果，必要时对泄洪运行方式提出合理化建议。

(3) 进度及成果：

此次研究的进度安排拟定如下：

(1) 2024 年 02 月 25 日前，进行试验场地清理、模型设计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完成物理模型设计、制作、安装，具备放水条件；

(3) 合同签订后 2.5 个月，完成物模试验，提交中间成果报告，提出尾坎加高方案供审查；

(4) 合同签订后 3.5 个月，补充完善报告，向设计单位提供最终成果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模型试验照片及录像资料等。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经协商：本工程试验合计费用：合同费用为固定价格：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748800.00 元），其中不含税服务总价：柒拾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角玖分（¥706415.09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肆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42384.91 元）。

2、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 正式报告提交并审查通过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以上付款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甲方单位按全称即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易品名、金额及税号等准确无误。

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款，则每次支付延误一天，按照应付款每日千分之一的利息支付乙方。

合同价款在本合同的条件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发生合同规定以外的设计项目或工作量费用另计。

七、双方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试验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增加的内容：因工作要求时间较紧，在合同未签订之前，甲方要求乙方开展试验工作的，乙方不得拒绝，若因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和支付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试验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试验费的全部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做好服务工作。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并充分认识现场工作过程中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

措施。对出现的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办理现场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必要的其它保险。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6. 甲方及本电站业主拥有本合同成果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承担保密责任，除甲方对业主、上级审查单位及施工单位，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侵权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3.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第九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承诺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完成工程勘测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3.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十、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合同工作及义务后失效。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8824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联系人：何明杰

联系人：张文远

电话：

电话：010-687816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4

账号：0200001409014424656

日期：2024 年 2 月

4.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提供人员情况一览表，拟派人员需满足本项目的需求：1、提供团队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名单）；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1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原件备查。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张文远	室副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1980年7月出生，2003年硕士毕业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白鹤滩水电站泄洪建筑物原型观测、西藏DG水电站大坝溢流面及消力池水力学原型观测、溪洛渡水电站进水口分层取水叠梁闸门工作特性及水工模型试验等研究工作。
2	张宏伟	室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1970年10月出生，2006年博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大渡河金川水电站水库水温预测及分层取水方案研究、黄河玛尔挡水电站分层取水进水口流场数值模拟、道孚抽水蓄能电站上、下库进出水口及溢洪道消能防冲水力学研究等研究工作。
3	王志刚	室副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1985年3月出生，2013年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深孔排沙放空洞减压模型试验、道孚抽水蓄能电站上、下库进出水口及溢洪道消能防冲水力学研究等。
4	高建标	无	高级工程师	1970年5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北京研究生部学校。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泄洪放空洞及放水管水工模型试验、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水工模型试验等研究工作。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121000004000068824

校验码: plfiu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000068824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825085903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宏伟	620105197010192056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06年09月	2025年07月	227
			工伤保险	2006年09月	2025年07月	227
			医疗保险	2006年10月	2025年07月	226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7月	163
2	王志刚	142424198503123814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7月	144
			工伤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7月	144
			医疗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7月	144
			生育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7月	144
3	高建标	41032519700502651X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01年01月	2025年07月	292
			工伤保险	2006年07月	2025年07月	229
			医疗保险	2002年05月	2025年07月	279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7月	163
4	张蕊	120225197806270040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07年10月	2025年07月	214
			工伤保险	2007年10月	2025年07月	214
			医疗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7月	213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7月	163
5	任盼红	610528199204126640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22年08月	2025年07月	36
			工伤保险	2022年08月	2025年07月	36
			医疗保险	2022年08月	2025年07月	36
			生育保险	2022年08月	2025年07月	36
6	任炜辰	142702199202260033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5年07月	5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5年07月	5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5年07月	57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5年07月	57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张文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131198007101514

证书编号：咨登0120231244266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

执业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6日



任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1-07-08

姓名 张文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7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10185



任职资格：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7-06-07

姓名 张宏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10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70110317





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2-08-12

姓 名 王志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3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20110116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文件

水科人〔2005〕49号

关于黎利兵等 17 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院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2004 年度职称评审会议评审通过，现确定黎利兵等 17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任职资格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黎利兵 **高建标** 陈肖蕾 李 娜 刘晓鹏 姚成林
马建明 孙小利 廖永松 杜 霞 柳海涛 梁向前
朱银邦 陈 煜 穆建新 马 静（水资源所）
刘 伟（牧科所）
特此通知。



5.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相关奖项资料。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白鹤滩特高拱坝超大规模不对称泄洪消能关键技术及应用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协会、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3 年	
2	白鹤滩水电站巨型闸门及启闭设备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电力工程科技进步奖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24 年	
3	水电站巨型闸门及启闭设备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五届安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24 年	

相关证明文件：

(1)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电力工程科技进步奖



(3)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五届安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6.信用情况（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近3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首页) and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ervice' (执行公开服务).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General Search for Defaulters) and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hhWg

Below the search form,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a message: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for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within the national courts (including local court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Statement on the Use of National Court Defaulter Information Query). The statement outlines the purpose of the platform, the types of information included,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users. Key points include:

- 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 法人姓名 | 列入名单事由 | 认定部门 |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网站访问量

2 6 4 3 4 3 2 4 4 4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管理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669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填报](#)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 [吊销,未注销](#) | [吊销,已注销](#) | [注销](#) | [迁出](#) | [歇业](#) |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 [成立1年内](#) | [成立1-5年](#) | [成立5-10年](#) | [成立10-15年](#) |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 [总局](#)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许可变更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变更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信息](#) | [商标注册信息](#) | [商标注销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最近浏览

暂无最近浏览信息

用时0.023秒,查询到0条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669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填报](#)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 [吊销,未注销](#) | [吊销,已注销](#) | [注销](#) | [迁出](#) | [歇业](#) |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 [成立1年内](#) | [成立1-5年](#) | [成立5-10年](#) | [成立10-15年](#) |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 [总局](#)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许可变更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变更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信息](#) | [商标注册信息](#) | [商标注销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最近浏览

暂无最近浏览信息

用时0.04秒,查询到0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今天是2025年6月22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7.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